

税务

投资巴西

第11版

kpmg.com/BR



前言

在最近发生的六十多年来最为严重的全球经济危机中，巴西证明了自己拥有强大坚实的经济。现在的巴西不仅被公认为世界最大的消费市场之一，同时也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诸多的机遇。

正如《金融时报》所说，巴西“是声明鹊起，经济快速增长的金砖四国（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的成员之一，这些国家正在改变世界的格局。下一届世界杯足球赛，以及2016年奥运会都将在巴西举办。巴西已经信心满满地登上全球舞台。”（2010年9月28日）。

上述经济与政治形势无疑要求我们要更多地了解与投资巴西有关的主要因素。

对于寻求在这个日益增长的市场中分一杯羹的跨国公司来说，他们的表现有赖于准确地识别机会，并且克服在海外开展业务所要面临的挑战。

有鉴于此，本书旨在让读者进一步地了解巴西，并从经济角度更全面地认识巴西。

本书中我们将会为您提供实用的信息，并指出影响投资巴西的主要因素。

我们也希望通过这本手册为投资者和企业家们提供对巴西基本税法的介绍，并且概述每一位精明的企业家都需要了解的一些税务准则。

虽然本书内容涵盖了诸多重要的领域，但仍无法做到面面俱到。本书并不旨在提供进行投资决策所需的复杂和详细的信息。

本书内所含信息有效期截至2011年6月。我们已尽全力确保本手册内所提供的信息为最新的信息。

由于法律经常变动，在巴西进行任何投资计划之前，均应寻求全面的咨询意见。

我们期待能够协助您，为您的投资计划提供一臂之力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巴西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第11版。400 份，巴西印制，2011年9月。

电子版见 www.kpmg.com/BR

国际在版编目信息（CIP） （巴西图书协会，圣保罗，巴西）

投资巴西/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第11版 -
圣保罗: Escrituras 出版社，2011年出版

1. 投资分析 - 巴西
2. 投资指南 - 毕马威巴西

CDD-332.630981

图书目录分类系统：

1.巴西：投资决策：
经济金融 332.630981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目录

第1章

投资巴西 11

进入市场 13

投资巴西时需要注意的重要事项 14

地理环境 15

气候 16

人口 16

语言 18

货币 18

历史 18

通胀 20

政府 20

经济及财政政策 20

私有化 21

基础设施 22

石油和天然气 22

房地产 23

巴西的跨国公司 24

2014年世界杯和2016年里约夏季奥运会 25

第2章

如何进行投资 27

收购 28

继承事项 30

尽职调查 30

税务结构 32

企业重组 35

反避税法规 38

第3章

在巴西开办企业 39

开设企业 40

实体类型 43

其他法人实体与合伙制形式 47

投标 48

第4章	
外汇管制.....	49
对外国投资的限制.....	50
购买房地产.....	50
外汇政策.....	51
第5章	
企业税收.....	55
联邦企业所得税.....	56
总收入税.....	60
间接税.....	61
进口税.....	63
其他联邦税.....	64
其他州级税.....	66
其他城市税.....	66
第6章	
激励政策.....	67
联邦、州和地方激励政策.....	68
地区和行业激励计划.....	69
玛瑙斯自由贸易区 (MFTZ).....	70
针对特定商品的激励措施.....	76
世界杯的税收激励政策.....	76
第7章	
国际税务事项.....	77
常设机构.....	78
征税协定.....	79
低税地区和特惠税制.....	80
资本弱化规则.....	82
资本和利润收回.....	82
资本利得.....	85
非居民在金融和资本市场进行的投资.....	85
外国利润税制（CFC 规则）.....	86
巴西转让定价规则.....	87

第8章

贸易和关税.....	91
出口	92
进口	94
贸易公司.....	96
贸易协定.....	96
海关特别税制/计划.....	98
SISCOMEX Carga系统.....	100

第9章

会计.....	101
简介	102
非金融机构.....	103
上市法人实体.....	104
金融机构.....	104
保险公司.....	105
申报义务.....	105

第10章

劳动法.....	107
一般要求.....	109
员工薪酬.....	110
劳动者权利.....	111
工资税.....	112

第11章	
个人税收	115
外籍员工	116
居民概念	117
返回流程	117
计税基数	117
津贴和抵免	118
境外收入 Carnê-leão	119
年所得税申报表	119
与个人相关的资本利得税	119
第12章	
其他法律规定	120
监管机构	121
消费者权益	122
知识产权	123
特许经营	126
反垄断规定	126
仲裁	127
破产	127
企业治理	128
第13章	
可持续发展	130
政府	131
市场和财务	133
商业和各利益相关方	134

第14章

毕马威巴西..... 136

审计..... 137

税务..... 137

咨询..... 138

毕马威的企业公民责任.....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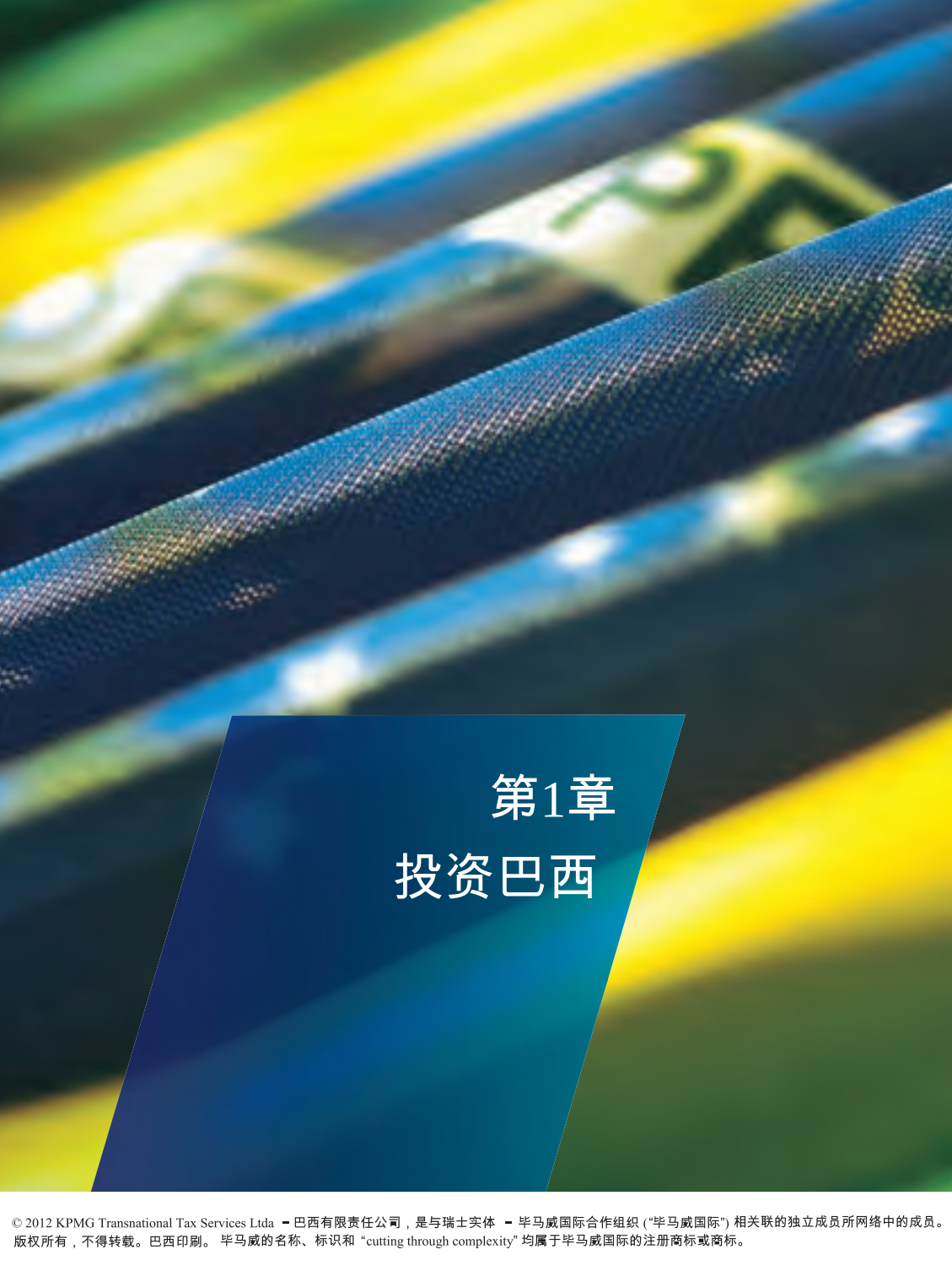
毕马威环球业务发展部..... 144

坚实稳固地增长..... 145

词汇表..... 146

鸣谢..... 153

联系我们..... 154



第1章 投资巴西

曾经有人说过，巴西是一个“属于未来的国度...永远属于未来的国度...”。但现在看来，**巴西的未来已经来到了。**

巴西最近被誉为“下一个超级经济大国”，似乎没有任何事情能够阻止该国的增长，即使是一场席卷全球的经济危机。中产阶级的崛起，强劲的人口增长，稳定的金融市场环境以及公私营机构对发展基础设施和金融投资的投入，**为一个某些人眼中“不会到来的未来”奠定了基础。**

在过去的三年中，有4,500万巴西人晋身为中产阶级。随着这群新晋中产阶级的出现，一个充满消费机会的时代到来了。这些新晋“中产阶级”购买从移动电话到电冰箱的一切商品，他们比以前的“中产阶级”更为频繁地使用互联网，其中的许多人平生第一次买房置业。这个崛起的消费阶层预计将**驱动消费市场的强劲发展。**

除了中产阶级的崛起外，巴西还有望从所谓的“人口红利”中获益，即目前的年轻人口预计将在未来的20年步向成熟。巴西目前的平均年龄是29岁，在2020年预计将提升到34岁，在2030年将提升到38岁——美国以前也曾发生过类似的转变。

巴西米纳斯·吉拉斯联邦大学 (Federal University of Minas Gerais) 著名经济学家凯西奥·图拉 (Cássio Turra) 和贝尔纳多·奎罗斯 (Bernardo Queiroz) 认为，仅靠这种人口红利，巴西就有望每年增长2.5%。

强劲的消费经济预计将得到**稳定的经济政策**的支持。巴西在两年中曾两度获评级机构调升投资级别。在2011年4月初，惠誉将对巴西的评级从最低投资评级BBB-级调高到BBB级。巴西财政部长吉多·曼特加 (Guido Mantega) 表示该评级反映了巴西经济的稳定与坚实。

巴西的公营和私营机构都意识到需要在基础设施领域进行大量的投资,以支持这个增长。政府和私人机构都在为巴西的未来发展投入巨资。

例如：在圣若昂-达巴拉，巴西最富有的投资者正在建设一个超级港口LLX，这个项目的预算资金估计达30亿雷亚尔元，而这仅是巴西诸多的大型基建项目中的一个。其它的投资项目包括水力发电厂、铁路、公路、港口等。

随着巴西成为全球经济舞台上一个重要的角色，我们的问题已经不再是“**我们是否应该进入巴西？**”，而是“**我们如何才能制胜？**”

进入市场

由于巴西在国际舞台上的重要性不断提高，加之具备了强劲增长的有利条件，许多企业都考虑在巴西市场拓展业务。虽然巴西已经在诸多方面展现出其巨大的市场，但企业在进军市场前仍然**需要研究和规划**。

无论您是在考虑收购，还是进行绿地投资或企业重组，您都需要了解这些决定的战略和财务影响以及实施风险。

投资项目中充分了解机遇和风险的所在，每一个机遇的大小以及竞争对手的行动，将会为您带来信心，帮助您做出精明的投资决策。

由于巴西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加上政府推出的各项措施，巴西的营商环境正在迅速变化。

一些潜在的收购目标公司可能缺乏可靠的财务、税务、商业和运营信息以及历史和预测管理报告，它们的竞争情报、运营和市场数据可能不够及时、不够一致和准确，或者根本不存在。

投资巴西时需要注意的重要事项

优势	挑战
• 巴西人口总数居世界第五，排在中国、印度、美国及印度尼西亚之后。 • 由于经济持续增长、政府政策稳定，中产阶级不断增加，推动了耐用品、消费品市场的发展。	• 财富分配极不平均。
• 世界第8大经济体（2010年按购买力排名第7）。	• 国家生产力增长缓慢。
• 巴西的经济呈多样性，以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及服务业最为发达。 • 全球化程度不断提高，巴西政府实行有利于出口的政策。 • 经济呈多元化发展，能在制造业和服务业中的多个领域提供许多投资机会。	• 巴西许多行业仍受源自保护主义的进口税高度保护。 • 本地的投资目标（例如家族型企业）通常采用比较冒险的税务筹划，而且缺乏足够的企业治理和财务报告能力。
• 三大评级机构均将巴西的政府债券列为“投资级”。 • 通胀情况10多年来一直得到有效控制。	• 中央银行的基准利率是全球最高的实际利率之一。
• 巴西在石油方面能够自给自足，随着离岸油储的发现，巴西有望在未来10年成为石油出口国。	• 深水钻探（盐下）要求高水平的专业技术，尤其在环境风险以及高效并有竞争力的技术方面。
• 稳定的民主政治、完善的法规制度以及严格实施的财政纪律——所有的州政府都必须达到初步盈余（在扣除偿付政府债券利息之前）。	• 有时缺乏透明度，政府腐败比起发达国家更为明显。
• 比其他新兴国家更好的营商环境。 • 大部分工业化地区都有完善的运输网络及配送渠道。	• 复杂的税收和劳动合规环境，较高的工资税和社会强制交纳金。 • 对一些行业和商业活动具有相当繁杂的规定。
• 两大体坛盛事（2014年FIFA世界杯和奥林匹克夏季运动会）有望促进对基础设施的大量投资。	• 基础设施投资仍然不足。

地理环境

巴西是世界第五大国家，总面积为850万平方公里，占南美洲近1/2的土地。它与除智利和厄瓜多尔之外的所有南美国家相邻。

出于行政和政治目的，巴西划分为26个州和一个联邦特区，一共分为5个地区，如下所示：

- 北部地区—大部分地区为亚马逊盆地，包括阿卡州、亚马逊州、罗赖马州、朗多尼亚州、帕拉州、阿马帕州及托坎廷斯州。
- 东北部地区—包括马拉尼昂州、皮奥伊州、塞阿拉州、北里奥格兰德州、帕拉伊巴州、伯南布哥州、阿拉戈斯州、塞尔希培州及巴伊亚州。

- 中西部地区—包括马托格罗索州、南马托格罗索州、戈亚斯州及联邦特区。
- 东南部地区—包括米纳斯吉拉斯州、圣埃斯皮里图州、里约热内卢州、圣保罗州。
- 南部地区—包括巴拉那州、圣卡塔琳娜州、南里奥格兰德州。

地理区域

- 北部地区
- 中西部地区
- 东北部地区
- 东南部地区
- 南部地区



巴西超过一半以上的国土海拔在200米以上，但只有一小部分地区的海拔达到1,000米，最高峰的海拔高度在3,000米左右。

巴西河流分布广泛。亚马逊河及其各支流均属大河系，遍布大半巴西。其他较大河系包括东北的圣弗朗西斯科河系，巴拉那河系及流向南部汇入拉普拉塔河的巴拉圭河系。

巴西河流的巨大水力发电潜力在过去35年中不断得到开发。森林覆盖面仍像过去一样宽广，耕地主要分布在南部、东南部和中西部，很多地区适于开发牧场。

巴西拥有部分世界上最大的铁矿床，以及大量的其它金属、矿产品及宝石。

气候

亚马逊河北部地处赤道附近，圣保罗城北部处在南回归线附近。因此巴西大部分地区位于热带，只有南部地区处于温带。亚马逊地区的气候炎热、潮湿并且多雨。

人口

根据官方统计机构巴西地理和统计学会 (IBGE) 公布的资料，巴西2010年的总人口约为1.97 亿 (2007 年为1.84 亿，2000 年为1.70 亿)。

根据2010年的人口普查结果，上述5大地区的相对面积和人口如下所示。

地区	面积	人口	GDP
北部	45%	8.16%	5.02%
东北部	18%	27.50%	13.07%
东南部	11%	42.58%	56.41%
南部	7%	14.58%	16.64%
中西部	19%	7.17%	8.87%

资料来源：IBGE，2009-2010。

巴西的北部和东北部为欠发达地区。工业及商业活动主要集中在南部及东南部地区。

在过去40年中，为减少由不平衡的区域经济所带来的社会压力，巴西政府不断通过直接援助或税收优惠，向北部及东北部地区输送大量资源，以支持这两个地区的经济发展。

但这一政策的实际结果远低于预期。

虽然巴西幅员辽阔，但80%的人口生活在城区（圣保罗及里约热内卢的城区人口分别为1,900万和1,190万左右）。

巴西各州人口数及其首府人口数
(IBGE 在2009年的估算数据):

首府	人口 (百万)	州	人口 (百万)
圣保罗市	11.0	圣保罗州	42.3
里约热内卢市	6.1	里约热内卢州	15.9
萨尔瓦多市	2.9	巴伊亚州	14.2
巴西利亚市	2.6	联邦特区	2.4
福塔雷萨市	2.5	塞阿拉州	8.4
贝洛哈里桑塔市	2.4	米纳斯吉拉斯州	19.9
库里蒂巴市	1.8	巴拉纳州	10.6
累西腓市	1.5	伯南布哥州	8.6
阿雷格里港	1.4	南里奥格兰德州	11.2

资料来源：IBGE，2009。

过去5年来巴西的中产阶级数量大幅攀升，占总人口的比例从40%提高到50%。从人口数量上讲，这代表34%的增长，即2,500多万人晋身中产阶级。2010年人均GDP超过10,000美元，为历史新高。

语言

葡萄牙人发现了巴西并在巴西建立殖民地，因此巴西的官方语言为葡萄牙语，居民主要信奉罗马天主教。巴西是南美洲唯一一个说葡萄牙语的国家。

货币

巴西货币为雷亚尔元。1994年7月，作为政府结束长期通胀措施的一部分，雷亚尔元取代克鲁塞罗雷亚尔元。

历史

1500年，葡萄牙探险家佩德罗·阿尔瓦雷斯·卡布拉尔(Pedro Álvares Cabral)发现巴西。从那时起直到1822年，巴西一直是葡萄牙王国多个独立的殖民地之一。

作为殖民地，巴西通过不计其数的税收，为葡萄牙的皇室成员与国家财富增长做出了贡献，其中最繁重的税是对殖民地居民土地产出征收的什一税以及对采矿生产征收的五分之一税。

殖民地的财富来自大宗商品，17世纪主要是蔗糖，18世纪是黄金，19世纪初则是咖啡。

随着18世纪末欧洲启蒙思想的传入，巴西与相邻的西班牙美洲殖民地一样，催生了最初的独立运动。

1808年，葡萄牙宫廷为躲避拿破仑的军队逃到巴西，加快了巴西的发展。1821年，国王若奥六世返回葡萄牙，但他的儿子佩德罗留下担任摄政王。第二年，佩德罗在巴西达官贵人们的支持下，拒绝了葡萄牙议会让他返回里斯本的要求，并于1822年9月7日宣布巴西独立。

随后的帝制时期深受佩德罗二世（佩德罗一世之子）的影响，他是一个坚定的自由主义者，促进教育发展，改进通信，发展农业并鼓励来自欧洲的移民活动。

这一时期，咖啡产业十分繁荣。在与巴拉圭独裁者洛佩兹的武装冲突中，巴西获得胜利。

1888年5月13日，国王宣布废除奴隶制。毫无疑问，这对帝国的崩溃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拿不到补偿的种植园主们与心怀不满的部队派系一起反对国王。

1889年11月15日，巴拉圭战争英雄德奥多罗·达·丰塞卡(Deodoro da Fonseca)宣布共和国成立，佩德罗二世流亡欧洲。

这个旧共和国时代拓展了国土，经济也越来越繁荣（新出现的橡胶商品的热潮持续到了1912年）。1930年，由于热图里奥·瓦加斯(Getúlio Vargas)领导的以社会福利计划为特色的革命运动，共和国寿终正寝。

1945年，独裁者瓦加斯被迫退位。自由共和国再次建立。接下来的19年时间里，经济迅速发展。总统儒塞利诺·库比契克(Juscelino Kubitschek)发起了对中西部地区的开发，并建造了新的联邦首都巴西利亚。

在这一时期，政府的不稳定和腐败问题也不断加剧。1964年3月，这些因素发展达到高潮，并最终爆发了军事革命。

军政府独裁的前期和中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经济增长。经济发展的原因在于大量外国信贷的流入。

20世纪70年代末的石油危机重创了巴西经济，再加上世界经济衰退导致的国际信贷紧缩，“经济奇迹”终于在1980年结束。

1980年代初，邻国日益加剧的经济困境和政制变动使得结束军政府统治的呼声越来越高。1985年3月，权力移交给民选总统。

1988年，宪法议会起草并批准了新的联邦宪法。1989年11月，举行了后军政府统治时代的首次直接总统选举。1990年，费尔南多·科洛尔·德·梅洛(Fernando Collor de Mello)作为新当选总统上台执政，并制定了逐步自由化的经济政策。

尽管他在初期控制通胀取得成功，但长期的经济紊乱继续妨碍增长，并最终导致了高通胀率的重新出现。

1992年，科洛尔·德·梅洛遭到弹劾，并因贪污指控而撤职。副总统伊塔马尔·弗朗哥(Itamar Franco)履行了剩余的总统任期。

1994年10月的选举让费尔南多·恩里克·卡多索(Fernando Henrique Cardoso)上台。卡多索曾作为弗朗哥政府的财长，主导了成功的货币改革计划：雷亚尔元计划(Plano Real)。该计划降低了通胀并为他的政府赢得了广泛的认可。

2003年，曾做过车床操作工和工会领导人的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席尔瓦(Luiz Inácio Lula da Silva)当选为总统，并于2007年再次当选。

在过去的几年中，巴西巩固了自己的民主体制，最近又选出了新总统。2011年1月1日，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席尔瓦（Luiz Inácio Lula da Silva）将国家领导权交给继任的迪尔玛·罗塞夫(Dilma Rousseff)，她是执政党候选人，也是巴西历史上第一位女总统。

通胀

二战后巴西经济政策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为了实现快速经济增长的政策，愿意承受高通胀水平。

许多年来，为应对通胀而出现了复杂的机制，使个人和企业都能够适应恶性通胀水平的经济。

政府未能成功降低通胀，公认的原因就是未能降低政府赤字以及针对过去的通胀而制定的机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随着雷亚尔元计划以及新货币的发行，通胀水平大幅下降，政府成功地让指数调整机制退出巴西人的日常生活。

政府

巴西是联邦共和制国家，由26个州和1个联邦特区组成。每个州都有自己的宪法、州长和州议会。

州划分为享有一定自治权的市，市又再划分为区。

1988年的联邦宪法规定由总统领导联邦政府的行政权。总统由选民直接选出，任期4年，可连任一届。

由参众两院组成的国会行使立法权力。议会召集地点为联邦特区和首都巴西利亚。

司法权由联邦最高法院、高级司法法院、联邦法院系统以及军事、选举和劳动事务相关的法院行使。巴西设有州级法院系统，拥有地区司法管辖权。

私有财产得到保护，但由于公众利益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须征收时除外。出现这种情况时，必须预先支付公平的赔偿。

经济及财政政策

政府政策着重刺激私营企业及公共部门的商业活动，以加速工业化进程和经济增长。

然而，这些政策中也包括了为一些对在国民经济中具有战略意义的行业保护的措施，以及以控制通胀并保持外汇储备为目的而制定的货币政策。

巴西成为世界经济大国，还是最近发生的事情。第二次世界大战切断了来自欧洲和美国的制造产品供应，迫使巴西走上工业化的道路。巴西是一个典型的初级产品出口国，依赖其他国家供应绝大部分制成品。

即便到1950年代初，65%的经济活动人口仍然从事农业、渔业或林业，仅12%从事制造业（剩余人口从事服务业）。巴西的出口总额中，咖啡销售所占比例超过一半。

在1950至1980年间，巴西出口总额达到230亿美元（其中约55%为制造产品），同时圣保罗也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制造中心之一。

今天，巴西在食品生产和采矿方面已是世界级的佼佼者。其他行业，如钢铁、铝、汽车、木浆、化学、纺织等，也得到高度发展。

巴西在2010年的GDP为3.57万亿雷亚尔元，增长了7.5%，（以2010年12月31日的汇率计约为2.14万亿美元）。

根据IBGE的统计数据，2010年6月失业率为7%，是巴西有史以来的最低水平。然而，由工会支持的数据研究机构统计和经济研究部(DIEESE)调查显示，巴西6个州首府（圣保罗市、萨尔瓦多市、阿雷格里港、累西腓市、贝洛哈里桑塔市和联邦特区）地区的失业率为14.2%。DIEESE在计算中未登记的员工视为无业。

私有化

卡多索政府经济政策的一个关键要素就是大范围地将国有企业私有化。国会通过1990年颁布的8,031号法律将出售流程委托给联邦开发银行(BNDES)，授权了超过20家国有行业的初期出售，主要是钢铁、石化和化肥行业。从1997年5月起，由巴西中央银行(BACEN)执行且受国家货币委员会(CMN)授权，金融机构的私有化进程逐步开展。

在此过程中，工会和国会的特殊利益团体想要阻止或阻碍私有化的进程，BNDES和联邦政府因此受到了来自上述团体的强大压力。与此同时，法院也面临一系列的挑战。

这些因素延缓了私有化的进程，但政府展示了自己的决心。1991年，成功完成了重要的钢铁制造公司(Usiminas)的私有化。

前期的成功被视为私有化进程发展的重要一步，使政府能够将其他几家国有企业私有化。

多家电力和电信公司被私有化，而外国投资者也赢得了铁路经营特许权的投标。

1997年，联邦政府对巴西最大的矿产公司淡水河谷公司 (Vale do Rio Doce Company – CVRD) 的控股权被出售给国内和外国的私人投资者。

基础设施

由于巴西幅员辽阔，再加上巴西国内不断增长的工业需求，交通、公用事业以及电信等基础设施将会有着重大的影响。

邮政服务整体充足。主要的中心地区广泛使用邮递服务。

巴西有广泛的空运和国内地面运输网络。国内和外国航空公司提供往返世界各地的定期国际航班服务。

铁路设施有些欠发达，主要的线路分布在圣保罗州和里约热内卢州。铁路和港口的私有化 (铁路的私有化已经在进行之中) 被认为是发展这些行业的关键。

由于铁路和海运方面的不足，巴西国内的大量货运由公路承担。虽然主要的高速公路大都靠近沿海地区，但内陆地区的公路建设也在扩展，现有的线路也得到改进。

圣保罗市、里约热内卢市、巴西利亚市、贝洛哈里桑塔市、阿雷格里港、累西腓市和特雷西纳市均设有地铁系统，其他主要城市正在开发别的运输系统。通勤公共汽车服务仍然是首要的公共交通方式。

为准备2014年世界杯和2016年夏季奥运会，基础设施的建设正在逐步进行。一条连接圣保罗和里约热内卢的全新高速铁路即将开始建设。地铁在进行彻底翻修，公路被重新铺设。

石油和天然气

世界经济的强劲增长，尤其是新兴市场的增长，促进了巴西的经济发展。这直接影响了巴西市场的投资者信心水平。

这一增长影响广泛，为巴西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带来了新的空间。尽管由于价格波动、成本争议、技术进步、监管和资金获取以及融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总是存在变数，但增长形势鼓励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将资金投向这一领域。

油价高企，直接结果就是让人们去寻找和发现新的能源储量。新发现提振了能源行业的乐观情绪，人们预期有充足的石油来满足全球需求。

在这种情况下，巴西的地位越来越突出。能够与国际石油出口国建立重要的联盟，令巴西成为外国投资者最青睐的投资目的地之一。

巴西拥有很长的海岸线，蕴藏着丰富的石油储量。根据巴西石油、天然气和生物燃料署(ANP)的估计，目前的储量可能达到128亿桶左右。因此，巴西应该能够缓和油价的压力。

巴西近期在沿岸地区盐下层发现的油田，被视为21世纪以来最大的发现，也是1976年以来西方最大的发现。

毕马威根据过去10年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主要公司的增长情况进行的市场分析显示，当前巴西石油天然气的产能，仅相当于其25年后产能的3%。

通过分析巴西公司的历史财务状况，并对未来进行简单的预测，预计巴西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将每5到6年规模翻番一次。

从经济角度来看，从1977年起，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增幅已经超过300%。

在2010年的头4个月，巴西出口石油总额超过50.8亿美元，同比增加34.4亿美元。仅在2010年4月，巴西就出口了1,800万桶石油。（资料来源：ANP）。

以有竞争力的成本提供熟练劳动力是巴西的另一巨大优势，使其成为对石油和天然气投资最具吸引力的国家。

根据ANP的数据，巴西有29个沉积盆地，相当于750万平方公里（约250万平方公里位于海底），所以巴西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吸引力是巨大的。但在这些盆地中，有勘探和生产特许的不到4%。

从2000年到2009年，巴西的天然气产量增加超过78亿立方米。从1977年到2009年，石油探明储量增加71亿桶，达到128亿桶。这些数字表明巴西的储量前景非常乐观。

房地产

2009年3月，巴西政府启动了国家住房计划，旨在促进建筑业发展并减少当前的住宅行业亏损。

上述政策的主要目的在于提高低收入家庭的购房机会，并通过对建筑业的投资提高就业率和人民收入。

在此背景下，2009年颁布的第460号临时措施变为第12,024号（2009）法例，主要针对建筑和房地产行业进行了多处修改。

首先要指出的一点，就是适用于房地产项目的特别税制（RET），该税制降低了企业月收入税的综合税率。

按照这些新规定，建筑公司在计算每月应缴的收入税时（联邦税）能够享受减免。

此外，该法案还设立了一种特别费率，适用于在售价低于60,000.00雷亚尔元以内的楼房建设，但前提是这些楼房属于当前的国家住房计划范围之内并于2013年12月31日前完工。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满足相关要求，为社会福利性住宅房产项目支付的联邦收入税等于所收到的月收入的1%。

巴西的跨国公司

2010年，巴西有7家公司位列财富500强。去年有6家入围，而5年前只有3家。但各种规模的巴西公司均在开展国际业务，已经跨越国界寻找客户、供应商、设备和投资。

直到1970年代，巴西公司才真正开始在国外进行投资。1990年代，私有化为这一趋势推波助澜。

近年来，进行国外投资的公司数量和在海外的投资金额均大幅攀升。

2006年是标志性的一年，当年巴西在外国的直接投资(BDI)超过了巴西持续增长的外国直接投资(FDI)。2009年，巴西的FDI总存量超过1,580亿美元，几乎是2003年的3倍。

与全球趋势一致，巴西的FDI流入在世界经济低迷时期也有所放缓，因为全球的外国公司都减少了投资。尽管2008年按年增长30%，但2009年FDI流入锐减42%。

2008年，巴西对外投资（Brazilian Direct Investment – BDI）流出激增，但2009年巴西出现负增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间贷款，表明巴西的母公司正在向财务状况不那么稳健的国外子公司提供资金。

在全球经济危机期间，高涨的国内需求和刺激方案助长了经济的扩展。

尽管2009年巴西经济出现负增长，经合组织(OECD)在2010年5月的经济展望中预计，在截至2011年的5年间，巴西的年均GDP增幅达4.5%。¹

2014年世界杯和2016年里约夏季奥运会

巴西在过去几年中经历了长足的经济发展，为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主办2014年世界杯和2016年里约热内卢夏季奥运会，将使巴西有机会向世界展示自己美丽的自然风光、独特的文化以及强劲的经济的发展。

为主办世界上最大规模的体育盛事，巴西早已开始改善基础设施。

主办这类大型赛事，可预见的长期效应和益处包括基础设施的重大改进、促进经济发展以及全国各地旅游业的发展。

2014年世界杯

当国际足联(FIFA)宣布2014年世界杯将在南美主办时，巴西是当仁不让的候选国。2007年10月30日，有关方面正式宣布巴西主办2014年世界杯。

2009年5月，FIFA将12座城市选为2014年世界杯的主办地点：贝洛哈里桑塔、巴西利亚、库亚巴、库里提巴、福塔雷萨、玛瑙斯、纳塔尔、阿雷格里港、累西腓、里约热内卢、萨尔瓦多和圣保罗。如果巴西队赢得2014年世界杯，将是该国第六次夺冠，但却是第一次在自己的国土上夺冠。

巴西将会通过改造2座私营体育场（库里提巴和阿雷格里港）、新建2座体育场（累西腓和圣保罗）以及改造或重建8座公共体育场（里约热内卢、米纳斯吉拉斯、巴西利亚、库里提巴、萨尔瓦多、福塔雷萨、纳塔尔和玛瑙斯），建成并交付12座体育场馆。

根据巴西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协会(ABDIB)进行的调查，12座体育场的总投资额预计达31亿美元。

除了球场的投资外，还有对公共交通的350亿美元、对机场的39亿美元、对港口的4.25亿美元、对能源的15亿美元、对供水的71亿美元、对酒店业的73亿美元、对医院的6.74亿美元和对公共安全的7.2亿美元投资。

预计2014年世界杯将为巴西的经济注入800多亿美元资金。主办2014年世界杯带来的益处，不仅在于基础设施投资以及赛事期间游客的消费，还有一些长期的益处，如国际游客数量的长期增长、外国投资。另有一些无形的益处，如民族自豪感的增加。

¹ OECD经济展望，第87期

奥运会

里约热内卢击败芝加哥、马德里和东京，成为2016年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主办城市，这也是奥运会第一次来到南美洲。主办奥运会无疑为里约热内卢增光添彩，同时还会为这座城市、地区和国家带来经济效益。

里约热内卢的制胜之道包括144亿美元的预估预算，含组织巴西奥委会的28亿美元。剩余的116亿美元将用于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如体育场和其他体育设施，以及道路和地铁。

圣保罗大学管理学院受体育部委托进行了一项研究，预测奥运会推动的经济增长约为1,020亿雷亚尔元（合510亿美元）。

这一数字考虑了生产的增长、服务业的扩展、额外的税收收入以及就业的增加。

调查计算显示，巴西政府每投资1美元，就将有3.26美元的私人资金投入与奥运会相关的供应链中。

尽管奥运会准备工作一直在持续，但为举办2007年泛美运动会，大半设施已经建好或升级完毕。

在里约热内卢，除赛事场馆建设外，地铁和铁路线路也正在改进和扩建。一条公共汽车快速运输系统将连接各个场馆，并提供快速并有成本效益的市区交通方案。

里约为备战2014年世界杯进行的基础设施和酒店建设，也能用于奥运会。

重要指标	2011	2010
GDP (万亿雷亚尔元)	3.9	3.5
GDP 实际增长率 (%)	4.3	7.7
失业率 (%)	5.9	7.1
消费物价指数 (% 变化)	6.2	5
年底 汇率 (雷亚尔元兑美元)	1.72	1.67
公共财政预算 总结余 (% GDP)	-2.5	-2.2
公共债务 总额 (% GDP)	55.7	57.2
货物出口 (离岸价， 单位：10亿美元)	240.2	201.9
货物进口 (离岸价，单位：10亿美元)	-226	-181.6
贸易差额 (10亿美元) /经常项目差额 (10亿美元)	14.2	20.3
国际 储备 (10亿美元)	NA	288.6
直接外来 投资 (10亿美元)	42.5	48.5
外债总额 (10亿美元)	401.9	346.9



第2章 如何进行投资

由于巴西的税法变动频繁，所以并购(M&A)环境多变，为并购税务咨询机构埋下了失败的陷阱，但同时也能带来税务规划的机会。

此外，尽管有时巴西的税法被认为很严格，但仍然能为巴西税务规划提供相当大的灵活性。

总的来说，巴西的税负较高，税务法规错综复杂，相互关联。因此对于巴西的任何并购项目涉及的各方，良好的税务规划都是必不可少的。

有鉴于上述的因素，并购交易应从有关收购条款和条件、陈述和担保以及不竞争和赔偿条款的初步协商开始，上述内容可以记录于备忘录中，以进行下一步的独家协商和尽职调查。

作为一个初期讨论的议题，交易各方应考虑是通过资产或是股份收购完成交易。在这时需要注意，尽职调查的结果可能决定最具成本效益的选择。

收购

企业可以通过购买一家现有企业的股份或资产，从而收购这家公司。

原则上讲，从巴西税务的角度考虑，出售或收购一家巴西法人实体的股份能让交易相对简单。交易涉及的税额与卖方和买方的居住地有关。

对一家有限责任公司(Limitada)的收购将在被收购方的公司章程的修改得到批准后生效。公司章程的修改是为了反映出股份已经分配和转移给新合伙人。

此外，通常还要签署详细的收购与出售协议，包括收购条款和条件、保密和不竞争规定，及基于尽职调查结果的陈述和担保、赔偿条款和保证，以及其他特定情况的规定。

另一方面，在股份转让书中批准并签署股份转让之后，对股份公司(SA)的收购便可生效。

通常还要签署详细的收购与出售协议，包括收购条款和条件、保密和不竞争规定，以及基于尽职调查结果的陈述和担保、赔偿条款和保证，以及其他特定情况的规定。

此外，对上市公司的收购可在利益相关方之间秘密进行，收购流程与上述私有公司的收购流程相近。

另一方面，当收购方是控股股东，且其持股将因此操作增加10%时，则必须通过公开募股方式进行收购。

如果实施公开募股，则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此举将保证发行人的义务得到履行。

收购完成后，所发售的股份必须使收购方获得控股权益。必须通过新闻机构发布要约文件，应包括详细的股东资料，如价格与支付条件、买方希望收购的最低股份数量，如果适用，还要包括最高数量以及其他信息。

此外，对上市公司的收购必须通报巴西证券交易委员会(CVM)，且作为重大事项向市场披露。

另外，当收购方购买控股权时，需要对剩余的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购要约，价格最低为控股权股份支付价格的80%。

买方可给予小股东选择保留所持公司股份或通过支付股份市值与为控股权股份支付价格的差价。

必须在15日内向联邦反垄断署(CADE)通报可能限制竞争的操作。

收购银行、保险、能源和电信等行业的公司可能需要特定的监管审批。

继承事项

继承税赋和责任，是收购所涉及的最重要事项之一。

责任的继承取决于交易类型。如果交易是资产收购，税务继承将成为需要关注的主要事项。

总之，收购的资产如果属于商业、工业或专业设施范畴，就会引发传继责任性质的继承事项。

税法 and 现行法律体系通常强调，通过转型、上游或下游合并以及资产剥离成立的法人企业，必须承担截至交易日原法人企业的应付税额。

当一家公司被清盘时，如果任何剩余合伙人以同样或另一企业名称或通过所有权继续进行业务开发，则应承担这项责任。

此外，法律规定当私营法人企业从其他法人机构收购商誉或商业、工业或专业设施，并继续以同样或另一企业名称或通过所有权进行经营时，则收购方应承担截至收购日与所购无形资产或设施有关的税务责任。

此外，如果卖方停止运营，买方要承担全部责任。设施在此被广义地解释为，构成公司业务特性的无形资产，该业务由收购方在完成收购后，以相同的或不同的企业目的或名称继续经营。

请注意，并不存在分配负债的计算准则，对负债的定义与分配较为广义，仅取决于未来事件，如卖方、合伙人或股东甚至包括收购的形式是否有遵循合规要求。

由于每一次收购涉及的负债事项都不一样，我们强烈建议事在交易前预先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

在收购或继续存在的公司保持业务活动且未终止雇佣协议的范围内，所有权变更通常不影响对劳动责任的继承。

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的主要目的就是让潜在收购方更好地评估交易的价值，并识别可能的风险和机会，包括债务类项目，如税收和劳动或然费用。

此外，在交易文件中，可以针对尽职调查的结果起草一些特殊条款，尤其是在需要处理在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时。

当交易完成后，调查结果也可帮助买方确定要采取的后续步骤，一方面可补救发现的问题另一方面为未来的管理调整做出规划。

尽职调查流程的范围和时间长短取决于每项交易的实际情况和具体情形。

现在，随着业务环境日趋复杂，投资者不仅希望知晓财务和税务相关事项，还要了解商业、运营与整合事项。

目标公司的各个方面都可能得到分析。很多时候，会计师事务所与律师事务所同时开展独立调查，律师事务所将从法律角度进行调查。

包括劳动和税务法庭在内的巴司法庭，可就涉及目标公司的任何未结案诉讼出具证明。

除审查公开档案外，目标公司还要按要求提供多种文件，然后由代表潜在收购方的律师进行分析。

优秀的尽职调查在世界各地都很重要，在巴西尤其重要。复杂的税务系统、大量的税务问题需要通过税务诉讼来解决、保护劳工的劳动法规，还有其他诸多事项，可能使对巴西目标公司的评估变得极为复杂，有时甚至使协商也变得极其复杂。

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大量的潜在税务风险（尚未被税务机构发现 / 评估的事项，或尚未被提起诉讼的税务事项）是一个普遍现象，且往往涉及金额巨大。

最常见的事项包括：

- **非正规操作** – 未记账收入/会计总账中收入错误发票
- “外包”或未登记员工；
- 可疑/过度冒险的税务规划；
- 财务信息/控制质量低；
- 混淆私人/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
- 税负的频繁变动/增加；
- 大量的诉讼；以及
- 继承风险。

税务结构

资产交易的税制

如果资产卖方从出售资产中实现任何收益，则应缴纳所得税和社会贡献税（约占收益的34%）。

按照巴西的税务要求，资本利得不享受优惠税率，因此运营和非运营所得均按统一税率课税。

根据出售资产的类型，可能需要缴纳社会一体化缴款(PIS)和联邦社会援助缴款(COFINS)。

库存货物转让要缴纳州增值税(ICMS)。如果同样的产品随后被出售或作为原材料用于制造收购方出售的产品，则收购方可收回所付的ICMS税款。

资产收购产生的ICMS税款通常可抵扣随后的应课税交易所产生的ICMS税额。

纳税人使用收购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存在若干限制。固定资产出售通常无需缴纳ICMS。然而，收购固定资产产生的ICMS进项税额可能必须得作废。

如果是卖方直接进口或制造的货物，则货物转让还要缴纳消费税(IPI)。如果转让货物是用于制造其他产品，则收购方所付的IPI税款也可转为收购方的进项税额。

如果是卖方直接进口或制造的资产，并且资产在被登记为卖方固定资产后5年内被出售，则固定资产的出售可能也需缴纳IPI。房地产的转让可能还需缴纳物业转让税(ITBI)。

股份交易税制

与资产交易相比，巴西法人实体的股份出售或收购更加常见，原因在于股份交易的证明文件要求更低且无需征收间接税。股份出售的税制某种程度上取决于卖方和买方的居住地。

巴西法人实体(pessoa jurídica)的卖方需为股份出售的净收入缴纳所得税和社会贡献税。大部分情况下，如果卖方拥有重大权益（通常超过10%），资本利得根据总收益与卖方所占的目标法人实体股权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所得。

股份出售无需缴纳PIS和COFINS、ICMS或IPI。在巴西，股份出售无需缴纳转让税或印花税。

如果卖方是在巴西的个人或非居民个人，则需缴纳收益总额15%的预提所得税。收益总额有不同的计算方式。对于巴西居民，收益的总额为出售交易的总金额与上次收购所支付资本之间的差异。

如果卖方是非常驻法人实体，资本利得需缴纳15%或25%的预提所得税。对于非常驻居民，由于相关的税务规定并不明晰，对于如何确定资本利得尚存争议。

由于法律和法规的说法存在差异，人们各执一词，意见不一。出售合同中一定要说明出售价格是否包含预提税。

如果买方和卖方均为非常驻居民，税务机构仍可能对最终资本利得课税。

对于居民个人，出售公开交易股份的资本利得应按照20%的税率纳税，非居民个人如果履行某些手续，且卖方不是低税率地区的居民，可免缴此税。

合伙制投资基金(FIP)投资

在巴西，FIP是可行和高效的投资工具，对于私人股权基金的投资结构更是如此。

根据巴西法律，FIP不是法人实体，但可汇集其投资人持有的股份。如果满足一些要求，FIP通常不用缴纳企业税（利润的所得税和社会贡献税）和总收入税（PIS和COFINS）。

售出FIP份额后，即便FIP在出售份额后解散，非居民投资者无需在巴西课税。

仅当满足特定以下要求时才能免税，当非常驻居民 (i) 持有的FIP份额低于40%，(ii) 无权获得超过40%的FIP支付收入，(iii) 不是低税率地区的居民，(iv) 仅投资股份、债券、认购红利和其他可转为巴西公司发行股份的债券以及 (v) 没有通过按照巴西中央银行规则设立的账户持有FIP的投资。

收购溢价

如果股份交易时的结构合理，则可获得一个重要有利条件，收购方可将所支付的超出收购目标净资产价值的金额转为可摊销的溢价，或者使可折旧或可摊销的资产的基数增加。

为利用这一机会，需要通过一家巴西法人机构收购股份。

如果非居民机构或个人直接购买巴西公司的股份，或如果收购的是资产而非股份，则不能享受这一有利条件。

根据现行法律，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收购企业和目标企业合并或出售，则有可能抵扣为股份支付的溢价。

在溢价与可折旧固定资产价值相关的范围内，溢价可转换为所购固定资产的购买成本，并通过折旧抵扣。

如果是与企业未来利润率相关价值有关的溢价，则可进行摊销。与无形资产收购相关的任何溢价部分，都不能通过公司的合并扣减。

正如上文所提到的，巴西在2008年修改了其法律，迈出了向国际会计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 Standards – IFRS）²趋同的第一步。

由于现有和即将实施的规则（基于这些国际标准）以及巴西“旧”公认会计准则（GAAP）之间的差异，局面变得相当复杂。

为减少这种差异造成的影响，并向纳税人提供指导，作为负责发布技术会计公告的机构，会计公告委员会(CPC)已经发布了一系列公告，首要目的就是将BR GAAP统一为IFRS，以有效详细地阐明向IFRS的转变流程。

尽管最近巴西转而采用IFRS会计标准，在满足特定要求的情况下，基于目标企业预期未来利润而支付的收购溢价金额，可出于税务目的，在收购企业和目标企业合并日期起的最少5年时间内进行摊销。

按照IFRS的规则，只有当确定溢价减少时，才能将减少的溢价计入费用。

2 第11,638/07号法案。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巴西税务机构加大了对证明并购交易中溢价价值的商业原因和经济基本面的审查力度。

企业重组

如果按照财产账面价值转让资产且履行其他手续，企业重组（比如下文所述的兼并、合并和资产剥离等）还有破产清算和资本投入（包括股份的资本投入）可免缴巴西税项。

然而，将重组交易定为应纳税交易（例如：按照市场价格转移资产）也有其益处。举例来说，将资产转让作为重组的一部分进行，可借此进行国际税务规划、提高资产的折旧基数，或使用在其他情况下可能要遵守亏损限制法规的当前年份亏损。

兼并与合并

当一家或多家公司被并入或吸收入另一家继续存在的公司时，该交易被称作为兼并（incorporação）。

当两家或更多家公司合并成立一家新公司时，该交易被称作合并（fusão）。巴西的法律允许进行兼并与合并，对于有外国股份的巴西法人实体并无特别限制。

由于一些税务因素，兼并比合并更为常见。

并购交易后继续存在的公司和合并后新成立的公司，继承其前身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但如果税务亏损与交易后继续存在的公司无关，则不能继承累计税务亏损。CVM要求包括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的兼并或合并需遵循一定程序。

按照巴西企业法规，被兼并的公司必须制定涵盖截至兼并日期30日前的特别资产负债表。还要进行评估，以证明要转让的所有资产和负债价值。必须制定企业文件，且与资产负债表和评估报告一起在商业注册处(Registry of Commerce)登记。

资产转移

资产转移是另一种公司重组方式。资产转移指公司将特定资产和负债转至新成立的法人实体或现有子公司，以资本金的形式交换接受转移资产公司的股份。

必须妥善保存在文件中随附的、包含全部投入至新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的清单，以为交易提供证明。如果由于资产转移，需要进行公开登记的资产被转让（如房地产、电话线路、汽车），建议制定一份详细的清单，方便在转移之后进行适当的记录。

资产剥离

企业资产剥离指将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和负债向一家或更多现有公司、或基于此目的成立的法人实体进行的转让，并且在部分资产剥离时分割公司的资本。如果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都被转让，则公司可被清算。

接收所转让净值的公司（剥离出的公司）按比例吸收被剥离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巴西企业法规，被剥离资产的公司必须制定涵盖截至剥离日期30日前的特别资产负债表。此外，还需要对资产与负债进行评估，作为要转让的所有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依据。

必须制定企业文件，且与资产负债表和评估报告一起在商业注册处(Registry of Commerce)备案。与资产剥离有关的一大不足在于，被剥离公司的结转税务亏损，会按照被剥离的净资产的比例受损。

转变

一家公司无需经历解散或清算，即可由一种法人实体类型转变为另一种类型。比如，一家SA可转变为Limitada，反之亦然。除非企业章程另有规定，否则必须获得股东的一致同意。持反对意见的股东有权退出。

解散

普通解散可在有下列情况时进行：

- 根据企业章程规定的情形，企业运营寿命终止；
- 通过股东决议；
- 下一年的股东会议上仅有一名证实的股东（全资拥有的子公司除外）；
- 运营授权终止。

出现司法解散的情况有以下几种：

- 由于任何股东的行为，导致S/A（股份责任制公司）的成立契约无效；
- 由于任何代表公司和拥有公司5%或更多资本的股东的行为，确认S/A无法实现其业务目的；
- 在清算流程中按照法院或政府决定；

在满足优先债权人的索赔要求之后，清算人必须按比例偿还公司的任何剩余负债，过期和即将到期的债务没有分别。

请注意，对于后者，清算人可按照现行银行利率进行折现计算。

注销

在清算流程完成后，或兼并、合并或资产剥离导致全部净资产都被转让给其他公司之后，一家公司即不复存在。

解散注销将在清算流程完成后进行。如果是兼并、合并或资产剥离，则立即注销。

在向所有债权人支付欠款之后，在公司资产已经变现的范围内，股东可在清算完成之前批准股息分配。如果不会对债权人或小股东造成任何潜在危害，可向股东分配特定的资产。

偿清所有负债和分配完剩余资产后，清算人必须召集股东会议，进行最终编记账。批准这些账目之后，清算即被视为完成，公司自动注销。

反避税法规

在进行企业重组时，要着重强调的是，目前税务规划是巴西税务机构的工作重点。任何仅以掩饰应课税活动或掩饰导致税务责任的要素的本质为目的交易，将不会被接受。

因此任何开展的运作都必须有实质业务和经济性，即运作必须有目标，而非仅为节税。

请注意，从法律角度看，巴西反避税法比较含糊，普通法和行政法规仍有待完全生效。

现在，已有法律规定税务机构有权力出于税务目的，不认可目的在于减少应纳税额、避税或延迟缴税、或隐瞒应课税活动方面或导致此类活动的要素性质的行为或交易³。

事实上，税务机构对纳税人进行了广泛含义（比如虚假经营）的检查。尽管缺乏相关的法规，很多情况下上述评估的结果都得到了行政税法院的确认。

考虑到以上因素，未来的趋势要求每当需要考虑税务规划策略或甚至企业重组时，都要进行更多分析。

一个主要原因就是缺乏清晰的法律指导，不清楚所谓的经济实质包括什么以及如何确定避税。目前已经出现了关于处理此类事务法律提案的媒体报道。这项法律草案是纳税人代表与税务机构发起的讨论的一部分。

3 巴西税法，CTN，第116条。



第3章 在巴西 开办企业

巴西为潜在投资者准备了极好的机会。从为自己特别的产品或专业技术知识找到了利基的较小型外国企业，到旗下巴西业务是其全球最大子公司之一的跨国企业，非常明确的一点是：巴西为所有投资者提供机会。

但在巴西设立并运营企业通常需要处理特定的法律事务和法规监管。

本章主要讲述潜在投资者应该知道的主要法律和监管信息。

开设企业

外国投资者可直接进入巴西市场，或通过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及通过分销和销售代表活动经由第三方进入巴西市场。

每种方式都有优缺点，最终决定取决于多种因素，如设想的投资规模和时间长度、未来前景和期望、退出的方便程度以及其他诸多因素。

与成立当地分公司或子公司相比，分销和销售代表通常更节省成本。

但这些方式可能导致企业的某些方面缺乏控制，如第三方在巴西分销或销售产品的方式或专利、专有知识以及商标的保护。

分销和销售代表活动都必须通过签署协议进行，要由外国投资者和当地第三方签字。

达成此类协议之前，建议外国投资者按具体情况，在国家工业产权署(INPI)注册各自的商标和专利。

分销活动

巴西民法 (BCC Law 10,406/02)对分销和代理活动进行了规定。尽管这些活动看似相似，根据BCC的规定，主要区别在于按照分销协议，分销商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根据分销协议，个人或法人实体承诺代表另一方（要分销的产品制造商）在指定的领域长期开展交易业务，并获得特定的报酬，不与第三方建立雇佣关系。

按照适用情况，建议分销协议至少要详细阐述其对象（即描述涉及的产品）、独家销售区域、时间长度、购买义务、任何广告事项以及对所涉及商标的许可使用。

如果协议中遗漏了特定条款，BCC可提供特别指导。但指导可能与初衷不尽相同。比如根据BCC规定，如果没有正式确定协议的时限（时间长度），它将被视为待定，且需要提前90天的通知才能终止协议。

销售代表

销售代理协议与分销协议不同，直接受到特定法律的管辖（第4,886/65号法案，由第8,420/92号法案和第12,246/10号法案进一步修订），并且作为补充，受到适用于合同事务的BBC一般规定的管辖。

销售代表可被理解为中介活动，使销售代表（法人实体或个人）在长期且无雇佣关系的情况下，代表卖方推广产品、吸引客户并促进销售。

销售代表通常也协商提案和/或要求，并提交给卖方进行审批。销售代表将就此类服务收取一定费用，一般按所售产品的价值的一定百分比确定。销售代表协议必须通过书面协议形式确立。

起草销售代表协议时必须格外谨慎，以确保协议不是为了满足税务目的，在合同各方间达成雇佣关系或成为外国卖方的常驻机构。

建议销售代表协议应包括：(a) 对被代表产品的说明；(b) 协议时限；(c) 涵盖区域，如州或地区；(d) 如果适用，在涉及地区独家代理的完整或部分担保；(e) 佣金/费用支付的条件和详细信息；(f) 如果适用，区域专营权限制；(g) 如果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应向销售代表支付赔偿金，金额不能低于代理协议生效期间内所得报酬的1/12。

分公司

如上所述，外国投资者可直接进入巴西市场，也可通过分公司或子公司进入。

分公司指营业地址与总部办公室地址不同的分支机构、代表处或其他商业机构。因此，巴西分公司的外国母公司可能对前者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位于巴西的分公司，其在巴西进行的业务和交易受巴西法律和法院的管辖。

外国法人实体在巴西创办分公司可能会很耗时，因为事先需要联邦政府的批准。开发、工业以及商业发展部（MDIC）要通过部长令中发布许可。

请注意，巴西分公司未来对企业章程的修订还要经过MDIC审批。

在巴西，航空公司和金融机构最常设立分公司。

子公司

由于以下原因，外国投资者一般倾向于在巴西成立子公司，而非分公司：(i) 除一些例外情况，股东对于巴西子公司的债务不负责，以及(ii)与设立分公司相比，在巴西设立子公司，流程相当简单，更节省时间。

在巴西，管辖法人实体设立的法律也以大致相同的方式适用于外国和巴西法人实体或个人。

非居民个人或法人实体可采用巴西法律许可的任何法人形式，如Limitadas（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SA)。

根据BCC，按照法人实体活动的性质，他们可被归类为sociedades simples 或 sociedades empresárias。

一般来讲，开展业务活动的法人实体被视为 sociedades empresárias，而涉及知识、艺术、科技和文学专业的法人被视为 sociedades simples。

无论 sociedades empresárias 采用什么法人实体类型以及他们的活动是什么类型（服务、销售或制造），一般都要在商务局（Junta Comercial）注册。

该等法人实体还必须在联邦税务机构、州税务机构（取决于法人实体要开展的业务活动）、市税务机构和社会保险系统注册。在适用的情况下，子公司在巴西领域内的每个分支机构都要单独进行注册。

sociedades simples和sociedades empresárias都能采用不同类型的法律工具。举例来讲，两者都能选择Limitada这一法律形式。与SA相比，针对有限责任的法律规定更加灵活，行政手续也更简化，所以Limitada是更优先的选择。

虽然如此，对特定结构或业务而言，最适当的法人实体类型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企业性质、预期的资本结构以及持股关系。

比如，只有SA能发行公共股和债务。请注意，Limitada和SA都要至少拥有2名股东，但第二名股东可持有最少权益。

正常情况下，在巴西完整地建立子公司（无论Limitada或SA）需时大约20天。但由于需要某些特定的经营许可，开始运营可能最多要等待6个月或更长时间。

请注意，从税务角度看，无论是Limitada或SA，非常驻居民公司的分公司和当地子公司并无区别。

实体类型

Limitadas (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

Limitada的企业章程遵循合伙制合同形式。然而，Limitada被视为独立于拥有人的法人实体。

一家Limitada必须至少有2名份额持有人，对其国籍或居住情况无限制。Limitada的份额持有人可以是公司，也可以是个人。

非常驻份额持有人必须授予一名巴西代表收取通知并代其出席份额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书，该代表须为律师或另一份额持有人。联邦税务机构也要求有当地代表。

企业资本

除特殊情况外，如为非居民获得永久签证以管理公司，以及申请进口/出口许可或注册，并无设立最低资本要求⁴。

Limitada的企业资本必须以巴西货币计价。根据企业章程的规定，企业资本被划分为有固定或不同单位价值的份额。

4 例如，为申请永久签证，则最低资本要求为600,000雷亚尔或150,000雷亚尔（如果公司承诺在2年内至少雇佣10名员工，以确保公司成立）。

在份额持有人支付全部注册资本后，Limitada可随时增加企业资本。

另一方面，Limitada必须满足特定的条件（如冲销累计亏损），才能减少企业资本。

管理

必须由常住个人（份额持有人或非份额持有人）管理Limitada，可为有永久签证和工作许可的外国人。

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份额持有人的投票权与其所持资本成比例。

Limitada份额持有人所享有的其他法律担保权利包括 (i) 分享企业利润；(ii) 清算时分享净资产；(iii) 监督企业运行；(iv) 优先认购新份额；(v) 某些情况下退出公司，按照根据此目的编制的资产负债表，确定其份额的价值赔偿。

利润分享

有关利润分配的详细特别信息，通常在企业章程或随后的修订中列明。虽然巴西央行允许不按比例地进行利润分配，但外国投资者在实施的时候仍可能会在巴西中央银行遇到问题。

与Limitadas相关的其他事项

Limitada企业章程必须在商业注册处存档。

Limitada至SA或SA至Limitada的转型可通过简单的法律程序进行。适用法律规定，除非企业章程另有规定，转型必须获得全部股东/份额持有人的同意。

一般情况下，公司法（第6,404/76号法案）也适用于Limitada。

Limitadas和SA要至少有2名股东。不允许独有（但第二名股东可持有最低权益，即99.99%和0.01%）。

SA (Sociedades Anônimas或股份公司)

在巴西组织和经营SA受到第6,404/76号法案、公司法及其进一步修订的管辖。

公司法旨在促进巴西资本市场的发展，并为小股东提供更多保护。

按照SA的证券是否被在证券市场进行交易，SA可为公开上市或私有。

如果SA是公开上市公司，则受巴西证券交易委员会(CVM)监督。

公司成立流程取决于下列初期要求的满足：

- 必须由至少2个人认购全部股份；
- 除非特定法律要求更高的比例，用现金首付至少10%的认购股份发行价格。

如果要通过公开认购形式成立SA，必须在公开募股前在CVM登记股份发行，并需要由一家金融机构作为中介。

企业资本

SA企业的资本由可交易股份组成，这些股份对于公司来说是不可分割的。

SA无需满足最低资本要求，但个别情况例外，如上文Limitada中所述的为非居民获得永久签证以管理公司，以及申请进口/出口许可或注册。⁵

金融机构必须以SA的形式设立。

SA可发行有或无票面价值的股份。如果公司为其任何股份设定票面价值，则必须为所有其他股份设定同样的价值。禁止以低于票面价值的价格发行股份。

SA发行的股份可为普通股或优先股；但发行的优先股数量限于公司总股数的50%。SA不能发行无记名股份。

优先股持有人享有股息和/或资本退还方面的优先权，可有或无溢价。

无论优先股是否有资本退还方面的优先权，有还是没有溢价，只有在它们具备至少一项下列优先权利或利益，才可在证券市场进行交易：

- 分配股息的权利，获得的股息不低于相当于年净收入的25%，要根据特定的标准进行计算；
- 每股优先股获得股息的权利必须比每股普通股获分配的股息高至少10%；或
- 出售控股权时，参与公开发售的权利，此外还有获得至少相当于普通股股息的权利。

此外，规章必须准确列明分配给无投票权或有受限投票权的优先股股东的优先权利和利益。

⁵ 例如，为申请永久签证，则最低资本要求为600,000雷亚尔元或150,000雷亚尔元（如果公司承诺在2年内至少雇佣10名员工，以确保公司成立）。

管理

SA的规章必须将管理的责任完全交付给董事。

管理委员会仅可对SA的业务活动确定政策指导，包括任命、解雇、责任分配和董事监督。

管理委员会还负责任命独立审计师。委员会没有任何执行职责。董事才能代表公司。

如果规章中没有任何特别规定，且管理委员会没有实施任何限制，每名董事都需为实现SA的企业目标负责。

财务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董事的表现。

公司法允许公司章程列明监管委员会是否属于永久性质，或是否仅当股东要求时才设立该委员会。

股东权利

下面列出了SA股东享有的基本权利：

- i. 分享企业利润；
- ii. 清算时分享净资产；
- iii. 监督企业运作；

iv. 发行新股、认股权证和债券时优先认购的权利，以及利润分享；以及

v. 如果股东不同意对公司造成根本影响的股东决议，可在某些情况下退出公司，并获退还股份价值。

规章或公司章程可根据股份的类型、形式和等级，赋予股东更多不同的权利，但全部同一等级的股份必须使持有人享有同等权利。

与股份买卖、优先购买权或投票权相关的股东协议，必须由公司出面在主管机构备案，以对第三方生效。

利润分享

企业可从累计收入、利润和自由公积金中支付股息。根据公司章程中所述的条件，还可从某些资本储备金中支付优先股息。

按照规章规定，股东有权获得强制性最低股息。

如果规章无此方面规定，强制性股息将按净利息扣除或加上当年度计提法定储备金和应急储备金或过往年度所计提的该等储备金的拨回后的50%计算。

如果实现净利润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被公布为待实现利润，并将实现后的利润加入下一次分发的股息之中，则股息可仅限于已实现的净利润。

尽管存在法律要求，如果强制性股息与公司的财务状况不符，则可不发放股息。

由于财务困难未能分配的利润必须转为特别储备金，如果没有被随后的亏损吸收，就应该在当公司的财务状况允许支付股息时立即支付股息。

通常每年发放一次股息。根据法律或各自规章的授权或要求，公司也可每半年制定一份财务报表，并据此从当年利润中分配中期股息。

与SA相关的其他事项

可由不到一年前指定的代理持有人代表股东参加股东会议。代理持有人须为股东、企业官员或律师。如果是公开上市公司，代理持有人还可是金融机构。必须由其投资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

需要注意的是，公司除向股东发出股东会议通知外，还必须发布其财务报表以及任何股东、管理委员会、董事和财务委员会决议。

其他法人实体与合伙制形式

尽管外国投资者不太可能用到巴西接受的其他法人实体与合伙制类型，但我们也将其罗列如下：

合资企业合伙制 (Sociedades em Conta de Participação)

合资企业合伙制是没有法人的实体，要遵循同样的税务规则。

它们只存在于各方之间，与只和执行合伙人（对合伙制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无关。

执行合伙人独自负责公司的管理，他必须在合同期满时向其他合伙人提交账目。

有限合伙制 (Sociedade em Comandita)

这被视为通过有限合伙人(sócio comanditário)与一般合伙人(sócio comanditado)之间的企业合同成立的实体。有限合伙人的责任限于份额的价值，一般合伙人对实体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一般合伙制 (Sociedade em Nome Coletivo)

在巴西这种类型的法人实体中，各方均承担无限责任，即它们对于合伙制企业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

要求至少2名合伙人，其中之一必须管理实体，并居住在巴西。

公私合伙制 (PPP)

公私合伙制(PPP)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管理工具，可为多个国家的人提供高质量公共服务。

采用PPP的国家可以利用私人公司在设计、建筑、运营和管理方面的专业技能和效率，同时以更低的成本及时向政府提供公共服务。

1992年，英国成立首家PPP。多个国家仿效这个例子，采纳了PPP形式。巴西顺应这一趋势，在联邦层面实施了管辖PPP的第11,079/04号法案（联邦PPP法）。

此外，巴西各州（如米纳斯吉拉斯州、圣卡塔琳娜州、圣保罗州、戈亚斯州、南里奥格兰德州、巴伊亚州、塞阿拉州、塞尔希培州、伯南布哥州、联邦特区和里约热内卢州）也公布了州层面管辖PPP的法律，与联邦PPP法很相近。

从一般角度看，PPP就是一种受政府支持或行政类的特许权协议。在受政府支持的特许权协议中，除向终端用户收取费用外，公共合伙人还向私人合伙人提供补助。

行政特许权协议包括提供服务的合同，其中公共合伙人是私人合伙人服务的直接或间接用户。

联邦PPP法为巴西行政合同引入了几项创新，可大大提升公共行政项目在投资者和私人金融家眼中的质量。

这也使巴西能够应用国际接受的PPP原则，以长期和持续的方式向用户提供更高质量的公共服务。

涉及巴西公路、水、铁路、机场、监狱、体育与休闲、公共建筑和教育领域的其他几家PPP正在组建过程中，可于近期进行投标并最终确定。

投标

与巴西公共行业签署的交易需要遵循某些手续和要求。代表公共利益行事，其控制权需要通过投标获得。

公众必须能自由获取有关投标程序的信息，任何利益相关方都可从行政或法律方面质疑政府行动。

在投标流程中，投标人的国籍会被视为一种相等条件下的决定性标准。



第4章 外汇管制

在巴西设立并运营企业时另一个需要注意的事项是遵循巴西政府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外汇管制将商业汇兑市场限制于仅向从事国际贸易交易的个人以及公司开放。

对外国投资的限制

仅有少数行业仍然对外国投资者的参与设限，如公共健康、邮政和电报、核能、拥有国内航班特许权的航空公司、卫生和航空航天业。

现在，外国投资者能在媒体、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持有少数股份，但在政府事先批准的条件或根据互惠协议，外国投资者可收购银行的控股权。

此外，对于外资参与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外资购买农村地区土地和在边境地带从事商业活动亦存在限制。

潜在投资者应向最有可能在提议项目中有利益关联的政府机构进行咨询。由于政府通常更倾向于提供优惠以鼓励投资者（比如税务优惠和融资渠道），而非限制投资，因此外国投资者有时可通过这一渠道受益。

购买房地产

巴西的法律环境对于当地房地产财产做了详细的规定，对所有人提供保护。

在外国投资者和法人实体履行特定义务的前提下，如个人纳税号(CPF)或法人实体纳税号(CNPJ)，并在当地拥有法人代表，则外国个人和实体有权在巴西购买房地产财产。

此外，如上文所述，巴西的法规对有意购买沿海、边境或被视为涉及国家安全的特定地点物业的外国个人以及法人进行了限制。

有争议的第5,709/71号法案规定在巴西永久居住的外国个人、获准在巴西经营的外国公司以及由外国人控股的巴西公司，都准予按照某些条件和限制购买农村的物业。

买方在巴西购买房地产之前，切记要检查卖方是否拥有有效的物业所有权以及是否存在未结案或可能发生的收房诉讼。

还建议买方检查物业税是否已经支付且是否存在房地产抵押。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均应寻求法律咨询。

买方在购买永久产权时，应遵循相关步骤，在房地产登记处登记产权变更。

为将与业主产生纠纷的潜在风险降至最低，长期和短期租赁协议均应在房地产登记处进行登记。

外汇政策

收支平衡是政府经济政策中至关重要的一环。与此对应，将汇率维持在适当的水平一直以来都是经济政策的重要目标。

对于长期以来一直是净债务国的巴西，使国内利率高于外国利率，从长期角度来看，显然有许多的负面效果。

虽然不利于长期的发展，但这一政策成功地吸引了外资。过去几年来，尽管按照国际标准来看巴西的利率仍然很高，但较之前已经有所下降。

2005年，新的法规 – 外汇交易市场与国际资本法规(RMCCI)生效，通过合并自由汇率市场(Mercado de Câmbio de Taxas Livres)、浮动汇率市场(Mercado de Câmbio de Taxas Flutuantes)以及名为国际雷亚尔元转让(International Transfer of Reais)的交易三项法规，本质上使巴西当时存在的2家外汇市场联合起来。

RMCCI在外汇交易方面提供灵活性，降低执行某些操作的繁琐规定，允许法人实体和个人在无需巴西中央银行(BACEN)直接或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就能购买外汇。

RMCCI的另一成果是允许巴西法人实体或个人无需BACEN的批准或遵循定量限制就能在海外进行外国直接投资。

所有外汇交易必须通过获准的机构进行，通常是获得巴西央行（BACEN）授权在外汇市场进行交易的私营金融机构。大部分外汇交易不需要获得巴西央行的预批或批准，因此私营金融机构可以直接为客户汇款。

资本进入巴西，必须通过电子申报系统 - 外国直接投资电子申报登记系统(RDE-IED) - 进行登记。对于外国直接投资的正确登记非常重要，便于在将来回收资本，汇寄股息、股份权益和资本利得。

自2006年起生效的新外汇法规，引入了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对“不洁外资”进行登记的规定。不洁所指的是出于任何原因没有在巴西央行登记的外国投资。

未在巴西央行（BACEN）登记资本所造成的主要税务问题，就是未登记外国直接投资被视为本国资金，使得支付股息或资本返回无法通过合法途径购汇并汇款。从税务角度看，可以说在BACEN登记外资是利润返回所必需满足的一项要求。

巴西央行追踪与商品和服务出口相关的外汇交易，并向巴西联邦税务局提供这一数据。

只要遵循国家货币委员会(CMN)制定的限制，巴西法人实体或个人可以在外国银行账户中以外币持有出口收入。⁶

切记，在国外持有外汇收入的非居民个人或法人实体必须向巴西联邦税务署(RFB)进行申报，还需要为此类资金的运作保留适当的会计记录和文件。

RDE-IED登记

全部外国直接投资均必须使用网上电子系统RDE-IED在BACEN登记。登记必不可少，这是为了将来能够汇寄股息，并确保原始资本的最终返回。

外资必须在进入巴西之日起30天内进行登记，以商品形式注入的资本除外，这些资本必须在商品清关之后90天内进行登记。

必须定期通过RDE-IED网上记录和登记某些信息，如巴西法人实体的财务报表以及任何持股情况变动。

6 第11,371/2006号法案

在适用情况下，被投资方或外国投资者在巴西的代理有责任将外国投资进行登记。⁷

外国直接投资

巴西的外资由第4,131/62号法案（经第4,390/64号法案修订）规范。根据上述法律，“外资”被视为任何未使用外汇支付首付款就进入巴西、且目的在于生产商品和服务的商品、机械和设备，以及任何为用于经济活动而进入巴西的资金，条件是资金属于常驻或总部位于外国的个人或法人实体。

1988年，国会中代表工党的政治领袖与保守政治家采取一致立场，批准了一份带有明显民族主义特征的宪法。但与那时相比，外资在巴西受到的待遇已有所好转。

宪法对于在巴西注册的外资和巴西公司的差别对待已经由1995年通过的一条宪法修订废止。在其他受保护领域，针对外国投资的宪法障碍也被取消。

这些改革努力促进了外国投资的增长，尤其是资本密集型行业。

资本投入

巴西的资本概念涵盖任何形式的经济收益，相应地，外资资本投入包括现金、商品、服务和无形资产。

在实际生活中，现金投资是最简单和最常见的初期投资形式，但进行后续投资时，经常使用外国母公司提供的资产以及商品应付账款资本化的形式进行投资。

通过用于生产的资产（如工厂和设备）出资，将会受到严格控制。该流程包括没有当地生产商可提供相同设备的证明。

为获得进口许可，申请人必须证明设备对巴西有技术和经济贡献，证实设备符合其外币价值，以及其他的一些事项。

尽管允许通过无形资产出资，但巴西央行非常不愿意接受无形资产。需要适当的估值，建议事先与巴西央行进行讨论。

⁷ 请注意，为登记为外资投资，出资金额必须来自在巴西以外居住、定居或总部位于巴西以外的人士。资金额必须有效带入巴西，且用于投资股份或份额收购。

金融交易 (RDE-ROF)

大部分跨境金融交易（如贷款、出租、租赁等）以及涉及技术（特许使用费、专业知识、技术支持等）转让的协议必须通过网上电子登记系统金融业务电子申报登记(RDE-ROF)系统通告巴西央行，以便能够向国外汇款。

负责相应外汇合同的私营金融机构通常协助公司进行RDE-ROF登记。对于跨境贷款，巴西央行有权将被认为是高于市场利率的利息汇款的部分转为提前偿还的本金。

股息支付和净资产权益

只要外资以正确的方式登记，外国投资者在接收来自巴西子公司的股息或股本利息时应该不会遇到困难。但对于净资产为负的公司，只有当亏损被利润完全吸收后，才可汇寄股息或股本利息。

将外债转为股本

将在RDE-ROF适当登记的外国贷款转为股权投资，不需要获得巴西央行的事先批准。

将债务转为外国直接投资意为“可转移到外国的权利与贷款以及属于非居民个人或法人的资产，被用于购买、向巴西实体出资或吸收巴西实体的亏损的交易”。

虽然如此，当外国直接投资是从贷款转换而来时，需要在登记时提交一些文件并完成巴西央行要求的备案手续。

投资组合投资 (RDE-Portfolio)

在巴西市场进行某些金融投资的非居民个人或法人实体（包括外资或金融机构），要在RDE-Portfolio电子登记系统中登记该投资。

请注意，外国投资者必须遵循巴西央行和巴西证券交易委员会(CVM)的法规。比如，必须在巴西任命法人代表，并开立个人或集体银行账户。

报告

在国外的资产超过相当于100,000.00美元（十万美元）金额的个人或国内法人实体，每年都必须向巴西央行提交外国资本申报单(DCBE)，报告其全部外国投资，并详述这些资产。



第5章 企业税收

稳定的金融市场，加之在基础设施建设中投入的大量资金，使巴西具备了强劲增长的有利条件，许多企业都考虑在巴西市场拓展业务。但现在做出的决定会带来长远影响。如果缺乏对市场的了解或没有制定足够长远的规划，可能会在今后几年里为企业的投资带来不利影响。

商业和运营事宜、税务、知识产权、雇员薪酬和监管规则等，都会为进军新市场的企业带来挑战。与此同时，定价、创新、供应链和进入市场的路径等安排，可能在不同行业或业务领域之间完全不同。

巴西的税收系统基于税收法定原则，其主要原则经由1966年联邦税法和1988年联邦宪法定义。税法定义了3个司法管辖和税收等级，联邦、州政府和市政府都可征税。

另一方面，对于争议问题判决，司法和行政委员会存在司法管辖和权力分离。有鉴于此，在进入司法程序之前，通常在行政层面分析税务事宜。

巴西联邦税务署(RFB)负责管理联邦税务系统，联邦税务署属于财政部(Ministério da Fazenda)。所有的州和大部分城市均有类似的机构。

联邦企业所得税

巴西有2种所得税：(a) 企业所得税和 (b) 社会贡献费。这两种税的税基计算方式基本相似。

巴西的税务年度是日历年，与企业年度无关。必须在RFB确定的日期提交年度所得税申报表，通常是六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当年内发生特别事件时，如兼并、清算、资产剥离等，也必须提交所得税申报单。

企业所得税 (IRPJ)

所得税法规由1999年3月26日的第3,000号法令整合，适用于所有纳税人。只有联邦政府能征收所得税，但征收的部分所得税被转拨予州和城市。

巴西企业所得税是一种联邦税，根据净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率为15%，对年利润超过240,000.00雷亚尔元或月利润超过20,000.00雷亚尔元的利润征收10%的附加税。

社会贡献费 (CSLL)

社会贡献费的推出旨在为社会保障和福利计划提供资金，社会贡献费需在企业所得税之外另行支付。

社会贡献费也是一种联邦税，税率为净应纳税所得额的9%。CSLL不可在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中被抵扣。CSLL的税基与企业所得税税基类似，但某些特定的调整可能仅适用于其中之一。

金融机构、私营保险公司和资本化公司的CSLL税率为15% (2008年5月1日起生效)。

计算方式

法律规定了企业所得税和社会贡献费的3种计算方式：实际利润、估算利润和裁定利润。

实际利润方法

根据实际利润方法，净应纳税所得额等于通过巴西会计准则 (BR GAAP) 计算得出的公司净利润，并根据巴西企业税法对其进行增减并调整。

鉴于此，根据实际利润方法，公司要保留适当的会计记录、应纳税所得额控制账本(LALUR)以及证明文件和相关的计算，以证明应税金额。

根据实际利润方法，纳税人可选择按季度或按年进行税收计算。必须在每个日历年初做出选择，并在整个财年生效。

根据年度实际利润方法，应纳税所得额应按年计算，但需要根据 (a) 预估基础或 (b) 实际基础在一年中的每个月都进行预先缴付。预估基础与假定的利润税基一致，将在下文中进行进一步探讨。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中主要减除项目包括，在1996年后从其他巴西实体收到的与利润相关的股息，以及来自对其他公司投资的股权增加收入。主要需纳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项目与不可抵扣会计准备金和不可抵扣费用有关。

与公司的普通贸易或商业行为相关的且是维持公司收入来源所必需的费用，如果适当归档，一般可以抵扣所得税。

估算利润方法

巴西公司可选择通过估算净利润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提条件是该企业 (a) 之前一年的总收入未超过4800万雷亚尔元，(b) 不是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类似的实体或代理融通公司，(c) 利润、收入或利益并非来自外国（直接或通过外国子公司），以及(d) 无资格享受企业所得税豁免或扣减。

企业在每年年初选择是否使用估算利润法，一年只可采用一种计税方法。

一旦选择估算利润法则企业所得税和社会贡献费都需按此法计算。在估算税制下，企业必须按季度计算并缴纳税额。

估算利润应通过预先确定的百分比乘以总销售额计算而得。根据企业从事业务的不同，上述百分比也会有所差异。

资本利得、财务收入和其他收入的总金额必须计入估算利润基础，以计算企业所得税。然后根据相应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和社会贡献费。

举例来说，对于所得税，来自产品销售的收入比例为8%，而服务收入比例为32%。对于社会贡献费，比例分别为12%和32%。

图示计算：

所得税	金额（元）
总销售额	1,000
所得税的 估算利润（8%）	80
其他财务收入	500
所得税的 估算利润	580
应缴纳所得税（约 25%）	145

社会贡献费	金额（元）
总销售额	1,000
社会贡献费的 估算利润 （12%）	120
财务收入	500
社会贡献费的 估算利润	620
应缴纳社会贡献费 （约 9%）	55.80

应该指出，根据估算税务法，结转亏损额不可用于减少估算利润。

选择使用估算方法计算并缴纳所得税，不会妨碍巴西实体在实际账面利润超过估算利润时，按实际账面利润支付相应的股息。

然而，公司需要保留适当的会计记录和资产负债表，以证明其账面利润。

裁定方法

在某些情况下，比如保留的财务记录不充分或不可靠，税务机关可对利润作出裁定。有鉴于此，这种方法是一种惩罚方式，仅适用于法律规定的情形。

根据裁定利润法缴纳的所得税是最终税额，不可用于抵扣未来的税额。裁定利润方法与估算利润方法类似，但用于估算总销售额的百分比更高。此外，税务机关还可能向企业收取罚金。

税务亏损

税务亏损可无限地结转（没有限制条例）。抵免额度为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30%为限，不允许进行亏损转回。

非运营亏损可进行结转，但只能被用于抵销非运营利润（即资本利得）。

如果在税务亏损产生到使用期间，控股权发生变动且同时纳税人从事的业务类型发生改变，则企业将会失去累计的税务亏损。

税务审计

联邦税务检察官随机进行税务审计。审计的范围和频率没有定制。

一般来说，税务机关对企业所得税进行审查的权利，在应提交报税单的税务年度结束后5年到期（针对税务事项的诉讼时限）。

企业须在审查后30日内对审查结果提出行政上诉。如果维持原有结果，纳税人可向行政法院上诉。如果仍未成功，纳税人可向司法法院上诉。

处罚和罚款

目前，逾期联邦税的罚金比例被定为每天0.33%，根据拖欠时间最高可达20%。逾期联邦税的利息按照特别结算和托管系统（SELIC – 类似于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加1%收取。

税务检查得出的未缴税额一般要支付75%的罚金，如果在30天内结税可降至37.5%。如果出现未缴或少缴每月预缴的所得税或社会贡献费的情况，则须支付50%的罚金，即便年度计算证明税务亏损也须支付此罚金。如果被证明存在欺诈意图，罚金可升至150%。

当企业法人欠付任何联邦税或联邦社会贡献费时，禁止其向股东分发红利或向份额持有人、合伙人、董事或管理委员会成员支付任何利润分成。如果未能遵循限制，则会受到处罚。

总收入税

社会一体化缴款 (PIS) 和联邦社会援助缴款 (COFINS)

PIS和COFINS是对总收入征收的联邦税，每月征收一次，有2种税制：累计和非累计。

起初，大部分公司的PIS和COFINS的税率是0.65%和3%。由于缺乏进销相抵的机制，PIS和COFINS产生了有害的递增效应，从而加重了企业的税负，并增加了产品与服务的成本。

在2002年12月（第10,637/02号法案）和2003年12月（第10,833/03号法案），新的PIS和COFINS税务规定开始实施。根据新的规定，税率分别从0.65%和3%提高到1.65%和7.6%，并引入了进销相抵的机制。

根据新的非累计机制，纳税人一般根据其相关的成本和费用，确认相应的PIS（1.65%）和COFINS（7.6%）的进项税额。该等进项税额可用于抵扣PIS和COFINS的销项税额。

由此，按照非累计计税法，纳税人要缴纳1.65%的PIS和7.6%的COFINS，且可计提某些进项费用的PIS和COFINS税额。进项费用包括：(a) 为转售而购买的产品；(b) 为提供服务或产品制造（劳动除外）而投入的商品和服务；

(c) 电力消耗；(d) 业务活动中所用的物业和固定资产租赁；(e) 购买固定资产以及(f) 如果相应的收入包含在上月的PIS和COFINS税基中，退回的商品。

如果满足某些要求，留抵进项税额可用于抵扣未来的应付PIS和COFINS或其他税收。

PIS和COFINS非累计税制是大多数按照实际利润法计税的公司必须遵行的。

之前的PIS和COFINS累计方法仍然适用于某些实体，如金融机构和采用估算利润方法计税的公司等。此外，由电信、交通和软件开发服务行业获得的某些收入，一般适用0.65%的PIS税率和3%的COFINS税率，且无抵免机制。金融机构适用4%的COFINS税率。

如果公司的部分收入遵循累计方法，其他收入遵循非累计方法，则公司需要按照两种方法单独计算累计与非累计PIS和COFINS。

与出口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出售相关的收入通常可免缴这些税项。

对于某些行业内的公司实行PIS和COFINS特别税制，如汽车、汽车部件、化妆品、药品、石油、饮料、包装材料、能源和房地产等。

此外，自2004年5月1日起，进口商品和服务要按照9.25%的总税率缴纳PIS和COFINS。进口商品和服务时，无论是累计还是非累计税制的纳税人，均需按9.25%的总税率计算并缴纳PIS和COFINS。某些情况下，纳税人可确认进口时缴纳的PIS和COFINS为其进项税。

间接税

联邦消费税(IPI)

IPI是对商品进口和制造征收的联邦税。它在很多方面与增值税操作方式一致，根据在最终商品中包括的价值征收。一般来说，在进项交易中支付的IPI可用于抵扣随后的应税业务产生的IPI销项税额。

适用税率取决于产品及其在IPI税率表(TIPI)中的分类。TIPI中的分类通常遵循布鲁塞尔统一税务编码。

IPI还具备监管性质，即行政权可随时通过法令提高税率，以执行财政和经济政策。此外，非必需产品的IPI税率可能更高，如烟草、香水及其他。

就IPI税而言，每个机构（分公司）都被视为一个独立的纳税人。

大部分情况下，国内交易的纳税环节是制造产品离开制造工厂。通常IPI的计税依据为交易价格加上州增值税(ICMS)。

巴西税法将“制造”定义为改变一个产品性质、操作、最终形式、呈现方式或目的、或改进产品消费作用的任何流程。

IPI纳税人有权获得IPI的可抵扣进项税额（简称进项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相当于购买用于制造流程的产品时支付的税额。进项税可用于抵扣随后交易引发的销项IPI。在某些情况下，余留的IPI进项税（进项税总额大于销项税额总额）可用于抵扣其它联邦税。出售固定资产一般无需缴纳IPI，但必需注意某些特定的要求。

州增值税 (ICMS)

ICMS是一种州增值税，向进口商品以及商品（包括电力）流通、市和州之间运输服务和通信服务的某些交易征收。

一般来说，当交易涉及两个不同的州时，税率为7%（当买方位于北部、东北部和中西部地区或圣埃斯皮里图州时且卖方位于南部和东南部地区）或12%（适用于其它情况）。

对于同一州内的交易以及进口，税率可能为17%、18%或19%。里约热内卢州适用19%的税率；圣保罗州、巴拉纳州和米纳斯吉拉斯州适用18%的税率；17%的税率适用于剩余各州。汽车销售、通信服务和电力等特定行业适用的ICMS税率为25%。

如果一种产品在国内市场被转售或从工厂运走，也须缴纳ICMS。计税依据等同于交易价值，包括ICMS自身（价内税）、保险、运费和有条件折扣。

当买方为非ICMS纳税人或交易涉及不会再进行加工或转售的产品时（如固定资产），必须将IPI加入ICMS的税基。

与IPI类似，就ICMS而言，公司的每家分公司都被视为一个独立的纳税人。

ICMS纳税人通常有权获得可抵扣进项税额（简称进项税），相当于在进项交易中支付的税额，但前提是买方必须是ICMS纳税人，且购买的产品将会被转卖或用于另一产品的制造之中。进项税可用于抵扣未来的销项ICMS。

如果买方不是ICMS纳税人，则根据出售是否需要缴纳这种税项，ICMS可能会变为成本，而不能作为可抵扣进项税额。

关于ICMS，有必要强调一点，由于各州都有自己的ICMS税法，因此许多州为了吸引投资而展开了所谓的“税务战争”。

为了令本州政府获得更多利益，各州经常在未获得其他州批准的情况下为本州内的投资提供ICMS税收优惠。

因此，有些州的政府对那些未经过其他州政府批准便给予的优惠政策提出了质疑。

为缓和这一复杂形势，关于税务改革法的议案已经被提出，但仍有待国会做出决定。

服务税 (ISS)

ISS是一种向提供服务所得收入征收的城市税。尽管ISS是城市税，但需要缴纳ISS的具体服务都在联邦法中列示（第116/03号补充法案）。

ISS的税基是服务的价格或价值。根据服务提供商所处的城市、提供服务的地点和服务类型，税率介于2%到5%之间。

对于大部分服务，应在服务提供商所在的城市缴纳ISS还是在履行服务的城市缴纳ISS仍然存在极大争议。

原则上讲，纳税人是服务提供商。但市税法可能要求雇用服务的公司承担代扣代缴税款的责任。

一般来说当提供服务还涉及到商品销售时，需要就交易中涉及服务的部分缴纳ISS，按照所售产品价格征收ICMS。

进口税

进口税(II)和其他杂费

进口税根据产品的到岸价（CIF）以及其相对应税率征收。进口税无法被抵扣。

具体税率取决于进口产品在进口税税率表(TEC)中的分类，纳税环节是海关清关。

其他海关费用包括进口许可处理费，运输关税（如需要，为商船队提供，按运费的25%征收），以及港口杂费。

联邦消费税(IPI)

IPI的税率是根据产品在TIPI（IPI税收产品清单，基于TEC）中的分类而定。

平均税率在10%至20%之间。IPI向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随后国内交易以及制造产品交易等事项征收。

一般来说，只要同一产品或制造过程使用了进口产品的另一产品在随后的交易中须缴纳IPI，则企业可计提进口时所缴纳的IPI作为进项税额。进口时IPI的税基是产品到岸价加进口税。

州增值税 (ICMS)

进口产品也须缴纳ICMS。进口商一般有权将所付税款计提为进项税额，并用其冲销未来的ICMS销项税额。税率一般为17%到19%。税基是到岸价加进口税、IPI、ICMS自身以及PIS和COFINS。

社会一体化缴款 (PIS) 和联邦社会援助缴款 (COFINS)

进口产品须缴纳PIS和COFINS，适用的总税率为9.25%（分别为1.65%和7.6%）。进口时缴纳的PIS和COFINS可计提为进项税额，用于冲销国内交易的PIS和COFINS销项税额，条件是进口商采用非累计机制的PIS和COFINS。

税基为到岸价加II、IPI、ICMS以及PIS和COFINS。请注意，某些产品可能要使用不同税率。

经济管辖权缴款 (CIDE)

CIDE是对以特许使用费、技术和管理服务和技术辅助等形式向非居民支付的付款征收的10%缴款。

请注意，CIDE与预提税不同，是对巴西的费用支付者征收的税项，不可通过避免双重征税协定降低，也不能在国外产生可抵扣税额。

对于为使用商标或商号的特许使用费而支付的CIDE，可将所缴CIDE的一部分作为可抵扣税额，并在下次支付时抵扣CIDE的应纳税额。

2007年2月27日生效的第11,452号法案规定，不涉及技术转移的软件许可的特许使用费无需缴纳这一税种。

这一规定可追溯2006年1月1日，允许就已支付的软件许可费CIDE计提可抵扣税额。

CIDE Combustíveis (燃料) 是另一种缴款，针对与乙醇、石油和天然气相关产品的进口和出售征收。

根据现行法律，制造商、配制商和进口商是CIDE Combustível的纳税人。⁸

城市服务税 (ISS)

自2004年1月起，进口服务也需缴纳ISS。雇佣服务的巴西公司必须在向非居民支付的服务费用中代扣代缴ISS。

此外，第116/03号法案还规定了免收ISS的特定服务出口。

其他联邦税

预提所得税 (IRRF)

预提所得税适用于某些国内交易，如向一些服务提供商支付的费用、工资以及投资所得的金融收入。大部分情况下，这一预提税实质上是提前支付在个人或实体的最终税务申报单中反映的所得税。但在某些情况下，它被视为最终税收。

向大部分非居民支付从巴西获得的收入也应缴纳预提所得税 (源自巴西的特许使用费、服务费、资本利得、利息和其他收入的支付)。根据巴西税法，支付、计提、交付、使用或汇寄资金都需缴纳预提税，以最先出现者为准。

8 见第10,336/01号法案

税率取决于付款的性质、收款人的居住地以及巴西和收款人所在国家现有的征税协定。最常见的税率在15%到25%之间。一般来说，向低税地区收款人支付的收入要缴纳25%的预提税。

金融交易税 (IOF)

IOF是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的信贷、外汇、保险和证券等交易（包括公司间拆借）征收的联邦税。黄金交易也需缴纳此税。

联邦政府（执行权）可通过法令提高税率，并立即生效。税基根据纳税环节和交易的金融性质而定。

IOF的税率依据交易类型和期限（如适用）而定。

交易类型	税率范围
信贷交易	0 – 1.5% /天
证券交易	0 – 1.5% /天
保险交易	0 – 25%
外汇交易	0 – 25%
黄金交易	首次出手交易的 税率为 1%

对于以巴西货币进行的贷款交易，按日均余额或按交易基准征收IOF。如果借方是法人实体，适用税率为每天0.0041%另加0.38%，如果借方是个人，则适用税率为每天0.0082%另加0.38%。

请注意，对于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有效税率以每日税率的365倍为上限。

对于保险交易，IOF税率从0%到7.38%不等，但大部分交易适用7.38%的税率。

对于证券交易，IOF税率根据投资类型，从0%到1.5%不等。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是在巴西金融和资本市场使用外国投资进行证券交易，相应外汇合同的结算要缴纳6%的IOF，但浮动价值的收入投资除外（例如在证券交易所流通的股份）。

对于与商品和服务出口所得的收入的流入以及支付进口商品款项的流出有关的外汇操作，IOF税率为0。但进口服务要缴纳0.38%的IOF。

最近，巴西政府提高了对外国投资在金融和资本市场的货币交易征收的IOF税率。按照政府的说法，主要原因是为了通过抑制短期投资的流入，降低巴西货币的升值水平。

举例来说，提高的税率适用于固定收入和投资基金中的外国投资，如通过合伙制投资基金(FIP)投资进行的外国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广泛使用这一投资形式。

2010年12月31日，巴西政府发布第7,412号法令，再次修改IOF法例。一般而言，对外国投资在金融和资本市场的货币交易征收的IOF税率依然是提高后的6%。

但对于通过FIP或新兴实体投资基金(FMIEE)进行的外国投资，上述法令将IOF税率降至2%。

农村土地税 (ITR)

ITR是一种每年征收的联邦财产税，向拥有或占有位于城市周边地区以外的房地产征收。计税依据根据房地产的价值、大小和位置而定，税率根据土地用途而定。

其他州级税

财产捐赠/继承税 (ITCMD)

ITCMD是对causa mortis (继承) 和捐赠权益及商品所有权征收的州级税。各州法律对该税税率有不同的规定。

车船使用税 (IPVA)

IPVA是一种州级税，向机动车船(汽车、卡车、轮船和其他税)的所有权征收。税基为车船价值，税率根据州法律而不同。

其他城市税

城市房地产税 (IPTU)

IPTU是城市房地产财产税，由市政府根据财产的评估价值按年征收。评估价值可能与公允价值不一致。税率根据所在城市以及地产所处地段而定。IPTU纳税人是房地产所有人，或者，如果财产已经被出租且在出租协议中做了有关规定，则纳税人也可能是租客。

财产转让税 (ITBI)

ITBI是一种房地产转让税，采用从2%到6%的浮动税率。如果房地产转让是因为企业重组(即兼并、资本剥离、实物资本出资等)所导致，通常不须征收转让税。



第6章 激励政策

对于起步阶段的项目，巴西政府制定了大量的激励措施。通常国际投资者与当地投资者都能享受到这些激励措施。

利用政府激励措施是巴西商业环境的一个重要特征。政府通常不会采取现金补助形式进行激励，而是通过补贴贷款融资和减税或免税的形式。

联邦、州和地方激励政策

联邦政府的激励计划旨在推动实现国内政策目标，包括出口增长和国内私营产业的资本化，而州和当地激励计划则指向明确的目标，如增加当地就业机会。

州和当地政府经常采取减免或递延应缴纳的间接税和财产税的激励方式，并同时向潜在投资者提供协助，以获取相关的联邦优惠政策。

因此，当一家有资格获得联邦优惠政策的企业决定建立新的出口生产工厂时，会根据最佳的地方激励政策，来决定工厂的落户位置。

巴西政府的激励计划经常会修改，基本方针以及优惠政策所涉及的范畴和税率都会变动。

因此，计划参加激励计划的公司首先应该获取最新的可用信息。

通常联邦和州政府并不会给予现金补贴以减少工厂厂房和设备的初期支出。

唯一的例外是，企业可从地方政府获得土地形式的补贴，通常由州发展促进机构提供此类补贴。

此外，另有多种提供低成本融资的政府激励计划。巴西前些年经历了长期通胀，目前的银行利率依然很高。

在这一背景之下，对巴西的某些经济行业来说，低利率融资补贴长期以来一直非常重要，且形成了巴西农业扩展和现代化的基础。

地区和行业激励计划

在巴西，政府按照地区或行业提供了各种优惠，以鼓励经济发展，纳税人可就获批的投资减免部分税款以及获得一定的财政刺激鼓励，总结如下。

亚马逊开发管理署(SUDAM)和东北部地区开发管理署(SUDENE)

位于东北部和亚马逊地区的公司可享受若干税收优惠。

SUDAM和SUDENE都是行政与财政独立的特设机构。SUDAM监督亚马逊地区的开发。该地区包括阿卡州、帕拉州、罗赖马州、朗多尼亚州、阿马帕州、亚马逊州、托坎廷斯州、马托格罗索州、南马托格罗索州、戈亚斯州及部分马拉尼昂州土地。

SUDENE的宗旨是促进东北部地区的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

东北部地区的地域包括马拉尼昂州、皮奥伊州、塞阿拉州、北里奥格兰德州、帕拉伊巴州、伯南布哥州、阿拉戈斯州、塞尔希培州、巴伊亚州以及部分米纳斯吉拉斯和圣埃斯皮里图州的土地。

两个计划都由巴西联邦政府管理，归属于国家整合部。

按照这些计划，公司可部分或完全豁免针对巴西公司的所得税。

只有在指定地区中运营的工厂所产生的收入能够享受免税待遇，在该地区拥有新建、现代化、延伸和多样化项目的公司也可享受其他优惠。

工业项目或现有产业的延伸项目是否具备享受特许权的资格，需要经过SUDAM / SUDENE审批。

SUDAM/SUDENE不仅会评估项目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还会检验项目是否适合该地区的整体经济发展。

玛瑙斯自由贸易区 (MFTZ)

1957年，玛瑙斯自由贸易区(MFTZ)作为“自由港”设立。1967年，联邦政府根据第288/67号法令给予亚马逊地区多种税收优惠，根本目的是促进该地区的发展。

MFTZ包括三种区：

- i. 商业区；
- ii. 工业区：被称作Pólo Industrial de Manaus或“PIM”；以及
- iii. 农业区。

玛瑙斯市拥有超过500家有资格享受下列税收优惠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IRPJ) – 10年内企业所得税减免75%（目前限制为到2023年），减免的税额不可作为股息分发。该项减免政策只针对企业所得稅，不适用于社会贡献费。

进口关税 – 一般来说，公司可享受最多达88%的进口税减免，在交付成品时缴纳。某些情况下，进口税减免将取决于用于生产成品的当地要素和劳动力，只要产品在MFTZ之内消费和/或制造，并满足某些条件，就可获得免缴进口税的待遇。

消费税 (IPI) – 对于在MFTZ之内消费和/或制造的产品，免征IPI。在某些情况下，公司必须将其总收入的一部分投资于研发。

增值税 (ICMS) – 用于中间产品制造流程的原材料进口递延征收ICMS税。用于商业交易（如转售）的某些进口产品适用较低的ICMS税率。在某些情况下，固定资产进口无需缴纳ICMS。

此外，公司购买原材料，可计提推算ICMS进项税额（适用于某些公司）。对于销售交易，ICMS税收优惠从55%到100%不等。企业可能需要针对销售或ICMS税收的减免缴纳当地州贡献税。

总收入税 (PIS/ COFINS) – 对于PIS/ COFINS，政府提供了三项重要优惠：

- i. 作为一般规则，进口商品和/或服务就会引发进口PIS/COFINS，但如果进口商位于MFTZ，则暂不收取这些税项；
- ii. 如果供应商和买方位于MFTZ，且所购材料用于在MFTZ进行的制造流程，在当地销售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包装材料获得的收入可按照零税率缴纳PIS/ COFINS；以及
- iii. 销售在MFTZ内制造的产品获得的收入，可按照较低的税率（多数情况下为3.65%）缴纳PIS/ COFINS，实际幅度根据相关客户需要遵循的税制而定。

基本制造流程 (PPB)

通常，巴西公司若制造或销售与某些特定技术（例如信息技术与自动化）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则可享受PPB优惠政策。

这项优惠最初向计算机行业提供，但随后扩展至包括更多其它的电子产品和电信设备。

具有得到科技部(MTC)批准的项目，以及每年都将技术相关产品和服务销售所得总收入的部分（限制在5%）投资用于研发的公司，可享受PPB优惠。

相关比例每年不同。优惠主要与消费税(IPI)和州增值税(ICMS)相关。

根据下列方式减免IPI销项税额：

- 到2014年12月扣减80%；
- 2015年1月到12月扣减75%；
- 2016年1月到2019年12月扣减70%；以及
- 2016年后，按计划取消优惠。

对于ICMS，相关优惠根据所涉及的州而有所变化。优惠主要包括降低州内交易的ICMS税率；递延或完全减免ICMS；或“特许可抵扣税额”(crédito outorgado)。

技术创新激励

第11,196/05号法案和第5,798/06号法令规定了多种税收优惠政策，以促进研发和技术进步。

大部分进行技术创新研究的公司都可享受税收优惠，其中包括：

- 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研发的新购设备加速折旧；
- IPI减税
- 某些无形资产和研发支出的加速摊销；
- 技术创新指创造新产品或制造流程，以及在产品或流程中纳入新功能或特性，从而推动增长并有效提升质量或生产效率，进而提升市场竞争力。

享受这些优惠的公司可能无权获得其他优惠，如PPB（基本制造流程）。

信息技术和信息与通信技术公司的优惠

第11.774/08号法令向信息技术(IT)行业公司提供了优惠。

向上述行业公司提供的这些优惠，旨在提高他们的专业能力，以开发新的软件。

巴西政府通过这项法律，允许IT行业的一些公司在计算实际利润时，可在净利润中扣除专业开发成本和支出，且不影响其正常的支出抵扣。这一规定还带来了其他优惠，包括与社会保险金有关的优惠。

信息化控制的工业保税仓库制度(RECOF)以及针对进口原材料的特别海关税制(RECOM)

RECOF和RECOM都是特别制度，允许不用纳税就进口或在当地市场购买某些产品，即只要产品用于出口产品的制造中，就不用缴纳进口税(II)、IPI、社会一体化缴款(PIS)和社会保险供款(COFINS)。优惠也适用于ICMS。

政府规定了适用于该等制度的进口产品清单（主要是汽车、飞机和电子部件）。有关公司必须满足几条要求，包括对进口库存的严格控制。

这些制度的主要优势在于无需进行外汇风险规避就能进口产品，即外资方可保持产品所有权，并雇用巴西进口商进行制造加工。

针对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的商品进出口特别海关税制(REPETRO)

REPETRO是一种特别优惠，提供给用于巴西的石油和天然气研究、勘探、开发和经济性开采活动的商品进出口。

拥有授权或特许权，可以在巴西开展此类活动的公司，只要满足一些要求，如事先从联邦税务局获得授权，即可享受REPETRO优惠。

有3种类型的优惠：(a) 临时进口外国设备免收进口税、IPI和PIS以及；(b) 进口用于制造出口产品的原材料、部件和组件免收进口税、IPI和PIS以及COFINS（退税）；以及(c) 假定出口，使巴西供应商向国外法人出售商品，但商品可留在巴西国内并享受出口免税优惠。

最后一种REPETRO优惠需要与随后的临时商品进口结合起来。根据经济活动所在州现行的ICMS法律规定，相关企业也可享受ICMS优惠。

针对巴西航空业的特别税制 (RETAERO)

根据RETAERO，在国内销售或进口用于某些机型的组件生产、器具、零件、设备、系统与子系统的进料，进口用于维护、保养、现代化、修理、整修、改造以及生产的材料可暂停征收PIS/COFINS、进口时缴纳的PIS/ COFINS和IPI。

如果公司能证明进料确实在生产中或在商品出口后被使用，则可被免征已经暂停的税收。

这项优惠可扩展至向适用于RETAERO的企业进行的基本工业技术的销售或进口、开发和技术创新、技术辅助和转让。在这种情况下，税制仅允许暂停征收PIS/COFINS和进口PIS/COFINS。

北部、东北部和中西部地区石油公司基础设施开发特别激励税制 (REPENEC)

根据REPENEC，北部、东北部和中西部地区的石化、炼油和从天然气中生产氨和尿素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所用的机械、设备和建筑材料的国内销售或进口，可暂停征收II、PIS/COFINS、进口PIS/COFINS和IPI。

如果公司能证明原材料被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则可免征已经暂停的税收。

港口经济活动开发基金 (FUNDAP)

FUNDAP是一项特别的州级激励措施，使位于圣埃斯皮里图州的有资格的贸易公司进行的进口业务能够递延缴纳应付的ICMS，这实际上提供了巨大的现金流利益。

基础设施开发特别激励税制 (REIDI)

REIDI是一种特别税制，创立目的在于促进基础设施领域项目的开发和建造。

主要的税收优惠是在当地和从境外采购可免缴PIS和COFINS。要享有REIDI优惠政策，法人实体的基础设施项目必须事先通过批准。

信息技术行业出口特别税制 (REPES)

第11,196/05号法案规定了一种针对信息技术服务出口的特别税制，名为REPES，以及另一种针对硬件销售（数字共融计划）的税制。

仅从事软件应用程序开发和其他技术服务，根据非累计方法计算PIS和COFINS的公司，以及出口收入在总年销售收入中所占比重超过60%的公司，如果满足某些条件，则可针对商品和IT服务的采购享受免缴PIS和COFINS的待遇。

请注意，IT服务公司的软件开发、软件许可和软件权利转让一般采用累计PIS和COFINS计税方法。因此他们可能不适用REPES。

针对资本商品的特别采购税制 (RECAP)

RECAP这一税制为出口商采购固定资产提供了特别税收条件。享有RECAP优惠政策的公司采购资本商品时可免缴PIS和COFINS。

国内市场包装交付税制 (REMICEX)

第6,127/07号法令和第773/07号规范说明，对根据第11,196/05号法按第49条确定的税收激励措施REMICEX作出了规定。

REMICEX规定，巴西制造商向住在外国的买方销售包装材料获得的收入，即便材料在国内进行交付，只要相关的产品随后在180天内被出口，可免缴PIS和COFINS税。

企业所得税减税

企业纳税人在特定的文化、视听、儿童基金捐赠以及膳食计划中引发的某些支出，也可用于减免实际利润方法中的企业所得税责任金额。减税要遵循单独和全球的限制，上限介于应缴税额的1%到4%不等。

ICMS 特别税制

由于ICMS对于大部分企业具有重要影响，除法律规定的优惠外，企业还可与州政府协商实行特别税制。

特别税制可为企业提供法例中尚没有规定的ICMS优惠政策。

针对特定商品的激励措施

平板电脑

最近发布的第534/2011号暂行规定，将对制造商在巴西根据PPB税制生产的平板PC销售所得收入应纳的PIS和COFINS税率降为0。

平板PC要根据这一暂行规定享受上述的PIS和COFINS减税优惠，除了符合特定的PPB之外，还需要获得科技部的适当批准，具备若干特征，如平板大小且符合在消费税率表(TIPI)中的分类。

生产商、批发商和零售商为销售这些产品开具的发票，必须包含下列字样：“产品按照基本制造流程制造”，也必须标明批准相关PPB项目的规范法案。

PPB优惠是数字共融计划的一部分，该计划旨在加强新技术的普及。

世界杯的税收激励政策

法律提案中包含了一项与主办体育场的建设和改造相关的税收激励方案，规定FIFA、FIFA的经济活动和其合作伙伴可获得免税优惠。

根据第7.422/2010号法案，对于要主办世界杯比赛的体育场的建设以及改造工作，联邦税收激励政策会暂时停收或免收消费税(IPI)、进口税(II)、社会一体化缴款(PIS)和社会保险供款(COFINS)。

但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似乎并不适用这项税收激励，如运输系统升级、道路建设和电信设施改进。

在州政府层面，根据2008年以及2009年的各州签署的ICMS协议，用于体育场馆建设的材料可免缴州增值税(ICMS)。对于进口产品，若在巴西国内没有生产相似的产品，也可免缴ICMS。

尽管提供了免税优惠，巴西体育部长表示，根据计算，与世界杯相关的活动与产品仍可带来大约100亿雷亚尔元(约50亿美元)的税额。



第7章 国际税务事项

常设机构

按照普通的规定，只有在巴西成立的公司才能作为居民企业纳税，因此原则上来说，出于税务目的，巴西公司必须进行注册。然而，在巴西开展应纳税活动但又没有按规定注册的公司，通常也需纳税。

巴西税法与国际主流税法不同，并未对常设机构进行定义，并且未对由外国实体在巴西开展业务活动的潜在税务影响提供明确指导。

税务机构对于该事项也未给予足够的指导，仅有一些税务审查中出现的行政案件作为前例。

这可能是因为某些情况下，非巴西居民收入的税负甚至比以常设机构形式成为巴西常驻居民的税负还要高。

举例来说，在提供服务时，居民企业按照税前利润的34%的总税率课税，而非常住居民提供的服务则需按收入总额的25%的税率课税 – 预扣所得税(WHT)和经济管辖权缴款(CIDE) (如适用)。

此外，巴西民法(BCC)禁止未经许可的外国实体在巴西开展经营。原则上讲，外国实体可通过分公司的形式获得许可，但其在巴西的分公司将会以与巴西法人实体同样的方式在巴西课税。

但下列情况可能会在巴西产生应税业务，因此我们建议分析将在巴西开展的具体活动，以评估最终风险。

- 非正式分公司：外国公司拥有未注册分公司或办事处。
- 代销：通过代理销售的方式销售产品，且代销方未按照规定保留相关交易的会计记录。
- 关联代理：外国公司通过在巴西的居民代理或代表（该代理或代表有权使外国公司遵守并执行合约）开展销售业务。

征税协定

巴西与多个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DTT)。根据适用的征税协定，主要避免双重征税的方式为计提在外国缴纳的税额为可抵扣税额。

现有协定为对外汇款的预提税部分提供的减免机会非常有限。此外，大部分协定都设有税务饶让条款。

巴西与下列国家订有双重征税协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斯洛伐克、南非、韩国、西班牙、瑞典和乌克兰。

与委内瑞拉、巴拉圭和俄罗斯的协定已经签订，但仍有待国会的最终批准。

巴西与德国曾订有协定，但德国于2006年废除了协定。德国废除协定的官方原因是，协定中存在多种片面的规定，不再符合德国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政策和惯例。

协定也不能够继续为德国经济提供必要的法律保护。

基于经合组织(OECD)模式，DTT多项规定的应用在巴西引发了争议，尤其是国内缺乏理解以及税务机构的历史地位。事实上，两个有关协定的问题带来了巨大争议：(a) 巴西转让定价规则（有别于OECD模式）是否违反协定中有关“联营企业”的规定；以及 (b) 巴西税务机构对于可以向服务费源泉扣抵预提税的理解是否正确。

过去几年中，巴西业内人士一直在讨论服务费是否应受遵照DTT第7条的规定，该条款规定，应仅向居住国纳税，除非在另一契约国有常设机构。

一般来说，巴西税务机构不同意第7条所述的方式。税务机构称服务费应遵守协定中关于“其他收入”的规定，根据该条款，可对“其他收入”征收预提税。

低税地区和特惠税制

大部分情况下，向位于巴西政府列出的低税地区的收款人汇出的款项需按照25%的税率缴纳预提税。被列入黑名单的地区包括：安道尔、奥尔德尼岛（海峡岛）、美属萨摩亚和西萨摩亚、美属维尔京群岛、安圭拉岛、安提瓜和巴布达岛、阿鲁巴岛、阿森松岛、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百慕达、英属维尔京群岛、意大利金皮诺、开曼群岛、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法属波利尼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直布罗陀、格拉纳达、格林纳丁斯群岛、中国香港、马恩岛、泽西岛、斯威士兰王国、纳闽岛、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中国澳门、马德拉群岛、马尔代夫、马耳他、马歇尔群岛、毛里求斯岛、蒙特塞拉特岛、摩纳哥、瑙鲁、尼维斯、荷属安德列斯群岛、纽埃岛、阿曼、巴拿马、皮特凯恩岛、格什姆岛、基里巴斯共和国、圣海伦娜岛、圣基茨岛、圣文森特岛、圣卢西亚岛、圣彼得和米格兰岛、圣马力诺、萨克岛、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文莱达鲁萨兰国、阿曼苏丹国、瑞士、诺福克岛领地、汤加、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群岛、塔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

请注意，此名单可能随时加入新的地区。

第11,727/08号法案（由第11,941/09号法修订）还创建了一个新的概念，即用于转让定价目的的特惠税制概念。按照法案规定，特惠税制地区：

- i. 不对收入课税，或所得税的税率最多不超过20%；
- ii. 对非居民个人或法人实体给予以下税收优惠；
 - a. 不要求在国家或地区进行实质性的经济活动；
 - b. 规定在国家或地区没有进行实质性的经济活动；
- iii. 不对来自国外的收入课税，或适用国外收入的所得税税率最多不超过20%；
- iv. 不公开与企业结构、商品或权利所有权或与开展的经济交易相关的信息。

尽管围绕这一新定义的适用性展开了诸多讨论，根据法律措辞，特别税制概念与如下事项相关：(a) 转让定价目的，(b) 资本弱化规则，以及 (c) 支出可抵扣性。

按照新法规，巴西税务局在第 1,037/2010号规范说明中列出了下列特惠税制：

- 设立在丹麦且没有实质经济活动的控股公司；
- 乌拉圭（直到2010年12月31日）的 Sociedad Anonima Financiera de Inversion – Safis）；
- 冰岛（仅限于国际贸易公司 – ITC）；
- 匈牙利（仅限于离岸 KFT 公司）；
- 美国（仅限于有非居民投资者参与且不需缴纳美国联邦所得税的有限责任公司(LLC)，）；
- 马耳他（只有关ITC和国际控股公司 – IHC）。

最近，卢森堡政府向巴西税务机构提出请求，目的是将该国的法人实体从巴西的黑名单中消除。

2011年3月，该请求得到批准，根据1929年卢森堡法律成立的卢森堡控股公司，不再出现在巴西的特惠税制的黑名单上。⁹

此外，不进行实质性经济活动的荷兰控股公司在第1,037/2010号规范说明中被列为特惠税制对象；但由于该国提出修改要求，根据第 10/2010号声明法案暂停将荷兰公司列入名单中。

此外，西班牙政府也出于同样的目的，向巴西税务机构提出请求。

由于此项要求正在审批中，税务机构暂时停止将Spanish Entidad deTenencia de Valores Extranjeros (ETVE)¹⁰包括在特别税制对象黑名单里。但仍有待达成最终决定。

9 第3号声明法案，2011年3月28日通过正式公报发布并生效。

10 第22号声明法案，2010年11月30日通过正式公报发布并生效。

资本弱化规则

近年来，第472/2009号临时规定和据此制定的第12,249/2010号法案为巴西引入了新的资本弱化规则。根据这些规则，必须满足一些特定的要求，才能以将利息费用抵扣所得税。

资本弱化规则规定，以商业借款形式提供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可抵扣所得税，但借款金额不得超过：

- i. 贷方在借方净资产中参股金额的两倍；
- ii. 如果贷方是没有在借方中参股的外资方，则为借方净资产的两倍；
- iii. 如果贷方位于避税司法管辖区或适用于特别税制（无论是不是相关方），则为借方净资产的30%。

总的来说，在上述的第 i 和 ii 中，巴西实体的总债务额不得超过外国相关方在巴西实体净资产中参股额的两倍。

巴西公司并非不能弱化其资本，但在用利息费用抵扣所得税时将会有所限制。

资本和利润收回

股息

股息按税后净利润分发。公司也可从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中支付股息。

如果是1996年1月后产生的利润，则从未分配利润和有些公积金中支付的股息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

请注意，无论股息与什么类型的股份（有投票权或优先股）有关，都不能被记为费用或用以抵扣税额。

原则上讲，净资产为负的公司如果希望在所有累计亏损都被吸收或消除之前汇寄股息，可能会难以实行相关安排。此外，如果在支付股息时仍有未缴纳的税款，则相关实体可能会面临处罚。

股本利息

根据巴西法律，巴西子公司除股息外，还可向股东支付股本利息。

从巴西税务角度看，股本利息是一种混合工具，可以用于抵扣所得税，也可被视为依据股东的净资产，向投资者支付的一种报酬。

一般而言，股本利息的计算方式为，在考虑年内发生的所有资产变动的情况下，以巴西实体调整后的净资产乘以政府公布的每日长期利率(TJLP)。

股本利息扣减最高限额为支付企业未分配利润的50%以及支付企业调整后的当期利润的50%。但尽管法律中没有明确说明，如果公司上一年的资产负债表中有累计亏损（截至12月31日），则巴西中央银行(BACEN)不接受基于本期利润的股本利息汇款。通常要求在累计亏损被抵销后才能汇寄股本利息。

股本利息在支付或计入收款人账户之日，要缴纳15%的预提税。如果收款人位于低税地区，此项税率提高至25%。

另一方面，当地付款人可就支付或贷记给居民或非居民股东的股本利息，扣减企业所得税和社会贡献费。

此外，当股东是居民实体时，通常预提税可在未来进行抵扣，但可能产生其他税务影响。

因此，鉴于支付股本利息时可能产生较大的税负，必须考虑到收款人居住国的税收情况，如在巴西缴纳的预提税是否可作为在本国抵扣所得税，股本利息所得的收入是否应课税。

特许使用费

特许使用费支付要按照15%的标准税率或适用的协定税率缴纳预提税。

特许使用费支付还应按照10%的税率缴纳CIDE。请注意，CIDE不是预提税，此税项向特许使用费付款人征收。在关于商标和专利的特许使用费支付的情况中，CIDE可能会产生部分可抵扣税额。

目前，特许使用费是否应该缴纳社会一体化缴款(PIS)和社会保险缴款(COFINS)以及进口服务税(ISS)尚存在争论。

实际上，巴西联邦税务局近期决定，向国外汇特许使用费付款无需代扣代缴PIS和COFINS。

上述决定明确规定，特许使用费协议应该明显地区分来自技术服务/辅助的特许使用费的相关金额。

商标、专利、专业知识以及其他涉及技术转让的协议（如特种技术服务和技术辅助）的特许使用费，必须满足特定要求才能向国外汇寄以及获得可抵扣税额。

相关协议必须在BACEN和国家工业产权协会(INPI)进行登记。

此外，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减特许使用费，存在一些总体以及类别方面的限制。举例来说，商标特许使用费的可抵扣税额被限制在净收入的1%，专利特许使用费则被限于净收入的1%到5%，根据行业类型而定。

该等金额合计不可超过实体净收入的5%。由于存在特定的减税限制，特许使用费无需遵循巴西转让定价规则。

服务费

技术性服务或非技术性服务需要缴纳的税种不同。巴西法律对于技术和非技术服务没有明确的定义。

但根据税务机构颁布的预提所得税法规，技术服务指需要专业技术知识，且由独立专业人士(profissionais liberais)或艺术家来履行和运作的一些工作。

非技术服务按照25%的税率缴纳预提税，技术服务按照15%的税率缴纳预提税，按照10%的税率缴纳 CIDE。

技术和非技术服务都要缴纳PIS、COFINS和ISS。如果要向相关方支付服务费，则必须遵循转让定价规则并满足其他计提可抵扣费用的要求，例如相关的文件、提供服务的凭据、正式协议等。

如果服务费包括技术转让的报酬，则向国外汇款和税收抵扣可能有特定的要求。

资本利得

如果非居民个人或实体出售位于巴西的资产，包括在巴西公司的股份，任何资本利得都要按照15%的税率在巴西源泉扣缴预提税（如果卖方位于低税地区名单上，则税率为25%）。

2003年之后，如果产生资本利得的资产位于巴西，则非居民之间的交易也需在巴西纳税。非居民收购方的代表需在巴西负责预提并缴纳资本利得税。

资本利得相当于交易价值（即销售价格）与投资成本的差额。如果涉及股权交易，则有2种计算投资成本的方式。

这2种方式通常会得出不同的收购成本以及不同的资本利得额。

第一种方式以当地货币（雷亚尔元）进行的历史投资额作为收购成本，并对1995年12月31日之前的成本按照通胀率进行调整。按照第二种方式，收购成本相当于在BACEN的RDE-IED系统中登记的外资额。

对于哪种方式正确的讨论仍在继续。因此，建议在出售或购买巴西实体的股份之前进行适当的讨论和分析。

非居民在金融和资本市场进行的投资

外国投资者获得的收入以及金融市场的投资收入，都需缴纳预提所得税。

适用税率为：

- 对股票或商品交易市场之外进行的股票基金投资、掉期交易和期货市场交易为10%；
- 其他情况下为15%，包括固定收入投资；

- 资本利得为0%，资本利得指外国投资基金获得并分派的与股票、大宗商品和其他类似的交易市场交易相关的正收益，以及在商品交易市场之外的黄金交易获得的正收益；2006年2月16日之后购买的巴西联邦政府债券获得的收益，但带有买方承担的转售条款的债券产生的收益除外；开放式基金，但前提是基金的投资组合中至少98%为联邦政府债券；合伙制投资基金 (FIP)、新兴公司投资基金(FIEE)以及投资这些基金份额的基金（须满足若干条件）。

如果外国投资者未根据第2,689/00号决议的规定进行投资，或如果投资者定居在低税地区，在巴西金融市场的投资收益的课税方式与居民投资收益相同。

第2,689/00号决议确立了BACEN规定的某些要求和程序，外国投资者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和履行该等程序。

外国利润税制（CFC 规则）

巴西人控股外国公司(CFC)规则相对较新，有些概念和规定与其他国家的现行CFC法律大不相同。

外国子公司或分公司产生的利润，必须根据其在外子公司的参股额按比例纳入巴西公司在获得利润当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中，无论利润是否已经分派。

某些情况下，外国子公司的利润也须在12月31日前在巴西进行缴税，如巴西公司破产清盘。

巴西税法规定，外国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必须按照当地法律进行编制，并转换为巴西货币。

通常而言，不得出于巴西税收目的合并在国外公司的利润和亏损，除非是同一实体位于同一司法辖区的分公司，且需满足某些特定的条件。

巴西实体通过子公司获得的外国利润，必须按每家子公司分开看待。但外国子公司必须将其子公司的业绩（包括所有的外国子公司）合并入其财务报表。

另一方面，所占的外国子公司的亏损份额不可用于抵销巴西的利润。但法规允许使用此类亏损抵销同一子公司的未来利润，而没有任何定量或定性限制。

最后很值得一提的是，如果可包含在巴西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中的外国利润要在外国缴纳所得税，巴西母公司可在巴西抵扣这一部分税。但抵扣的金额和相应的抵扣要遵从某些限制。

持有外国投资的巴西公司必须以实际利润方式计算企业税。

此外请注意，外国公司的巴西分公司通常以与独立子公司相同的方式纳税。

巴西外国资本申报 (DCBE)

全部外国投资必须遵循BACEN制定的规则。有鉴于此，居住、定居或总部在巴西的个人以及法人实体，如果在境外有任何种类的有价物品、货币资产、投资、物业和权利，且其价值不低于 100,000美元，都应每年向BACEN提交DCBE表，报告全部外国投资。

如果没有提供该等信息，或提供的信息错误、不准确、不完整或过期，则会受到处罚。¹¹

巴西转让定价规则

巴西从1997年起实施转让定价规则。只有可比非控制价格法——可比独立价格(PIC)以及出口销售价格 (PVE_{EX})是既可检验进口又可检验出口交易方法。其他方法未考虑可比性因素或无法反映出达到公平结果的目的。

尽管计算方法的名称恰好与OECD（经济贸易合作组织）指导方针中的名称相同，如转售价格法 (PRL) 或成本加成法 (CPL)，但遵循的是巴西特有的规定，适用15% 到 60%之间的预设利润率范围，与纳税人企业所属的行业无关。

11 3.854/2010号决议，第 8 条。

巴西转让定价规则的主要特征如下：

- 规则适用于巴西实体与其独家分销商之间的交易，无论是否有控股关系。规则还适用于在巴西居住或定居的实体或个人，与任何居住或定居在不设所得税或所得税税率不超过20%或限制交换持股结构信息的国家（低税地区）的企业或个人纳税人（无论是否有关联）之间的交易。
- 巴西的法规并无确定“最佳方法规则”。纳税人可从自身角度出发，选择能提供最佳结果的方法。
- 当地规则并无规定高级定价协议（APA）。尽管有规定允许改变法律确定的利润率，但这一行政方法一般很少得到采纳。
- 只有出口交易有“安全港”（safe harbour）的概念，目的是为了出口商能更轻易地达到合规要求。
- 规则中没有行业标杆价格研究，也没有一揽子方法，价格分析应针对每笔交易进行且没有功能分析。

服务协议

尽管规则未规定具体方法，服务交易也须遵循转让定价规则。规则不适用于特许使用费或技术、科技、行政或类似辅助行为的费用的支付，前提是相关协议在INPI进行了登记。

利息

根据未在BACEN登记的贷款合约支付或贷记给相关方的利息可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利息不超过6个月美元存款的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加3%的年利息差。这也是当巴西方是贷方时应收取的最低利息。

财政部可在某些情况下改变转让定价计算方法中规定的利率。

要求合规时

必须由当地公司每年编制转让定价的分析，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必须披露基本信息。纳税人必须保留详细的计算记录，以在进行审计时应要求提供给税务审计师。

如果不能提供文件，则税务机构可使用法律规定的一种计算方式裁定价格。不能提供文件不会招致处罚。当转让定价调整导致额外的企业税时，才会被追加罚款和利息。

进口交易

为验证相关方重要交易所实行的价格是否合理，巴西纳税人可采取下列的其中一个方法：

- **可比非控制价格法 (PIC)** – 在相似的付款条件下，通过计算在巴西或其他国家市场上非关联各方之间进行的相似或相同交易的平均值得出参考价格。
- **转售价格法 (PRL)** – 通过计算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平均转售价格，减去无条件折扣、销售税额和贡献税、佣金、经纪人佣金以及20%的利润率（按照转售价格计算）得出参考价格。
- **转售价格法II (PRL II)** – 通过计算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平均转售价格，减去无条件折扣、销售税额和社会贡献税、佣金和所付费用，以及转售价值（需扣除在巴西增值部分）60%的利润率得出参考价格。

- **成本加成法 (CPL)** – 通过计算产品在原产国的平均生产成本，加上该国对于出口征收的税和费用以及20%的利润率得出参考价格。

出口交易

巴西法规规定了 3 个安全港，目的是为了为了使出口商能更轻易地达到合规要求。如果满足下列的任何一个条件，纳税人就能享受法律规定的安全港优惠。

- 当商品、服务或权益的平均售价比巴西市场上同一时期同样的支付条件下的同样商品、服务或权益的平均售价高出90%时。
- 当一个日历年的出口净收入未超过同一时期总净收入的 5% 时。
- 当企业实体证明其向关联公司的出口收入的净税前利润额至少等于其总收入的 5%。自2002年起，企业实体必须在当前年份和之前2年达到上述平均利润率。

请注意，如果个人或企业实体是在被列为优惠税收地区居住或定居，则上述前 2 个选项不适用。

此外，安全港并不意味着企业采用的价格一定会被税务机构接受，如果税务机构的书面通知中将相关价格列为不适当，则该等价格可能会被质疑。

当所有的安全港都不适用时，纳税人应采用法律规定的方法之一分析交易，如下所示：

- **可比非控制价格法 (PVE_x)** – 将售价与同一税务年度相似的付款条件下向非关联方出口相同或相似产品、服务或权益的平均售价进行对比。
- **批发价格法 (PVA)** – 将售价与产品出口目的国的批发市场上相似或相同产品在相似支付条件下的批发市价，减去该国的销售税以及按批发价格的15%计算出的利润进行对比。

- **零售价格法 (PVV)** – 将售价与产品出口目的国零售市场上非关联各方按照相似的支付条件出售的相似或相同产品的平均价格，减去该国的销售税以及按零售价格的30%计算出的利润率进行对比。
- **成本加成法 (CAP)** – 将售价与出口产品、服务或权利的生产或采购成本，加上在巴西的税负以及15%的利润率进行对比。

对于在2005、2006、2007、2008和2010财年进行的出口交易，税务局发布了一项规则，旨在降低过去2年内雷亚尔升值的影响。

该项规则允许将出口收入乘以1.35、1.29、1.28、1.20和1.09进行调整。

上述调整不会影响转让定价之外的事项。



第8章

贸易和关税

虽然巴西工业产品的出口大幅攀升，飞机、钢材、电子产品等诸多产品的出口统计数据都达到了和农产品出口类似的水平，但巴西仍然是世界最大的农产品出口国之一。。

扩大向非传统国家或占总出口份额较少的国家的出口，是巴西出口表现强劲的一个重要原因。向东欧、非洲、拉美、亚洲和大洋洲的出口出现了显著增长。

对于进出口经营链，巴西进出口商需要进行登记注册。但事实上，大部分进口无须提前获得许可，而出口则通常无需纳税。

由于与进出口相关的外汇交易合约（需要登记）与联邦税及海关制度挂钩，因此巴西外汇监管法规在企业的运营方面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如果巴西进出口商不能按时履行这些合约，则可能招致处罚。

出口

一般说明

发展和工商部(MDIC)下属的外贸委员会(CAMEX)负责执行贸易政策。出口商必须在外贸司(SECEX)进行登记（通常是通过代理人的协助），这是一家负责进出口管控的政府机构。

由于出口交易需要执行相应外汇交易合约（将外汇换为雷亚尔元或将雷亚尔元换为外汇），出口商必须在巴西中央银行（BACEN）登记相关交易。巴西央行负责控制巴西的外汇流入和流出。

实际操作中，每项外汇交易的合约都会通过互联电子系统“外汇贸易集成系统（SISCOMEX）”，与特定的进出口交易挂钩：所有进出口交易都需登记在该系统中；与SISCOMEX相对应的外汇系统为巴西中央银行管控的“巴西中央信息系统（SISBACEN）”。

出口交易通常不需要提前批准，除非涉及某些特殊产品的交易。这份清单包括动物或动物来源产品、石油、天然气、含原子核及放射性材料的商品以及武器等。

税务影响

巴西的出口收入通常免税，巴西企业所得税除外。

理论上讲，巴西对出口进行征税，但现在出口税的征收对象仅针对极有限的产品，如烟草、某些皮草、牛皮、武器和军火。

一般来说，出口无需缴纳消费税（IPI）、州增值税（ICMS）或社会一体化缴款（PIS）和社会保险缴款（COFINS），为制造出口产品而购买的原材料也可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相关税收。

与联邦税（IPI、PIS和COFINS）有关的抵税额，通常较容易被出口商使用，因为它们常常可用于抵扣其他的联邦税。

另一方面，诸多限制以及繁复的官僚制度使有些出口水平高的公司很难使用ICMS进项税额抵税。

某些与出口相关的国外付款，如代理佣金和与出口融资相关的利息，也能享有零税率的预提税。

在某些特别税制中，用于制造出口产品的进口原材料或部件也可享受特定免税待遇。

出口融资

银行针对未来销售合同并通过贴现外国进口商承兑的汇票，向出口商提供融资。

这类融资也向通过贸易公司进行出口的“间接出口商”或制造公司提供。

出口商可使用这些资金购买原材料，用于制造要出口的成品。

原则上讲，BNDES通过授权的金融机构，提供下列类型的出口融资。

- 装货前：为生产将要在指定的装货单中出口的商品的融资。
- 装货前 – 快速型：为生产要在 6 到 12 个月内出口的商品的融资。
- 装货前 – 特别型：为在国内生产要出口的商品的融资，商品没有与特定的发货单绑定，但有预先设定的时间。
- 装货前主导公司：对小型和中型公司生产并通过出口公司销售的商品进行融资。
- 装货后：通过向出口商提供再融资或通过使用买方信贷额度，为向在外国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提供融资。

进口

概要

考虑到贸易平衡是巴西联邦政府经济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进口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且近年来一直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自从巴西经济于90年代初开放之后，进口贸易达到了其峰值，这也使进口成为了上一个十年的标志。近年来，由于出口的历史性增长，这一不利局面有所扭转。

这主要归功于经济开放后巴西各个行业的发展，现代化的进程以及竞争力的提升。

尽管限制进口仍然是巴西贸易政策的主要旋律，但近年来关税已经被广泛下调。

南美共同市场共同关税(TEC)的协商不仅使巴西成为南美地区的主要力量之一，也要求巴西简化进口法规，使进口不再需要预先许可（部分情况除外）。

此外，进出口登记的电子系统SISCOMEX的推出，也有助于从整体上加快登记与清关的速度。

巴西进口商必须在SECEX登记，然后才可进行进口交易。进口交易须在SISCOMEX电子系统登记，获得进口申报(DI)以进行清关。

在需要预先进口许可的时候，这会根据进口产品的种类和采用的进口体制而改变。在向巴西发运产品前必须先获得许可，通常自进口许可开出之日起90天内有效。

也可通过SISCOMEX电子系统获得预先许可。有些产品，例如化工、人类血液、武器、除草剂和杀虫剂、皮革等产品，还需要在进口许可开出之前，获得某些政府机构的预先批准。

二手产品的进口需要预先许可，一般只有在无法获得类似的巴西产品时，才会给予许可。

巴西央行方面，巴西进口商需要在某个期限内结束相应的外汇合约以完成进口交易。否则会被处以高额罚款。

税务影响

巴西对于进口商品和服务征收联邦税、州级税，有时也征收市级税。如关于进口税的主题所述，进口商品需缴纳进口税(II)、IPI、ICMS、PIS和COFINS以及其他多种税费。

南美共同市场共同关税表 (TEC) 的产品分类对于确定大部分税种的适用税率至关重要。TEC以布鲁塞尔统一海关编码为基础。

RADAR

RADAR是一套能够登记并且追踪公司在进行外贸交易中行为的系统。该系统的目的是在于提供包括海关、税务和会计的客观，实时的信息，以识别与外贸相关的各个机构的行为并推断出风险状况。

要经营外贸业务，公司必须拥有RADAR的注册号。为取得RADAR的注册号，公司在满足一系列要求之外，还必须证明企业的经济实质和目的，并展示其进行外贸的能力。

贸易公司

贸易公司通常在产品进出口中发挥积极作用，因为他们在操作以及准备相关文件方面有更多的实践经验和丰富的知识。贸易公司可作为独立的外包海关报关员，填写进出口书面文件和清关文件，也可代表巴西公司进口产品。

贸易协定

南美共同市场

南美共同市场(Mercosur)是一个自由贸易区，共有5个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委内瑞拉仍在加入过程中）。

南美共同市场的主要目的是作为一个全球贸易组织，在成员国之间完全取消进口关税，扩张现有的自由贸易协议框架，并使当前的进出口产品清单更加多样化。

因此，只要产品是在南美共同市场制造，则南美共同市场成员国之间的产品贸易无需缴纳进口关税。南美共同市场原产规则通常以最低当地增值以及产品类别的变化为基础。

但每个成员国都可将某些产品列入“例外清单”，清单内产品无需遵循适用于非南美共同市场成员国的普通税率，而是根据情况采用更高或更低的税率。

其他协议

巴西已经与美洲地区的不同国家订立了其他协议，如美洲自由贸易区(FTTA/ALCA)、拉美一体化协会 (ALADI)和世界贸易组织 (WTO)。除这些协议外，巴西还与乌拉圭、阿根廷和墨西哥签有双边经济互补协议，与圭亚那和苏里南部分达成了双边经济互补协议。

原产规则

一般来说，只要满足某些条件（基本上都与遵循原产规则有关），外贸协定涉及的进口交易都能享受减税或免税。值得一提的是，原产规则主要与产品制造国关联，而非产品销售方所在的国家。

原产规则基本规定了在制造国的最低当地增值或出口产品对比其组件的税务分类变化。某些情况下，根据贸易产品以及涉及国家，两种要求都要遵循。

进口原产于南美共同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拉圭和乌拉圭）的产品，通常享受100%的进口税减免，但前提是在出口国家实现至少60%的当地增值。

根据贸易的产品以及特定的贸易协议，也可适用不同的当地增值比例。

海关估值

巴西海关法规规定了基于1994年贸易和关税通用协议(GATT)的海关估值政策，并于1996年在巴西生效。巴西海关法规提供的这些措施的主要目的，是证明进口交易的价格相对于实际交易是否是公允价格。

这一点通过使用巴西海关估值法规所述的方法来实现，该方法通常基于以下其中一项：(a) 交易价值 (b) 可比较因素，(c) 转售，或 (d) 成本方法。

在SISCOMEX系统中登记进口申报时，须出于海关估值目的验证进口价格。验证程序基于不公开的内部价格清单进行，巴西海关机构用它作为比较的初始基础。如果报关的价格在这些参数之内，则不会产生于海关估值相关的问题。

如果进口价格不符合该等规定，则必须证实进口价格的依据。为此，进口商必须填写海关估值表，并提交适当的文件，通过进口法规中所提供的6种方法之一，证实进口产品的报关价格反映了公允市场条件下的实际交易价值。

交易价值是最广为接受和使用的方法。它包括在进口产品的总成本中增加与成本有关的某些成本和费用，以确定一个真实的价值，尽量接近公允条件下的进口交易价值。很值得一提的是，在巴西税务机构应用海关估值法规时，出口方和巴西进口商之间的关系也是一个重要考量因素。

海关特别税制/计划

巴西海关法规规定了几种特别税制和计划，提供了若干税收和海关优惠。因此，建议在进行进出口贸易之前，国际企业集团应根据在巴西的业务谨慎地规划有关的供应链，以检验巴西公司是否能够享有更高效的结构和体制。

下面是一些现有的特别税制和计划的情况：

- **Drawback**给予受益人免缴关税、IPI、PIS和COFINS的优惠待遇，并对用于制造要出口的产品的原材料免税。只需要达到最低程度的当地制造。也可享受ICMS优惠。
- **暂准进口制度**允许向暂时在巴西国内停留的进口产品提供全部或部分的进口税额豁免。举例来说，这适用于通过租赁交易进入巴西的商品以及与体育文化活动及商业展会相关的产品。
- **针对制造目的的特别暂准进口系统**（以升级其他产品为目的的暂准进口）类似于普通的暂准进口系统，但免税待遇是提供给应用于出口商品的某些受限制流程中的产品。原则上讲，如果在本地销售制造的产品，则不适用这一系统。
- **暂准出口系统**允许向临时离开巴西的商品出口提供全部或部分的出口税额以及随后的再次进口税额豁免（如有）。举例来说，这适用于离开巴西用于体育文化活动、商业展览的商品。
- **针对制造目的的特别暂准出口系统**（升级其他产品的暂准进口）类似于普通的暂准出口制度，允许出口并再进口应用于进口商品的某些受限制流程中的产品。然而，被合并至再进口产品中的外国产品须缴纳进口税。

- **保税仓库**是一种特殊的进口系统，巴西机构通过将进口商品存储于保税仓库中，递延应付进口税款的支付。税款仅需在清关时支付，即货物从保税仓库中搬出时。运送至巴西参加商业展会的商品也可享受这一待遇。在出口情况下，根据这一系统，巴西出口商可在将产品实际运出巴西之前享受出口税优惠（向所谓的comerciais exportadoras提供）。
- **保税海关寄存 (DAC – Depósito Alfandegado Certificado)**这种制度可假定产品已经出口，但实际上仍留在巴西的保税仓库中。受益人为得到税务机构许可，可按照这一系统操作的公司。
- **出口加工区(ZPE)**是规划的工业区域，在ZPE中设立的公司的业务可免缴联邦税和贡献税(II、IPI)、商船队改造的运费附加费 (AFRMM)、社会一体化缴款(PIS)、联邦社会援助缴款 (COFINS) 和金融交易税(IOF)。这些公司还可享受换汇自由的待遇，这意味着他们只要将大部分产品销往外国市场，就不必将出口获得的外汇转换为雷亚尔元。
- **假定出口**，指向非居民销售商品，但商品实际上不离开巴西。相关交易出于海关、外汇和税收目的仍被视为出口。仅特定情况可享受这一优惠，如：(a) 向外国政府（或巴西是成员国之一的国际机构或组织）的销售产品，并要代表外方在巴西交付该产品，(b) 产品将在巴西完全加入到要出口的成品之中，(c) 产品将完全加入到非居民买家所拥有，根据暂准进口系统已经实际位于巴西的产品之中。

- **Tariffex**是另一种重要的税收优惠，进口巴西国内没有类似设备的设备时刻享有该优惠政策。税收优惠包括进口税免税或减税，在进口商提交并从有关机构获得批准之后提供。
- **Blue Line**使受益的公司能够加快清关流程。为受益于这一制度，公司必须达到一些要求，包括对海关流程的外部控制的审计。

新Siscarga系统要求所有受影响方都必须及时调整各自的系统，以遵循有关货物信息传输的新截止日期，以及某些文件中的必填项，如提货单。根据新系统，一个主要变动是需要提前呈交出口货物的相关文件。

现在，必须在货物抵达巴西至少48小时前将所有信息输入系统。通过Siscarga系统提供的信息必须100%准确，否则将拒绝货物入港并禁止运输。

SISCOMEX Carga 系统

所谓的Siscarga系统旨在加强对进口、出口和中转（满载和空载）的设备，以及在巴西国土中在任何舰船上被卸下、装载或中转的空载设备的控制。

这一新系统的执行，将影响进出巴西货物供应链的所有参与方，即进口商、出口商、终端运营商、货运代理、货运拥有人、巴西海关以及巴西商船队。



第9章 会计

自2008年1月1日以后，企业法的修改为加快巴西会计准则(BR GAAP)与IFRS的趋同铺平了道路。

从2010年12月31日的报表开始，巴西会计准则已全面与IFRS趋同。

巴西向IFRS的趋同始于2006年，当时巴西中央银行(BACEN)发布了该意向，要求某些金融机构从2010年起按照IFRS提交合并的财务报表。

2007年，巴西证券委员会(CVM)决定将这些要求扩展至公开上市的实体，这些实体从2010年起都要按照IFRS提交合并的财务报表。公司可提前采用IFRS，少数几家公司已经提前采用。

非公众责任企业(NPAE)须按照巴西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但允许采用IFRS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非大型NPAE可选择采用适用于中小型企业的巴西相关政策。

按照企业法的定义，大型实体指上一年的总资产合计超过2.4亿雷亚尔元，或总收入超过3亿雷亚尔元的公司或在共同控制下的集团公司。

对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有特定的例外情形。

非金融机构

BR GAAP 向 IASB IFRS的趋同

2007年12月，巴西国会批准了一项法案（2010年1月1日生效），为BR GAAP向IFRS的趋同铺平了道路。

法律规定，巴西会计公告委员会(CPC)发布的会计公告必须与IASB发布的IFRS相符

CPC的成员包括巴西资本市场的主要机构、会计协会、BACEN 和 CVM。其目标是发布符合IFRS（由IASB发布）的本国会计规则。

CPC拥有自己的流程，在公布其准则之前，CPC将会进行内部决议并向外界进行咨询。在此之后，CPC发布的公告必须获得政府机构以及CFC（巴西联邦会计师委员会）的批准，以使其产生法律效力，并实行于受CVM、BACEN 或CFC监管的公司。

监管机构已经通过了几乎所有与IFRS与IFRIC（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等等的BR GAAP（巴西会计准则），并对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后的日期为起始日期的财务报表生效。这样，巴西会计准则实际上已经与IASB（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IFR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因此巴西企业在其法定财务报表中使用的会计准则，大部分都符合IASB的IFRS，除了：

- 按照之前的会计准则资本化的费用，将按预期使用寿命（如有）进行摊销（临时性的GAAP差异，仅与单独财务报表有关）*；
- 在联营公司、合资公司和子公司中的投资，在单独财务报表中应以权益法估值*；
 - * 与合并财务报表相反，单独财务报表无需遵守IFRS。
- 房地产实体获准使用完工百分比法（Percentage of Completion – POC）方法确认在建单位的销售（这项规则是从IASB发布的IFRS不同，在这种情况下，财务报表需要符合巴西采用的IFRS）；
- CPC对IFRS中提到的可选的处理方法设置了一些限制（如巴西不允许对物业、工厂和设备进行重估，除了在首次采用新会计准则时）；由于CPC要求采用的处理方法是IFRS允许的处理方法，因此这些额外要求并不妨碍遵循IFRS。

公司需要遵循IASB发布的IFRS。巴西企业法要求提供额外的巴西GAAP独立财务报表（独立财务报表等同于IFRS定义的单独财务报表，不同之处在于在独立财务报表中，使用权益法对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共同控制实体中的权益进行记账）。

考虑到合并财务报表（按照IFRS与BR GAAP）与单独财务报表（按照BR GAAP）的种框架实质上是相同的，因此在同一套财务报表中，允许巴西公开上市公司“并列显示”合并财务报表与单独财务报表。

上市法人实体

所有CPC都得到CVM的批准，意味着所有上市法人实体都要按照如上所述，根据IFRS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金融机构

在巴西，金融机构不对监管财务报表使用BR GAAP，应采用BACEN发布的会计标准，该会计标准在有些方面基于BR GAAP，另一些方面则基于BACEN发布的规则。

BACEN 要求一些金融机构提供按照IFRS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于上市银行需要按照上述的CVM法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实际上BACEN有关IFRS中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适用于按照BACEN法规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的非上市金融机构。

为遵循IFRS，BACEN要求这些金融机构按照巴西独立审计师协会(IBRACON)的翻译应用IFRS，该译文与IASB发布的IFRS一致（没有上文所述的BR GAAP采用的限制）。尽管如此，在2010年，金融机构可以选择呈递比较财务报表，并将2010年1月1日作为转换日期。实际上，这项措施令金融机构能够选择在2010年（对于不使用这个选择的机构）或2011年（对于使用这个选择的机构）采用IFRS。

按照IASB发布的IFRS提交合并财务报表的金融机构，不必遵循CPC给出的更多的选项，因为巴西中央银行尚未采用全部CPC（此后金融机构不能选择上述的“并列显示”）。

保险公司

和金融机构一样，上市保险公司必须遵循CVM法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非上市保险公司须使用与IFRS趋同的CPC标准来编制其2010年合并财务报表。

但根据巴西中央银行的要求，巴西私营保险监管局(SUSEP)允许这些公司选择不提交比较财务报表，并将2010年1月1日作为转换日期。

对于单独财务报表，保险公司将从2011年起采用BRGAAP，并将2011年1月1日定为转换日期。

但从2011年起，SUSEP已经在首次采用新会计准则时去除了假定成本选择，纳入的一项方案是公司能够选择基于预期亏损（与已发生损失相对）对合并和单独财务报表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这是否和将如何追溯影响2010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讨论仍然在进行中。

申报义务

下面列出了巴西公司必须遵循的一些联邦申报义务。另有其他州级和市级申报义务，本部分并未包括。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DIPJ)

无论选择哪种企业税支付方式，巴西公司都必须基于日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业绩填写DIPJ。

通常情况下，必须在下一日历年7月之前填写DIPJ。在某些情况下也必须填写年所得税申报表，如合并、清盘、资产剥离。

可通过互联网向巴西联邦税务局(RFB)提交DIPJ申报表。

联邦税结算表 (DCTF)

纳税人应每月报告联邦税的应纳税额（或销项税额）和可抵扣税额（企业所得税 (IRPJ)、社会贡献费(CSLL)、社会一体化缴款(PIS)、社会保险缴款(COFINS)、消费税 (IPI)、金融交易税(IOF)、预提所得税 (IRRF)、经济管辖权缴款(CIDE-Combustível)和 (CIDE- Remessa)。可通过互联网向RFB提交DCTF申报表。

PIS 和 COFINS 申报表 (DACON)

DACON是针对PIS和COFINS的申报义务（无论是累计性或非累计性的PIS和COFINS）。

可每月通过互联网向RFB提交DACON申报表。

临时会计调整 (FCONT)

由于新会计准则的颁布与实施，巴西联邦税务局颁布了名为RTT (Transition Tax Regime) 的过度税制，以减少由于会计制度变化引起的税务问题。作为RTT的产物，巴西政府要求企业呈交一个名为FCONT的特别税收控制文件，以反映新会计准则和旧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以及调整。

基于实际利润方法计算企业所得税且选择使用过度税制 (RTT) 的实体，必须且只可采用FCONT。

FCONT应通过互联网向RFB提交，一般每年提交一次 (对于某些企业行为存在例外情形) 。

公共电子簿记系统 (SPED)

SPED 是一种用电子方式将构成公司商业和财务簿记的账簿和文件的接收、确认、存储和认证合为一体的工具。

由于SPED的实行，有些纸质形式的会计/财务账簿将会被电子文件替代。数字簿记将包括纳税人必须履行的某些申报义务，如DIPJ、DACON、信息和纳税信息计算指导文件 (GIA)等，因为这些数据必须采用电子格式。

SPED的首要目标是：(i) 通过共享信息，促进税务机构的综合审计活动；(ii) 允许一次性向不同政府机构履行多种申报义务；以及 (iii) 通过共享会计和税务信息，使得从税务角度发现非法行为变得更为容易。

电子发票 (NF-e)

NF-e是一份电子文件，通过电子方式发布和存储，目的在于记录商品转让或服务提供的交易。开具发票人的电子签名以及州和联邦税务机构的收据将会保证电子发票的法律效力。

NF-e的实行取代了纸质格式发票的实际发行，简化纳税人与税务机构的沟通方式，同时让税务机关能实时追踪商业交易。

这是现代化并统一国家税务系统的一项计划，通过共享信息来促进联邦、州级和市级税收的分析并改进税务审查流程。

The background image shows a large-scale construction site. In the foreground, several workers are bent over, working on a grid of steel reinforcement bars (rebar) laid out on a construction platform. They are wearing hard hats and work clothes. In the background, a multi-story building's steel framework is visible, with numerous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beams forming a complex grid. The sky is overcast.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blue triangle is overlaid on the bottom right portion of the image, containing the chapter title in white text.

第10章 劳动法

直到1940年代，巴西的法律、法令和各种法规中才出现劳动规定，而且没有特定的法案或标准将所有生效的规定融为一体。这使得遵循所有修改和法规极为困难。1943年，通过颁布被称为合并劳动法(CLT)的第5,452/43号法令，所有的劳动法规被合并入一项法案中，该项法案直到如今依然管辖全部劳动关系¹²。

当时，巴西经济的主要力量建立在制造业之上，而这一行业也被选作制定组成劳动法(CLT)的标准和规则的主要基础。

然而，当前的劳动市场已经与60年前大不相同，因为服务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已经大幅攀升。新技术、更专业劳动力的使用以及更加灵活的劳动协议等其他因素的出现，丰富并改变了今天的劳动市场。

但自从颁布之日起，CLT就从未进行过重大更新或修订，有些情况下，相关规定在今时今日已经过时。

随着经济进一步全球化，劳动环境也出现了相应的发展，这一状况变得更加严重。

如今在福利和人力资源关系方面，市场做法变得更加灵活，为员工开展工作提供了更多舒适和便利。

为实现这一目的，企业为员工提供了各种福利，如汽车、手机、奖金及其他。

然而，按照法律规定，该等福利可被视为履行服务的报酬，应缴纳适用于工资支付的全部税收和缴款。此外，这些福利必须包括在解雇费的计算之中。

有些人认为劳动法偏向员工。此外，若员工为雇主工作期间发生了造成员工损失的情况，即使员工的诉讼败诉，也无需承担可能的诉讼成本(一般由败诉方承担)。

12 虽然某些工种类别依然要遵循不同于合并劳动法的特定法规，但大部分企业员工都受合并劳动法规管。有鉴于此，我们不会就这一问题做更多阐述。

因此，劳动法院有很多诉讼案件，使得公司与此类诉讼相关的费用上升。

很多公司可能在涉及劳动法的情形中处于弱势或甚至是劣势。很多情况下，需要采用当前法律中没有规定的人力资源政策，以使员工受益并遵循市场趋势和做法。

大多数公司可能要承受被其员工和/或主管部门质疑的风险。

合并劳动法包含了1988年联邦宪法(FC)的劳动法案和修订案。下面是普遍感兴趣的主要CLT项目的概述。

劳动检查员定期检查多种具体要求的实施，涵盖加班和福利的记录和支付等事项。要有效地处理这些事项，人力部门充分了解现行劳动法非常重要。

一般要求

雇佣条款

由于法律确定了雇佣合同的大部分规定，与低层员工签署冗长的书面合同这种做法并不常见。

员工有一本工作手册，雇佣记录卡和社会保险卡(CTPS)，由雇主签署，列明职位和薪酬，从而确定正式的劳动合同。

对外国人来说，除非能出示巴西主管机构颁发的外国人身份卡，否则不能被雇佣为外国员工。

全部员工都必须在公司的员工注册处登记，并由雇主签署其工作手册。

必须每年都向当地的劳动部办公室提交申报表，报告员工总数，并说明雇佣的外籍员工和未成年员工数量（如有）。

工作条件

雇主需要对于员工的舒适和便利做出合理的规定。

在雇佣人数超过300的工作场所，必须提供用餐设施或餐券。

工作时间

由联邦宪法确定的工作周每周工作时间为44小时，巴西传统是周一到周五工作8小时，周六工作4小时。

对于按月领工资的员工，每月要工作220小时和30天，一般被视为按月计算工作天数。

员工调配

如果调配安排符合组织要求，员工可被调配至新工作地点。如果是临时派遣，员工必须享受至少25%的加薪。也必须向员工支付搬迁费。

试用期

员工的雇佣可以设试用期，不能超过90天。

雇佣终止

试用期过后，如果员工被解雇而没有合理原因，则雇主必须支付相当于在员工在政府的FGTS账户（退休金）中所存金额50%的罚金。

员工将收到上述款项的40%，其余10%将作为社会缴款归政府所有。

诉讼

从历史上看，巴西劳动法因偏袒员工而名声不佳。巴西劳动法院一般允许接受口述证据来证明雇佣关系的存在，并倾向于通过和解来解决纠纷。

此外，雇员不需要承担诉讼费用。有鉴于此，劳动诉讼通常会令相关公司产生一定支出。

通常员工在合同终止后，才会向公司提起劳动诉讼。巴西劳动法允许员工在离职后的两年内对诉讼日期前5年的劳工权利提起劳动诉讼。

员工薪酬

发薪频率

必须每月向员工发放以巴西货币计值的薪酬，如果员工合同有规定，则按照更短的周期发薪。

因此，工资一般指每月工资，与年薪相对。每年要发13次工资（详情见下文）。

除非遇到特殊情况，否则雇主不能降薪。

附加福利

如果满足了某些条件，诸如交通、餐补、养老金计划和保费等福利不被视为员工薪酬的一部分，因此也无需缴纳劳动权益或社会保险。

额外工资

某些情况下要求支付额外薪酬，如：

- 加班费必须至少比正常水平高50%；
- 夜班工作的报酬水平必须至少比同等日间工作高20%；
- 危险工作的工资必须提高30%；
- 对健康有危害的工作工资要增加10%（最低）、20%（中等）或40%（最多），视对健康和员工福祉的潜在危害程度而定。

最低工资

当前联邦最低月工资相当于540雷亚尔元。请注意，各个地区、州或各个职业类型的最低工资要求可能不同。

同等薪酬待遇

巴西法律的通则是禁止基于性别、宗教、种族或其他文化的因素的雇佣歧视。

与雇佣身体残障个人有关的行动计划是唯一一项可以确定的计划。

劳动法规定，无论履行职能的员工的民族、年龄、性别或婚姻状况如何，所有同等价值的工作必须按照同等水平付酬。

但是，可以根据雇佣时间的差异（如果雇佣时间超过2年）安排不同的工资水平。具有职业规划的公司可根据资历和能力设置不同的工资水平。但该等职业计划需在巴西劳动部登记。

劳动者权利

假期

每完成12个月的工作周期，员工就有权享受最多30天的带薪假期。员工可选择为最多10天的假期接受现金付款。假期补偿相当于一个月的工资，外加1/3月工资作为假期补贴。假期补贴必须纳入计算失业保险和社会保险缴款的基数。

员工不得累积2年或更多的休假权，超出部分必须按照正常水平的两倍进行补偿。

如果员工被解雇（除了有原因的解雇），他/她必须就未使用的假期按照工作时间的比例得到补偿。

第13个月工资 (圣诞奖金)

额外的一个月工资，又被称作第13个月工资，要作为年度奖金发给员工。雇主每年都必须在12月发该奖金，金额相当于在该日历年各个工作月份的工资总额的1/12。这一奖金必须纳入计算失业保险和社会保险金的基数。

部分奖金必须年内支付（通常在休假时），剩余部分在12月支付。

被解雇员工有权根据该年度的有效工作时间，按比例地获得该奖金。

利润分成

法规规定，雇主与员工工会必须达成利润分成协议。

利润分成是否具有强制性可通过讨论决定，但许多公司并未支付利润分成。

然而，如果公司设有利润分享政策，则按照现行法律，利润分享款项无需缴纳工资税，且不包含在劳动权利计算基数中，但要缴纳预提个人所得税。¹³

解雇提前通知

希望终止雇佣关系的雇主或员工应提前三十天进行通知。如果公司希望不给出通知或在提前通知期结束前终止工作合同，则必须就有关的天数向被解雇员工支付补偿。

根据与员工个人签署的雇佣合同、他的业务活动以及与相应劳动工会协定的契约/合约，可能还存在其他劳动权利和需要支付其他款项。

一般免责条款

请注意，上述劳动权利是根据巴西劳动法，员工通常有权享有的权利。根据适用于特定公司的劳动协定，也可能存在其他权利。

虽然详细阐述在巴西员工可能享有的所有权利并不在本书论述范围之内，但最重要的事项都已在上文列明。

工资税

退休金 (FGTS)

雇主每月都必须按每名员工总工资的8%向FGTS支付供款。这笔款项以每名员工的名字，在政府指定银行中的独立账户中储蓄。

雇员仅可在特别情形下使用这一资金，如退休或无理由解雇。当雇主无正当理由解雇雇员时，雇主必须将支付FGTS账户总额的40%给员工，作为赔偿，并将另外的10%支付给联邦政府。

FGTS不适用于向独立专业人士支付的款项，也并非强制适用于向非员工董事支付的薪酬。

社会保险 (INSS)

雇主供款
雇主必须每月向联邦社会保险署(INSS)支付社会保险金。社保金比率为总工资的20%，无限制。

由于还存在工伤保险、教育供款和向其他政府机构的供款，如国家商业学习服务署(Senac)、社会商业服务署(Sesc)和微小型公司支持服务署(Sebrae)，社会保险金之合共为27%到29%之间。

请注意，根据公司的业务活动、员工数量以及工作相关事故的历史，这些比率可能更高。

向与公司没有雇佣关系的独立承包商、董事或常务董事支付的款项（例如服务和管理费）须按20%的费率支付INSS。

员工供款
根据特别的递进表，员工按照较低的费率（8%至11%之间）供款，相关供款必须由雇主每月预扣并支付给INSS。

例如，每月收到的工资等于或超过约3,689.66雷亚尔元的员工，每月所支付的社会保险供款以工资额的11%为限。

预提所得税

对个人的来源于巴西的收入（作为服务报酬）征收的所得税，必须根据特别的递进表按月预扣，如下表所示。个人收入所得税的预扣税率在7.5%到27.5%之间。

收入 – 从 (雷亚尔元)	收入– 到 (雷亚尔元)	%	扣减部分 (雷亚尔元)
0.00	1,499.15	0.00	0.00
1,499.16	2,246.75	7.50	112.43
2,246.76	2,995.70	15.00	280.94
2,995.71	3,743.19	22.50	505.62
3,743.20	-	27.50	692.78

更多有关个人所得税的信息，请参见下文相关主题。

社会保险福利

巴西社会保险系统提供最低福利。对于绝大部分巴西人来说，健康、残障和老年退休金福利很微薄。此外，大部分人口从事的职业与社会保险系统的关联有限。

国家的医疗系统还处于基础阶段，一般是超负荷运转。与此相应，大部分员工可享受企业雇主或工会提供的私人健康保险计划。

计算基数

政府支付的保险福利根据“福利工资”计算。福利工资是员工用于计算社会保险金的工资的一部分。

保险福利的计算方式可能根据福利的性质而有所改变。

健康保险

在员工病假的前15天，雇主须支付工资。如果受保人无法工作的时间超过15天，则由INSS在剩余病假时间向受保人支付福利工资。这一保险可转为残障退休金。

退休金

这项福利向65岁以上的男性和60岁以上的女性提供，但前提是他们支付了180个月的退休金（FGTS）。对于农场工人，年龄下限降至男性工人60岁，女性工人55岁。

如果男性工作满30年，女性工作了满25年，则可给予提前退休金。在男性工作35年和女性工作30年后，可获得最多的退休金。

其他福利

巴西员工还可享受其他福利。这些福利包括生育保险、丧葬保险和残障养老金等，都以与第13个月工资类似的方式进行计算。

政府检查

雇主必须按照要求，向政府检查人员提交全部会计记录和其他文件，以证明自己遵循社会保险法规。

工会费用

雇主于每年的1月份向工会缴纳工会费用，金额根据工会制定的一份递进表按公司的注册资本计算。

全部员工都必须缴纳相当于其一天工资的工会供款。在3月份从员工工资中扣除这笔供款。



第11章 个人税收

外籍员工

所有的公司都必须有三分之二的员工是巴西公民，且总工资额中必须有三分之二是发给巴西公民。如果某个特定职位找不到合适的巴西国籍公民，则可雇佣具有熟练技能的专业人士和技术人员。

所有来巴西工作的外国人都必须获得有效签证。一般来说，会向外国公司的董事和员工、在巴西进行重大新投资的个人以及在巴西已有经营的外国公司的新任人员（调任人员拥有巴西劳动市场上没有的技能）颁发签证。实际上，后一个要求并不被严格执行。根据职位、公司经营的行业以及当前劳动政策，职位的经验要求各不相同。

1988年联邦宪法规定对巴西国民和外国居民提供有关基本自由权利、个人安全和财产所有权的同等保护。然而，外国人被禁止从事某些活动，也不得在边疆地区拥有物业。此外，法律也限制了外国人可购买的农村土地数量。

工资分割

对于什么情况下可以实行分割工资待遇，巴西法律并无明确提供指引。

当员工的收入部分来自巴西雇主，部分来自外国雇主时，就会出现工资分割的情况。实际上，由于缺乏明确规定，且考虑到社会保险法律的一般规定比较宽泛，相关主管机构可能会认为公司要按照总薪酬的基数缴纳社会保险金。

巴西所得税必须按照个人全球的总收入缴纳。也必须考虑签证发放的影响。

居民概念

永居签证

持永久签证调任到巴西的个人，要从抵达之日起作为居民纳税。

一般只向按照公司章程被任命，作为巴西专业或商业公司的企业管理人、总经理或董事开展管理活动的申请人颁发永久工作签证。

一般来说，要正式聘用需要永久签证的个人，巴西公司有2种选择方案：

- a. 有雇佣合同，巴西公司将支付月工资，在工资册上加入该人士，并支付雇佣外国公民的其他相关劳动费用；或
- b. 没有雇佣合同，公司将在巴西支付 pro labore 薪酬。

临时签证

出于税务目的，持有临时签证作为巴西实体的员工调任至巴西的个人将自抵达日期起，在税务角度上被视为居民，因此须按其全球收入纳税。

如果个人由于任何其他目的持临时签证入境，且没有与巴西实体签订雇佣合同，在个人实际居留巴西的最初183天内，从税务角度来看不被视为居民。

商务签证

商务签证持有人可以在巴西停留90天，停留时限可延长，并只能进行持有人签证类型所允许的商业活动。

返回流程

离开巴西时，居民（税务角度）必须报告截至离开日期的个人收入并交纳应付税款。

纳税人必须向巴西联邦税务局提交巴西离境通知以及部分年所得税申报表。外国公民还必须获得完税证明（给予非居民纳税身份），使其能向巴西中央银行(BACEN)申请将以当地货币持有的全部资产收回的许可，前提是这些资产已经在年报税表中进行了适当的报告。

计税基数

无论是巴西人还是外国公民，只要是巴西的纳税居民，均须按全球的收入纳税。

报告外国所得收入的个人，可将在国外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抵扣巴西的个人所得税，前提是巴西与该国家之间存在税务协定或互惠协议。

应纳税所得额包括全部薪酬以及附加福利。

对于在巴西工作的外国人，这包括家人探亲假旅行费用、住房补贴、教育、汽车、医疗和其他生活支出。此外，任何所付税款的退税都应包含在应纳税所得额中。

非货币附加福利，如使用公司汽车或私人俱乐部会员身份，也应包含在应纳税所得额中。

在公司报销的个人开销与公司直接向第三方支付的员工和个人开销没有区别。搬迁补贴通常免税，但有些情况下也适用不同待遇。

税率

向个人支付款项的巴西公司必须按照下列递进税率，每月预扣个人所得税：

收入-从	收入-至	预提税率	要扣减的部分
(雷亚尔元)	(雷亚尔元)	%	(雷亚尔元)
0.00	1,499.15	0.00	0.00
1,499.16	2,246.75	7.50	112.43
2,246.76	2,995.70	15.00	280.94
2,995.71	3,743.19	22.50	505.62
3,743.20	- -	27.50	692.78

津贴和抵免

通常允许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减下列各项及其他费用：

- 抚养亲属 – 每位抚养亲属每月最多150.69雷亚尔元；
- 社会保险缴款 (INSS);
- 根据巴西法院颁发的离婚判决支付的赡养费；
- 每位抚养亲属每年最多2,830.84雷亚尔元的教育支出；
- 不可报销的医疗和牙医费用；
- 向巴西私营退休金计划所交的金额（限制在年应纳税所得的12%以内）。

请注意，只可从年所得税申报表的应纳税收入中扣减教育和医疗费用以及支付的私营养老金。

当计算每月缴纳的预提所得税时，不考虑这些扣减。

填写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时，大部分纳税人可选择以下列方式计算可扣减的税额：

- (a) 根据法律设定的限制，按照实际支出扣减，或 (b) 基于假定扣减方式（即扣减额相当于应课税收入的20%，限制在13,317.09雷亚尔元之内）。

在适用的情况下，个人纳税人还可就下列项目全额减少应纳税额（而不是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向政府、州或市儿童保育机构的捐赠；
- 向获得政府批准的文化和体育项目捐款；
- 向影音活动的投资；

请注意，上述扣减以年度应纳税所得总额的6%为上限。

境外收入Carnê-leão

预提税制度仅适用于巴西公司向个人的付款。

计算境外来源收入的应纳税按照同样的递进税率表计算，但个人（或提供服务者）必须通过名为Carnê-leão的文件计算并支付税款。

年所得税申报表

必须在每年4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年所得税申报表，报告上一日历年获得的收入（即从1月1日到12月31日）。

所有巴西纳税居民都要披露截至每年12月31日其在全球持有的个人资产和负债。

尽管海外财产申报是居民申报义务的一部分，申报的资产将不会受到相关部门的检查。

与个人相关的资本利得税收

房地产资本利得按照15%的税率征税。如果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可免缴资本利得税项：之前5年没有出现过类似交易，住宅房产的售价低于或等于440,000雷亚尔元，以及个人不拥有其他房产。

如果在接下来6个月内，纳税人使用销售收益购买其他房产，也可享受免税待遇。

如果单个月份内在 BM&F Bovespa 巴西证券交易所(BM&F) 销售的股票的总额20,000雷亚尔元，则可享受免税待遇。如果单个月份的销售收益超过这一限额，则相关资本利得要按照15%或20%的税率纳税。资本操作中产生的亏损可用于抵销每月的资本利得。任何未使用亏损都可结转。

如果单个月份内在巴西证券之外市场达成的股票出售额超过35,000雷亚尔元，则须按照15%的税率纳税。该等股票交易的资本亏损不可用于抵销资本利得。

全部其他个人财产（无论是在巴西还是外国）出售的资本利得，如果单个月份的收益超过35,000雷亚尔元，都要按照15%的税率纳税。



第12章 其他法律规定

需要特别注意的还包括另一些重要法律规定，这对于了解在巴西经营企业的法律环境非常有用。

监管机构

考虑到巴西的一些公共服务被转至私营领域，政府设立了一些特别机构，即监管机构(agências reguladoras)，由此保留控制和监督这些服务的权利。

对于政府的监督和控制活动，下面列出了巴西设立的最重要的监管机构的清单以及它们各自的管辖范围：

- i. 国家电力委员会 (ANEEL)，按照第 9,427/1996号法案及相关修订案成立，负责监管和监督发电、输电和配电行业；
- ii. 国家电信委员会(ANATEL)，按照第 9,472/1997号法案及相关修订案成立，负责监管和监督电信业；
- iii. 国家石油、天然气和生物燃料委员会 (ANP)，按照第9,478/1997号法案及相关修订案成立，通过特许经营权或许可，负责监管和监督所有在该领域经营的公司之经济活动；

- Iv. 国家卫生委员会 (ANVISA)，按照第 9,782/1999号法案及相关修订案成立，作为独立的行政机构，通过控制进入卫生行业的卫生产品与服务（药物、食品、化妆品、实验室、健康保险及其他）的生产以及销售，达到保护人民健康的目标；
- v. 国家辅助健康委员会(ANS)，按照第 9,961/2000号法案及相关修订案成立，负责规范、颁布标准、控制和监督各种为辅助公众健康保障提供协助的活动。就此而言，该机构将确保私营医疗保险公司签订的协议能够得到履行。
- vi. 国家水利委员会(ANA)，按照第 9,984/2000号法案及相关修订案成立，负责监督、控制和评估与水资源利用相关的活动，包括批准并给予在联邦水域的用水权；

- vii. 国家陆地交通运输委员会(ANTT)和国家水上交通运输委员会(ANTAQ)，按照第10,233/2001号法案及相关修订案成立，负责监管并监督相关领域内提供的服务以及第三方进行的基础设施建设；
- viii. 国家民航委员会(ANAC)，按照第11,182/2005号法案及相关修订案成立，负责监管和监督民航、航空与机场基础设施；以及
- ix. 国家电影委员会 (ANCINE)，按照第n. 2,228-1/2001号临时政策及相关修订案成立，负责促进、监管和监督电影(cinematographical)业。

消费者权利

1990年，根据第8,078/90号法案通过了消费者保护法 (CDC)。尽管之前已经设立规管制造商和零售商的产品安全责任的法律规定，但直到这项法案面世前都没有关于消费者权利的具体法律。

CDC对消费者的定义为“任何作为最终用户购买或使用产品或服务的法人实体或个人”。

CDC的其他章节扩展了这一定义，将任何因为某个事件而承受损失的受害人（“无辜受害的旁观者”）也加入在法律的保护范围之内。就此而言，法律不仅保护产品的最初购买人，也保护任何使用产品的用户。

CDC采用了“严格责任”和“无视法人实体”的原则。负责产品设计、制造、分销、销售和进口的各方都有可能被追究责任。

CDC涵盖的其他重要事项简单总结如下：

信息

消费者必须对于所购的产品和服务完全知情。此外，制造商要向公众提供有关其产品可能造成的任何危险的清晰且精确的信息。

即使制造商在投放产品之后发现危险，也必须通知主管机构并在媒体上发布警告。否则，公司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并被刑事诉讼。

必须以葡萄牙文提供有关进口产品的所有信息，随附进口商的全称和地址。

信用报告

消费者有权纠正错误或过期的信用资料。

宣传

CDC实施罚款、逮捕与反宣传措施（有关企业必须在发布错误报道或误导广告信息的相同媒体上发布澄清广告）。

合同

公共机构有权首先审阅标准格式的合同。

此外，CDC为销售合同设定了特定的规则。比如，禁止“小号字体”，对于消费者权利的限制必须清楚标识，比如使用比标准字号大的字体。

此外，如果产品在卖方的商业设施之外购买，消费者可在7天之内取消销售、退回产品并获得退款。禁止捆绑销售。

集体诉讼

这些诉讼被限制在消费者保护案件之内。与外国人相关的特殊情况是，巴西法院规定巴西的子公司或代表负责在保修期内维修产品，即使产品是在国外从外国母公司处购买。

知识产权

工业产权

现在，巴西的工业产权保护受第9,279/96号法案工业产权法(IPL)管辖。这项法律所带来的主要新规则是将药物、化学品、制药和食品产品的专利加入到工业产权保护法中。

在国际层面，巴西的工业产权保护得到伯尔尼公约、专利合作协定(PCT)、巴黎公约和贸易相关知识产权协议(TRIPS)的增强。巴西是上述协定的签署国。

1970年，联邦政府成立国家工业产权协会(INPI)，负责监管和实施工业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和其他该等无形资产注册。

商标

要求在INPI注册商标，以保证在巴西保护所有权。

4种商标受到法律保护：(i) 制造商用于区别自己产品的行业商标；(ii) 商人用于标识其商品的商标；(iii) 服务商标，用于保护服务或业务活动；以及(iv) 一般商标，用于标明一系列产品或服务（产品或服务拥有不同的商标）的来源。

巴西和外国个人及实体，都可通过向INPI提交证明文件申请商标。

注册流程可能需要2-5年时间。

在向INPI提交文件之后，申请人对商标的保护就在巴西生效。但只有在颁发注册证书之后，申请人才有权完全独家使用商标以及注册标志。

商标的持有者可交易商标权或授权他人使用该商标，但相关协议必须在INPI登记。

无论是否有在INPI注册，世界著名商标都将受到IPL的保护。

对于连续五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的情况，除非有合理的理由，否则注册将会失效。

巴黎公约规定了一种独家优先权，即一个国家的申请人可将专利的原始提交日期作为在其他巴黎公约签署国国家的提交生效日期，前提是申请人在6个月内提交其他申请。这一规定在巴西适用。

与商标不同，根据实体的目标，商号在当地州的商业注册处或法人实体注册处注册。

专利

根据IPL，为对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提供法律保护，它们必须在巴西申请专利。在巴西，颁发专利的必备要素是：绝对创新、工业应用和发明活动。

由于巴西是巴黎公约签署国，如果其他签署国公民在祖国申请了专利，则在原始专利国的注册日期起一段时间内享有申请专利的独家权利，以将原始日期作为在巴西的专利提交生效日期。

这一独家权力期限取决于工业产权的性质：工业设计和模型 - 6个月；发明和实用新型 - 12个月。

外国专利被视为处于公共领域，一旦在外国发布，就不能在巴西进行注册。

专利有效期为自保护申请提交日期起：发明 - 20年；实用新型 - 15年；以及工业设计 - 10年

专利持有人必须在INPI注册后2年内将专利用于商业领域，或必须授权他人将专利用于商业领域，否则可能会面临对专利作出强制许可或专利期满失效的处罚。

下列项目不得申请专利：(i) 违反道德、良好习俗、影响安全以及公共秩序或健康的产品；(ii) 来自原子核转化的产品；(iii) 活物，微生物除外；(iv) 科学理论和外科技术；以及 (v) 计算机软件（参见下文的“软件”部分），等等。

在下列情况下，专利权将会终止并进入公共领域：(i) 法律期限到期；(ii) 所有人放弃专利；(iii) 未能合法地使用专利材料；(iv) 未能支付与专利有关的年费；(v) 在巴西没有代表外国所有人的律师；或 (iv) 通过行政命令取消或通过司法途径失去效力。

专利所有人可对专利授出许可或进行转让。IPL规定，如果没有专利所有人授权，制造涉及专利的产品或使用涉及专利的流程将构成侵权。

技术转让

与技术转让相关的所有行动或协议，如专利许可协议、商标许可协议、技术转让协议以及提供技术和科技辅助服务的合同，必须在INPI进行登记方可生效。

除非相关协议得到INPI批准并在巴西中央银行 (BACEN) 登记，否则特许使用费和费用支付不可汇往国外。

使用相关费用扣减税额也要在INPI进行登记。

版权

第9,610/98号法案（版权法）规定了巴西的版权事务。该法案通过知识产权的形式保护以任何方式进行表达的有思想的创造性作品。

在巴西，版权注册是可选的。尽管我们建议注册版权，但版权注册与否并不影响版权对第三方的法律效力。侵犯版权可受监禁处罚，侵犯版权法案件的原告可获得民事赔偿。

软件

现在，第9,609/98号法案以及版权法管辖对计算机程序的法律保护。外国软件无论注册与否，只要软件发源国给予巴西软件类似的权利，就有资格获得保护。

外国软件不再需要在上市之前进行注册。但通常建议在INPI进行注册，以便于提供针对第三方的相关版权保护。

自软件发布、发行或创造之日起，无论其是否在INPI注册，都从次年的1月1日起获得50年的软件保护期。在此期间，所有者或获得授权者需要提供技术协助。

特许经营

在巴西，特许经营活动受第8,955/94号法案管辖。特许经营协议必须在INPI登记，方可对第三方生效。

反垄断规则

联邦反垄断局 (CADE) 是负责保护自由市场经济和确保公平竞争的巴西机构。

另有 2 家机构协助 CADE检查行政事务：经济法律司 (SDE)和经济监督司(SEAE)。SDE是司法部下属机构，负责发起调查并就案件的法律方面给出意见。

SEAE是经济部下属机构，就案件的经济主题给出意见。CADE负责对反垄断案件作出最终裁决。

反垄断法 (第8,884/94号法案) 定义了24条反垄断违规行为，包括捆绑安排、抵制和价格垄断、市场分割、联合投标、低价销售、倾销、定价过高和不当获利。

此外，反垄断法规定，如果一家公司或集团公司控制了20%的市场份额，则被认为具备支配地位。

尽管在特定市场的支配地位被视为违法，但法律允许公司使用证据证明其合理地位，如更高的效率或生产力导致了这一局面。

可能限制或妨碍市场竞争的并购协议，以及任一参与方的总收入超过4亿雷亚尔元的任何形式的企业行为，均必须在合并或企业行为发生后的15天内向CADE提交以备检查。

私营方可在进行行政上诉的同时在法庭上寻求调整。

反垄断法采用了来自美国反垄断法的“同意判决书”概念，也允许采用临时禁令。处罚包括向直接或间接对公司违规负责的企业以及企业管理者征收大额的罚金。

仲裁

根据第9,307/96号法案（巴西仲裁法），能够签订协议的个人和法人实体，可通过仲裁解决与可协商权利相关的争议。

法律规定，各方可通过下列方式发起仲裁：(i)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 (ii) 仲裁承诺。

仲裁条款规定，各方同意将其合同关系可能引发的最终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仲裁承诺是已经发生争议后编制的一种协议，据此各方同意将问题交给仲裁法院解决。

仲裁可以通过法院解决，或在法院之外解决，即通过各方签署的公开文件或私人协议解决。

按照各方要求，可由各方委任或法院选择仲裁员。仲裁员可按照事实或法律作出仲裁。仲裁员发布的决定不需经过司法审查、申诉或承认。

外国仲裁决定

巴西是1958年6月10日纽约公约签署国，承认并执行外国仲裁决定。为使外国仲裁法院决定能在巴西执行，必须得到巴西最高法院(STF)认可。

在例外情况下，比如根据巴西法律争议事项不可通过仲裁裁决，以及如果仲裁决定违反巴西公共政策，则可能会不被承认。

破产

第11,101/05号法案是巴西破产法，也被称为企业重整法。该法案于2005年6月9日生效，管辖司法和法院外重整，以及从事商业活动的法人实体和个人的破产。

债务赔偿的优先顺序为：(i) 劳工债务，每个债权人的上限为最低工资的150倍；(ii) 担保贷款（最多为担保资产价值）；(iii) 除税务罚金外的税务债务；(iv) 特别权利债务；(v) 一般权利债务；(vi) 无担保贷款；(vii) 合同、法律、刑事、行政和税收罚金；以及 (viii) 次级贷款。

目的和创新

如果债务人在破产进程之中，破产法将优先考虑偿还债权人的债务，前提是债务人商业活动的延续仍具有经济可行性。

这一创新旨在保障债权人的利益，保留就业机会并保护企业的社会功能。

一般来说，收购之前属于破产企业的资产的收购方，将不须承担处于破产或司法重组的债务人的税款、劳动和民事义务。

司法重整

当公司进行司法重整时，在180天的周期内，针对债务人提出的几乎所有诉讼和追债程序都将暂停。

在司法重整申请批准日起60天内，债务人必须向法院提交司法重整计划，详述提议的重整流程。

如果未能满足特定法律要求，或有一名或多名债权人对计划条款提出正式反对，则计划将不能按照草案的形式得到批准。

出现下列情况时，司法重整程序将转为破产：(i) 债务人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最终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ii) 债权人大会否决司法重整计划；以及 (iii) 债务人未能在从法官规定的司法重整批准日期起两年之内，履行与任何与司法重整计划相关的法律义务。

庭外重整

在庭外重整程序中，债务人向某些或全部债权人提交重整计划。有些债务不适合庭外重整计划，如税收、劳动和外汇合约债务偿还。

庭外重整计划可提交至法院进行追认，法官的参与仅限于核实各方采取的程序合法性。

法官认可庭外重整计划，并不影响对债务人提出的最终诉讼和追债程序，也不限制该计划没有涵盖的债权人提出破产呈请。

企业治理¹⁴

在投资到位后，接下来的重要一点是了解巴西的整体商业环境和当前的企业行为，尤其是与企业治理有关的实践。

如今在全球各地的资本市场上，企业治理都是被谈论最多的重要事项之一。

作为对外国投资来说有巨大潜力的新兴市场之一，巴西必须让国内企业的公司治理行为接受投资者、银行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高度审查。

¹⁴ 巴西审计委员会协会 (ACI) 创立的目的就是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财务委员会成员提供服务，并帮助他们适应不断变化的角色。毕马威组织的ACI为业界提供知识与经验，是众多集团的资料来源，令其得以获取信息并分享知识。欲知有关巴西毕马威审计委员会协会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kpmg.com.br/acil/。

监管机构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多项计划，如巴西证券交易委员会(CVM)、BACEN以及BM&F – Bovespa证券交易所 (BM&F) 以及该领域的专门团体，包括巴西企业治理协会 (IBGC) 和巴西毕马威审计委员会协会 (ACI)。

IBGC是一家全国性的非盈利文化机构，也是负责在巴西介绍和传播企业治理原则的机构之一。

根据IBGC章程，企业治理是用于指导和监督公司的一套系统，包括股东、董事会、独立审计师和财务委员会（根据巴西企业法，负责代表股东监督董事会和管理者的行为）。

这些要素以及其他做法，如公平对待股东、全面披露、问责和企业责任，都被视为企业治理的最佳做法。目的在于提升企业的价值，使企业更容易获得资本，提高其业务和经营的可持续性。

此外，为在巴西实现更有效和更新的企业治理做法，CVM 和 BM&F 彻底研究和讨论了上市公司的企业治理做法，以改进其监管和适用性。

根据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的储架注册制度 (Shelf Registration System)，CVM 于2010年1月1日创造监管指令 CVM 480 (ICVM 480)。这项法规对于获准在受监管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发行人设立了新的注册规定。

其中的一个关键变化是创立了一份被称为推荐表 (Formulário de Referência，等同于SEC的20F) 的定期文件。

推荐表构成了有关发行人的主要信息来源，提高了投资者和市场可获得信息的数量和质量，使巴西的法规更接近证券市场国际专门机构建议的标准。

此外，BM&F也非常敢于创新，创建了不同标准的企业治理做法，BM&F认为这一系列关于企业、企业管理和控股股东的行为法规，对于提升股票和上市公司发行的其他证券的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A photograph of four offshore wind turbines in a row, receding into the distance over a calm blue sea. The turbines have white blades and yellow bases. A dark blue diagonal banner is overlaid on the bottom left.

第13章 可持续发展

根据布伦特兰委员会报告¹⁵，可持续发展“是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求能力的发展”。

由于发展涉及到经济和社会的循序渐进改变，这一概念实际上是将可持续发展诠释为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做法的结合。

过去几年中，巴西的可持续发展经历了重大变化。巴西公司正在增加对可持续发展信息的披露，巴西的市场机构将可持续发展事项纳入日常活动，巴西的联邦、州和市级政府都在实施多种可持续发展相关主题的法律，涵盖范围从气候变化到森林砍伐到废弃物处理。

这些变化反映了巴西的可持续发展动力，其中法规或者说制定相关法规的威胁，可被视为采取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政策的主要推动力，利益相关方对于使声誉和经营风险降到最低的期望可能是其中的另外两个重要推动力。

但巴西仍然面临削减贫困、培养社会包容性、应对森林砍伐和物种多样性损失等问题的复杂挑战。巴西正在努力寻找经济增长与可持续发展的平衡的平衡，企业在这任务中无疑是至关重要的角色。

可持续发展是公司的战略事务，能够表露他们是否准备好加入未来的低碳经济竞争。在这场竞争中，无形资产（如品牌价值和声誉）将扮演重要角色，而处理当前遇到问题的能力亦是非常重要（如气候变化和自然资源的消耗）。

为更好地了解巴西的可持续发展状况，分析其背景和主要参与方是至关重要的。

政府

过去几年，在气候变化以及其他环境问题的国际磋商中，巴西政府都发挥了领导作用。

15 1983年，联合国成立布伦特兰委员会，之前被称作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WCED)。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过去的多方会议 (COP)中，巴西代表团推动了多个国家之间的共同协议，并尝试以身作则，在这些会议期间提出了一些引人注目的法案。¹⁶

2009年，在哥本哈根的第15次多方会议中，巴西总统卢拉·达·席尔瓦先生亲自提交了最近获批的巴西国家气候变化政策，还有到2020年将排放削减36% 到 39%，以及到2020年将亚马逊地区的森林砍伐减少80%的承诺¹⁷。

这一政策是包括非政府组织(NGO)、科学家和专家等全民社会群策群力的成果，他们精心编制了一份草案文件，并作为法案提交给国会。总统在前往哥本哈根之前几天批准了该法案。

上述计划表明在过去几年间，环境问题已经在巴西积累了发展力量，迫使巴西政府积极行动起来，限制其温室气体 (GHG) 排放。在这一领域，尽管并无要求发展中国家遵循该等承诺，但巴西仍保持着国际领先地位。

一年之前，在2010年12月的坎昆第16次多方会议上，巴西政府发布了一项法令，以监管其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制定了达到其之前设定的减排目标的战略。

巴西一直坚守承诺，并已经在在联邦和州级层面实施战略进行减排。¹⁸

在满足GHG排放承诺的战略中，政府计划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恢复1500万公顷的退化土地，另造300万公顷森林，以及减少亚马逊和塞拉多地区的森林砍伐，并增加钢铁行业对植物煤的使用。

16 UNFCCC是联合国公约，通过京都议定书将工业化国家到2012年的温室气体(GHG)排放限制降低约5%。

17 GHG降低承诺基于1990年排放量。

18 比如圣保罗州，设定了到2020年GHG排放减少20%的目标，并制定了与技术创新、土木工程建设、能源和漏洞扫描相关的计划，以实现承诺。

目前每个行业将发挥的作用仍然不清晰，12个特定行业的计划有望在2011年年底前开始实施，每个行业都有明确的减排目标。

除气候变化外，围绕环境服务、给予良好环境行为的财务奖励以及废弃物处理管理等热门话题正在政府的议程中占据日益重要的地位。举例来说，在经过几年的讨论之后，国家废弃物政策终于在2010年获得通过。¹⁹

总而言之，尽管目前仍然无法知道这种种的政策会以怎样的方式实施以及它们将给巴西的商业领域带来何种限制和机会，但显而易见，可持续发展在未来的年份还将面临重大变革。理解这些不同挑战并能做出适当反应的公司，一定会占据优势。

在法律环境之外，政府也在其涉及领域的不同层面开展可持续发展项目。

一个例子是最近公布的一个联邦政府项目，根据可持续标准翻新巴西利亚的16座部委建筑并修建7座建筑，如能效、水资源再利用计划以及可持续发展材料的使用等。

项目的总成本预计为35亿雷亚尔元，旨在增强在翻新和可持续建造的新市场中的建筑行业的能力。

市场和财务

近几年来，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市场计划已经变得更加普遍，并且在整个市场中的表现中越来越重要。这些计划帮助巴西公司为日益激烈的低碳经济竞争做好准备。

2005年，巴西的BM&F – Bovespa 证券交易所(BM&F)创立了企业可持续发展指数 (ISE)，是巴西市场的社会和环境负责投资的基准。基于投资者需要一个更加可靠的公司组合来进行投资，这一指数顺势而生。

19 这项政策为巴西的公司带来产品监管以及更广泛的生产商责任。

ISE指数最多包括40家公司，基于其对透明度、责任性、可持续发展表现和报告作出的评估而定。需要注意的是，在2008年金融危机中，该指数的表现好于 Bovespa 指数（证券市场平均表现的主要指标），跌幅更少且回升更快。

巴西证券市场采取的另一举动，就是于2010年12月与巴西开发银行 (BNDES)合作推出效率碳指数 2 (ICO2)。该指数旨在鼓励披露GHG排放的相关信息。

公司被要求披露其GHG清单，他们在指数中的权重根据他们的CHG总排放相对于所有公司平均CHG排放的排名进行增减。

虽然发挥的作用仍然不大且尚有很多机会未开发，金融机构正在开始将可持续发展标准融入日常行为，如赤道原则和住房和农业融资政策等特定项目。²⁰

其他计划包括对满足一定可持续发展标准（如实施废弃物和水管理、使用可再生能源和能源发展计划等政策）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融资激励。

商业和各利益相关方

作为围绕可持续发展事务的所有动员工作的成果，积极在这一领域耕耘的多家组织在巴西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巴西可持续建设委员会(CBCS)、热图里奥·瓦加斯基金会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GVces)、巴西企业治理协会 (IBGC)、巴西 GHG 协定计划(Programa Brasileiro GHG Protocol)，等等。

上述组织将产生并传播有关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知识作为目标，为最佳实践的分享并理顺不同利益相关方的关系提供一个开放的环境。

20 赤道原则旨在成为融资超过1,000万美元的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框架，主要目标是保证只向满足社会责任要求并应用健全环境管理计划的项目提供贷款。四家巴西银行已经采用这些原则，将环境和社会标准融入其融资流程。

作为对之前出现的多种推动力（如监管、更容易获得信贷、新市场机会、风险管理）的直接回应，巴西公司正日益关注可持续发展问题，并在更广泛的领域披露社会和环境信息。

根据最近的研究，巴西公司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从2008到2009年增加了一倍，占该年度所发布报告的3.5%。²¹

对于GHG排放清单，按照CHG协定框架披露这一信息的公司数量从2008年的23家上升到2009年的36家。巴西公司赢得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2010年读者评选的所有奖项，并在参与的公司中占了70%。

然而，尽管报告和披露数量不断增长，但披露信息的实质性和完整性却一直受到批评。这些批评揭露了有关透明度和责任性的问题，这些问题有待在未来进行解决。

可持续发展环境的道路还很长，实施的方案没有对与错。可持续发展既可对企业或政府造成许多限制，也可创造重大机会。

信息的获取以及积极的行为将会影响到公司对于可持续发展的决定。但对于想要在即将到来的低碳经济中获得成功的公司，将可持续发展事项纳入其核心业务将会是必不可少的。

除此之外，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视还可帮助公司面对未来的法规并满足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21 Sustainability Ltd.、Fundação Brasileira para o Desenvolvimento Sustentável (FBDS) 和联合国环境署 (UNEP)。信贷之路：巴西的一项可持续发展报告研究。全球报告者计划发布。2010年第二版。

A low-angle, upward-looking photograph of the Christ the Redeemer statue in Rio de Janeiro, Brazil. The statue is a large, white, Art Deco-style figure with arms outstretched, set against a clear, vibrant blue sky. The statue's right arm is raised higher than the left. The base of the statue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showing a dark, textured stone structure. A semi-transparent blue triangular graphic is overlaid on the lower left portion of the image, containing the chapter title in white text.

第14章

毕马威巴西

毕马威是一家网络遍布全球的专业服务机构，致力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服务。毕马威在全球150个国家拥有138,000名员工。

在巴西，毕马威的使命是增长并强化在国内市场的业务，特别关注中型企业，吸引并发展人才。

毕马威提供的服务以强大的行业知识为根基，在同行中出类拔萃，涉及行业包括金融服务、零售、能源、石油和天然气、矿产、通信和媒体、电子、软件等等。这帮助毕马威将丰富经验与卓越资质与通过综合市场调查得到的信息结合起来。

我们的目标是预见客户的需求，并帮助客户战胜当前全球市场的复杂局面。

向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巴塞尔协议的规定，体育赛事相关项目以及针对准备IPO的公司的支持，记录在国内以及海外的投资，都是需要杰出的能力才可满足的需求。

毕马威在培训、职业发展、吸引和保留人才方面进行了大量投资，鼓励专业人士不仅强化其商业能力，也改进与客户、同事以及社会的互动方式。

审计

我们致力提供优质服务，增强透明度和独立性，通过建言献策协助管理者作出更好的决策，从而令我们的独立审计服务增加客户所提供信息的可信性。

我们的审计方法符合国际和当地审计标准的要求，并且遵循与职业操守、独立性和道德行为相关的原则，所有团队成员都必须遵守。

我们的审计方法乃是基于一整套成熟的监督、分析和咨询的标准与技术，以及帮助团队获取知识的工具（包括毕马威独家的审计方式）发展而成的。

税务

我们从国内和国际税务研究中获得的知识与经验，帮助我们预见各种税务变化并做出反应。我们的专业人员致力于建立稳固的长期关系，并从客户角度满足他们的需要，令我们得以在税务服务领域中取得成功，在市场中脱颖而出。

我们提供的意见涵盖向不同业务征收的不同税种，以及针对特定的经济领域征收的税种。

我们的专业人士和跨职能工作团队的成员了解巴西的各项税收，通过制定节省税费支出的方针与流程、帮助客户达到合规要求、优化业务结构、管理税收风险以及控制成本，来满足企业治理的需要。

咨询

风险管理咨询：保持价值

良好的治理实践意味着管理风险、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并向股东、利益相关方以及大众市场提供回报。同时也意味着防止欺诈，确保遵循法规，并最终从合规框架工作中产生价值。

我们的风险管理咨询服务通过协助客户满足监管环境的要求并减少组织风险的方式，帮助客户面对企业的内在风险，并以此建立企业治理体系。

管理咨询：提升绩效、战略性利用技术和创新流程

我们的服务专注于提升绩效、战略性利用技术和创新流程，主要针对金融服务、消费品市场、电信、政府与基础设施以及能源和天然资源等行业。我们协助客户实现目标，全面结合流程、信息技术和人员安排，确定并设计适当的行动方案。

投资和重组咨询服务：丰富知识和坚实经验

我们的投资和重组咨询服务团队致力在交易和经济周期内，持续为客户保留并增加价值。我们的团队由精英专家组成，能从收购企业的概念构思到在困难时期扭转企业业绩等各方面助客户一臂之力。

投资和重组咨询服务包括三个服务领域：

企业财务

可在收购、资产剥离、合并、并购投资、重要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IPO)、结构化融资、债务重组和发行股票以及复杂的再融资、困境企业并购以及企业和公司估值与公平意见等事项，为客户提供帮助。

我们的建议独立于任何产品、市场或银行。我们为自己的独立性深感自豪。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深厚的行业知识，能够为客户的交易带来切实的巨大效益。

重组

我们的工作分成两大类：咨询，通常与面临压力和陷入困境企业的债权人或企业合作，评估企业的状态，并为所发现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破产，在几个月的时间里，我们一方面要出售企业，另一方面要运营企业，使从事业务的员工有机会做出待执行的决定，并检查企业的经营情况。我们通常会面对快速变化的形势，与利益相关方密切合作，达成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投资咨询服务

我们对客户重视的问题加以研究，并将最新的知识融入我们提供的服务之中。我们会就不同的交易为广泛的客户群体提供咨询意见，并在整个交易流程中为他们提供支持，包括从收购前尽职调查评估到交易后完成与整合。

策略和商业资讯

除了传统的尽职调查服务外，我们的投资咨询服务还有专门的投资咨询策略团队，专注于提供有关市场、竞争对手和客户的真知灼见，协助客户作出关键的商业决策。我们的服务可分为下列四种核心业务：

- 市场进入和竞争情报：为战略性投资 / 撤资决定提供辅助资讯以协助企业进行分析，或通过分析告知企业更广泛的战略评估。
- 策略选择和决策：通过对相关挑战和潜在解决方案的客观评估界定未来策略。
- 商业模式：落实优选方案构建具竞争优势的业务模型，使客户做好准备，在未来取得成功。
- 整合咨询：从交易前协同效应评估和规划，到交易后支持的整个交易周期内，协助客户进行业务整合或分离。

法律

毕马威巴西与合作法律事务所 Ferraz de Camargo, Azevedo e Matsunaga Advogados 一起阐释法律事务。

毕马威的企业公民责任

毕马威一直紧跟企业经营环境中的所有变化。我们正在走上基于共同协作和环境道德行为的新路。我们相信，在这个鼓励我们以负责任和有道德的方式行事的有利环境之下，毕马威将能够充分受益，毕马威巴西也能够从中受惠。

毕马威通过提供各项专业服务，将知识升华增值，裨益我们的客户、员工，贡献社会。

这给予了我们在商业群体中的清晰角色和责任。我们帮助公司增长，帮助企业和投资者之间建立信任。

全球多家毕马威成员所致力为公营部门的改革出一分力，为各种政府机构的培训提供支持，提升这些领域的诚信和透明度。

毕马威成员所承诺遵循共同的价值观。所有成员所都必须遵循毕马威国际的政策和规定，以及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服务质量标准。

这包括维持一个确保其持续性和稳定性的结构，落实全球和地区策略，共享资源，向跨国客户提供服务，管理风险和实施毕马威的工作方法与工具。

每家成员所负责自身的管理以及各自工作的质量。根据毕马威国际的行为准则，在成员所工作的合伙人与专业人士应时刻秉持诚信行事的精神，这是我们的愿景和价值观的基石：

毕马威的愿景

确保我们的员工、客户以及社会充分发挥潜能，打造并维持毕马威最佳专业服务机构的声誉。

毕马威的价值观

- 以身作则 为人表率
- 上下一心 团队精神
- 互敬互重 群策群力
- 实事求是 卓见精辟
- 开诚布公 言行一致
- 热心公益 回馈社会
- 诚信为本 守正不移

企业社会责任反映了毕马威的愿景和价值观。它影响了我们的策略和选择，以及我们与利益相关方的交流方式。

作为领先机构，我们需要专注未来。现在正是我们重申我们承诺的时候，我们在专业道德、诚信与信任的基础上运作并推动我们的企业文化，并秉持我们在资本市场和所在社会所扮演的角色和肩负的责任。

我们的愿景是将毕马威员工日常应用的技能应用于我们身边的世界。毕马威的专业机构能够推动积极的改变，也能使我们生活和工作的社会繁荣发展。

我们决心做负责任的公民企业，因为我们相信社会信赖我们的能力和资源可帮助应对当前世界面临的问题。负责任的企业实践有助于可持续市场的发展。

我们提供的服务，以及我们在所在的社会行事和承诺，界定了毕马威的社会角色。

毕马威的专业机构通过透明与准确的金融报告，在资本市场建立起信任，帮助公司改进管理和管治，从而提升绩效。

据此，毕马威的专业机构为市场经济的改进做出贡献，并进而为社会创造和分配财富。

我们明白到，我们也可从社会的发展中获益。毕马威国际本着这一目的，自2002年起就参与签署联合国全球契约，每年向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

作为全球契约的签署方，毕马威国际的成员所对下列十个原则做出承诺，主要涉及4个领域：人权、劳动法、环境和反腐败措施。

人权

原则1：企业应支持和尊重对全球公认人权的保护；以及

原则2：确保不参与侵犯人权的行为。

劳动

原则3：企业应支持结社自由、有效的承认集体谈判权利；

原则4：消除所有形式的强迫和强制劳动；

原则5：有效废除童工；以及

原则6：消除雇佣和职位方面的歧视。

环境

原则7：企业应支持对环境挑战的预防措施；

原则8：主动推动更大的环境责任；以及

原则9：鼓励环境友好技术的开发与普及。

反腐败

原则10：企业应反对所有形式的腐败，包括勒索和贿赂。

在这方面，巴西是OECD《国际商务交易活动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签署国，显示了巴西积极反对腐败的决心与努力。

此外，共和国总统已将第6826/2010号法令草案提交给国会，该草案规定法人实体对向国家和外国公共行政机构进行的贿赂负直接责任。

毕马威国际还采纳了8个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作为所有成员所在社会的行动策略重点。

这些目标催生了毕马威国际的2个全球项目：全球发展计划，应对与发展和社会公平相关的问题，以及全球绿色计划，应对与环境和气候变化相关的问题。

这两个全球计划为在各个不同国家，拥有各自需求的各个毕马威成员所的行为给予指导。

但我们也设立了一些在全球统一贯彻的原则。这些原则在三个共同领域指导我们的行动：教育、环境以及气候变化与发展。

我们将在下文列举几个例子，展示毕马威如何在巴西的这三个领域开展活动。

落实企业公民责任

环球思维，本地模式。在巴西，我们在企业公民责任中纳入了全球行动策略，以提出与现实关系最为密切的问题。

下文是有关我们在上述三个领域中所采取行动的简要介绍：教育、环境以及气候变化与发展。

教育：增强儿童与青少年的技能，促进教育机构、企业界与社区的联合。

- Pequeno Cidadão (小公民活动)
- SIFE
- 青年商业社 (Junior Achievement)
- 全球奖学金计划

环境和气候变化：改进企业的环境绩效，并对专业人士、客户和社区产生积极影响。

-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全球承诺
- 环保政策
- Dialogue (毕马威员工评核工具) 内的环保目标
- 教育和环保意识内部活动
- 进行技术投资，通过视频/网络会议进行培训和举行会议

发展：培养社会公平和可持续发展企业。

- 使第三方受益的服务
- 支持社会、教育和环保活动
- 毕马威社区活动日 (毕马威巴西的年度志愿者行动)
- 实习生挑战 (向公司的新成员介绍企业公民责任概念，并在社区提议志愿者项目)

所有这些行动不仅使社区受益，还增强了我们的专业人士作为毕马威一员的自豪感，并为建设更公平和更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出一分力。

我们相信，世界需要我们的参与，需要我们的行动。毕马威无疑会鼎力支持这些承诺，以使我们的专业人士、客户以及社区受益。

毕马威环球业务发展部

近年来巴西崛起成为世界最有潜力的市场之一，因而很多跨国公司都有意进入巴西市场。为服务这些公司，毕马威巴西成立了环球业务发展部，以满足客户的各种项目需求。我们的客户主要包括有意进入巴西市场的外国投资者和希望在国际拓展业务的巴西跨国公司。我们由各类专业人员组成的团队致力于帮助国内外投资者掌握在巴西或国外经营的成功秘诀，评估行业的潜力并衡量投资机会的可行性。

“我们的目标是为潜在投资者提供一个了解巴西市场的框架。因此，我们帮助调查市场的利商程度、寻找本地市场的并购对象和合作伙伴，再通过尽职调查了解目标公司的财务、法务及劳动力情况。”

Augusto Sales

“对于一个投资项目，我们会根据客户的商业利益，对各种策略进行评估。另外，在进入巴西之前，客户必须全面了解巴西的地理环境、物流、课税及税收激励政策。此外，比起纸上谈兵，了解现实情况才是更重要的。”

Marianne Coutinho

坚实稳固地增长

圣保罗市

贝洛哈里桑塔市

巴西利亚市

坎皮纳斯市

大坎波市

库里蒂巴市

弗洛里亚诺波利斯市

福塔雷萨市

戈亚尼雅市

茹安维尔

隆德里纳市

玛瑙斯市

奥萨斯科市

阿雷格里港

累西腓市

里贝朗普雷托市

里约热内卢市

萨尔瓦多市

圣卡洛斯市

圣何塞多斯坎波斯市

乌贝兰迪亚市



词汇表

ABDIB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a Infraestrutura e Indústria de Base	巴西基础设施和基础行业协会
ACI	Instituto de Comitê de Auditoria	审计委员会协会
ALADI	Associação Latino-Americana de Integração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
ALCA/FTTA	Área de Livre Comércio das Américas	美洲自由贸易区
ANA	Agência Nacional de Águas	国家水利委员会
ANAC	Agência Nacional de Aviação Civil	国家民航委员会
ANATEL	Agência Nacional de Telecomunicações	国家电信委员会
ANCINE	Agência Nacional do Cinema	国家电影委员会
ANEEL	Agência Nacional de Energia Elétrica	国家电力委员会 财务报告标准
ANP	Agência Nacional do Petróleo	巴西石油、天然气和生物燃料委员会
ANP	Agência Nacional do Petróleo, Gás Natural e Biocombustíveis	国家石油、天然气和生物燃料委员会
ANS	Agência Nacional de Saúde Suplementar	国家健康强化委员会
ANTAQ	Nacional de Transportes Aquaviários	国家水上交通运输委员会
ANTT	Agência Nacional de Transportes Terrestres	国家陆地交通运输委员会
ANVISA	Agência Nacional de Vigilância Sanitária	国家卫生委员会
APAs	Acordos Prévios Sobre Preços de Transferência	高级定价协议
BACEN	Banco Central do Brasil	巴西中央银行
BCC	Código Civil Brasileiro	巴西民法
BDI	Investimento Direto Brasileiro	巴西直接投资
BM&F	Bolsa de Mercadorias & Futuros	巴西证券交易所
BNDES	Banco Nacional de Desenvolvimento	联邦开发银行
Brazilian GAAP	Princípios Contábeis Normalmente Aceitos – Brasileiros	巴西一般公认会计准则
CADE	Conselho Administrativo de Defesa Econômica	国家反垄断局
CAMEX	Câmara do Comércio Exterior	外贸议院
CBCS	Conselho Brasileiro de Construção Sustentável	巴西可持续建设委员会
CDC	Código de Defesa do Consumidor	消费者保护法

CFC	Sociedade Estrangeira Controlada	外国子公司
CFC	Conselho Federal de Contabilidade	联邦会计师委员会
CIDE	Contribuição de Intervenção no Domínio Econômico	经济管辖权缴款
CIF	Custo, Seguro e Frete	成本、保险和运费（到岸价）
CLT	Consolidação das Leis do Trabalho	合并劳动法
CMN	Conselho Monetário Nacional	国家货币委员会
CNPJ	Cadastro Nacional de Pessoa Jurídica	国家法人实体注册处
COFINS	Contribuição para o Financiamento da Seguridade Social	社会保险供款
COP	Conferência das Partes	多方会议
CPC	Comitê de Pronunciamentos Contábeis	会计公告委员会
CPF	Cadastro de Pessoa Física	个人纳税人注册处
CPL	Custo de Produção mais Lucro	成本加成法
CSLL	Contribuição Social sobre o Lucro Líquido	利润的社会贡献费
CTPS	Carteira de Trabalho e Previdência Social	雇佣记录卡和社会保险卡
CVM	Comissão de Valores Mobiliários	证券交易委员会
CVRD	Companhia Vale do Rio Doce	淡水河谷公司
DAC	Depósito Alfandegado Certificado	海关保税仓库
DACON	Demonstrativo de Apuração de Contribuições Sociais	PIS 和 Cofins 申报表
DCBE	Declaração de Capitais Brasileiros no Exterior	巴西外国资本申报表
DCTF	Declaração de Débitos e Créditos Tributários Federais	联邦税结算表
DI	Declaração de Importação	进口申报
DIEESE	Departamento Intersindical de Estatística e Estudos Econômicos	统计和经济研究部
DIPJ	Declaração de Informações Econômico-Fiscais da Pessoa Jurídica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DTT's	Acordos de Bitributação	双重征税协定
FC	Constituição Federal	联邦宪法
FCONT	Controle Fiscal Contábil de Transição	临时会计调整

FDI	Investment Direto Estrangeiro	外国直接投资
FGTS	Fundo de Garantia por Tempo de Serviço	养老金
FIEE	Fundo de Investimento em Empresas Emergentes	新兴公司投资基金
FIP	Fundo de Investimento em Participações	合伙制投资基金投资
FMIEE	Fundo Mútuo de Investimento em Empresas Emergentes	新兴实体投资基金
FUNDAP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s Atividades Portuárias	港口经济活动开发基金
GATT	Acordo Geral sobre Tarifas e Comércio	贸易和关税通用协议
GDP	Produto Interno Bruto	国内生产总值
GHG	Gases do Efeito Estufa	温室气体
GIA	Guia de Informação e Apuração	纳税信息与计算表
GRI	Iniciativa Global de Relatório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Vces	Centro de Estudos em Sustentabilidade da Fundação Getúlio Vargas	热图里奥·瓦加斯基金会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IASB	Comitê de Normas Internacionais de Contabilidade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IBGC	Instituto Brasileiro de Governança Corporativa	巴西企业治理协会
IBGE	Instituto Brasileiro de Geografia e Estatística	巴西地理和统计学会
ICMS	Imposto sobre Circulação de Mercadorias e Serviços	州增值税
ICO2	Índice de Carbono Eficiente	效率碳指数
ICT	Empresa Exportadora Internacional	国际贸易公司
IFRS	Normas Internacionais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国际财务报告标准
IHC	Empresa Controladora Internacional	国际控股公司
II	Imposto de Importação	进口税
INPI	Instituto Nacional da Propriedade Industrial	国家工业产权协会
INSS	Instituto Nacional do Seguro Social	社会保险供款
IOF	Imposto sobre Operações Financeiras	金融交易税

IOSCO	Organização Internacional das Comissões de Valores	国际证监会组织
IPI	Imposto Sobre Produtos Industrializados	消费税 (工业产品税)
IPL	Lei de Propriedade Industrial	工业产权法
IPTU	Imposto sobre Propriedade Territorial Urbana	房地产税
IPVA	Imposto sobre a Propriedade de Veículos Automotores	车船税
IRPJ	Imposto de Renda Pessoa Jurídica	企业所得税
IRRF	Imposto de Renda Retido na Fonte	源泉所得税
ISE	Índice de Sustentabilidade Empresarial	企业可持续发展指数
ISS	Imposto sobre Serviço	服务税
IT	Tecnologia da Informação	信息技术
ITBI	Imposto sobre a Transmissão de Bens Imóveis	财产转让税
ITCMD	Imposto sobre Transmissão “Causa Mortis” e Doação de Quaisquer Bens ou Direitos	通过赠予/继承的财产转让税
ITR	Imposto sobre a Propriedade Territorial Rural	农村土地税
LALUR	Livro de Apuração de Lucro Real	实际利润计算表
M&A	Fusões e Aquisições	并购
MDIC	Ministério do Desenvolvimento, Indústria e Comércio	开发、工业和商业部
MTC	Ministério de Tecnologia e Ciência	科技部
MFTZ	Zona Franca de Manaus	玛瑙斯自由贸易区
NF-e	Nota Fiscal Eletrônica	电子发票
NGO	Organização Não Governamental	非政府组织
NPAE	Empresas que Não são Publicamente Responsáveis	非公众责任企业
OECD	Organização de Cooper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Econômico	经济合作组织
PAE	Empresas Publicamente Responsáveis	公众责任企业
PCT	Tratado de Cooperação em Matéria de Patentes	专利合作协定
PIC	Preços Independentes Comparados	可比独立价格
PIS	Programa de Integração Social	社会一体化缴款

PPB	Processo Produtivo Básico	基本制造流程
PPP	Parceria Público-Privada	公私合伙关系
PRL	Preço de Revenda menos o Lucro	转售价格法
PVEx	Preços de Vendas na Exportação	出口销售价格
R&D	Pesquisa e Desenvolvimento	研究与开发
RDE-IED	Registro Declaratório Eletrônico de Investimentos Externos Diretos	外国直接投资 电子申报登记
RDE-ROF	Registro Declaratório Eletrônico de Operações Financeiras	金融业务 电子申报登记
RECAP	Regime Especial de Aquisição de Bens de Capital	针对资本商品的 特别采购税制
RECOF	Regime de Entrepósito Industrial sob Controle Aduaneiro Informatizado	海关计算机化控制系统下的 工业仓储税制
RECOM	Regime Aduaneiro Especial de Importação de Insumos	输入进口 特别海关税制
REIDI	Regime Especial de Incentivos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 Infra-Estrutura	基础设施开发 特别激励税制
REMICEX	Regime de Entrega de Embalagens no Mercado Interno	国内市场包装 交付税制
REPENEC	Regime Especial de Incentivos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 da Indústria Petrolífera nas Regiões Norte, Nordeste e Centro-Oeste	石油公司基础设施 特别激励税制 北部、东北部和中西部 开发
REPES	Regime Especial de Tributação para a Plataforma de Exportação de Serviços de Tecnologia da Informação	信息技术服务 出口特别税制
REPETRO	Regime Aduaneiro Especial de Exportação e Importação de Bens Destinados à Exploração e à Produção de Petróleo e Gás Natural	针对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的 商品进出口特别海关税制
RETAERO	Regime Especial para a Indústria Aeronáutica Brasileira	针对巴西航空业的特别税制
RFB	Receita Federal do Brasil	巴西联邦税收服务署
RMCCI	Regulamento do Mercado de Câmbio e Capitais Internacionais	外汇交易市场和国际资本法规
RTT	Regime Tributário de Transição	过渡税制
SA	Sociedade Anônima	股份公司
SDE	Secretaria do Direito Econômico	经济法司
SEAE	Secretaria de Acompanhamento Econômico	经济监督司

SEBRAE	Serviço de Apoio às Micro e Pequenas Empresas	微小型公司支持服务署
SECEX	Secretaria do Comércio Exterior	外贸司
SELIC	Sistema Especial de Liquidação e de Custódia	特别结算和托管系统
SENAC	Serviço Nacional de Aprendizagem Comercial	国家商业学习服务署
SESC	Serviço Social do Comércio	社会商业服务署
SISBACEN	Sistema de Informações do Banco Central	巴西中央银行信息 系统
SISCOMEX	Sistema Integrado de Comércio Exterior	集成外贸系统
SME	Pequenas e Médias Empresas	中小型实体
SPED	Sistema Público de Escrituração Digital	电子商业和财务簿记
STF	Supremo Tribunal Federal	巴西最高法院
SUDAM	Superintendência de Desenvolvimento da Amazônia	亚马逊开发管理署
SUDENE	Superintendência de Desenvolvimento do Nordeste	东北部开发管理署
TEC	Tarifa Externa do Mercado Comum do Sul	南美共同市场共同外部关税
TIPI	Tabela de IPI	IPI 税率表
TJLP	Taxa de Juros a Longo Prazo	长期利率
TRIPS	Acordo Relativo aos Aspectos do Direito da Propriedade Intelectual Relacionados com o Comércio	贸易相关知识产权协议
UNFCCC	Convenção das Nações Unidas sobre Mudanças Climáticas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	Convenção das Nações Unidas sobre Mudanças Climáticas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siminas	Usinas Siderúrgicas de Minas Gerais S/A	米纳斯吉拉斯钢铁制造商
WCED	Comissão Mundial sobre Meio Ambiente e Desenvolvimento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WCED	Comissão Mundial sobre Meio Ambiente e Desenvolvimento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WHT	Imposto de Renda Retido na Fonte	预提所得税
WTO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世界贸易组织
ZPE	Zona de Processamento de Exportação	出口加工区

鸣谢

下列人士在本书的编制或修改过程中曾鼎力相助，我们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Agostinho Neto

Andre Coutinho

Augusto Sales

Beatriz Castro

Carolina Silberschmidt

Cristina Bonini

Cristiano Garcia

Danilo Simões

Dyane Silva

Edilberto Salge

Eliane Momesso

Eliete Ribeiro

Frederico Von Ah

Henrique Palma

John Harris

Luciana Pereira

Marcus Barbosa

Marcus Vinicius

Mauricio Endo

Michael Murphy

Patricia Quintas

Rachel Moreira

Ramon Jubels

Renata Foz

Ricardo Ono

Ricardo Zibas

Rodrigo Camargo

Sergio Schuindt

Sidney Ito

Tamer El Khatib

Thais Nakashima

Tian Bin

Valentina Afanasii

出版负责人：

**Marienne Mendonça Shiota
Coutinho**

国际企业税务及转让定价

合伙人

环球业务发展部

电话：+55 (11) 2183-3182

电邮：mmcoutinho@kpmg.com.br

联系我们

Pedro Melo

毕马威巴西主席

电话： +55 (11) 2183-3135
电邮： pmelo@kpmg.com.br

David Bunce

毕马威南美主席

电话： +55 (11) 3245-8001
电邮： dbunce@kpmg.com.br

Charles Kriek

审计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55 (11) 2183-3102
电邮： ckriek@kpmg.com.br

Claudio de Leoni Ramos

投资和重组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55 (11) 3245-8313
电邮： crramos@kpmg.com.br

Carlos A. Gatti

管理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55 (11) 2183-3110
电邮： cgatti@kpmg.com.br

Sidney Ito

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55 (11) 2183-3143
电邮： sito@kpmg.com.br

Cecilio Schiguematu

税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55 (11) 2183-3106
电邮： cschiguematu@kpmg.com.br

Ricardo Anhesini

市场策划主管合伙人

电话： +55 (11) 2183-3141
电邮： rsouza@kpmg.com.br

Rodrigo Ferraz de Camargo

法律事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55 (11) 3245-8052
电邮： rcamargo@fcam.adv.br

Daniel Lau 娄仁祥

中国组主管

电话： +55 (11) 2183-3112
电邮： dylau@kpmg.com.br

* Ferraz de Camargo, Azevedo e Matsunaga Advogados

